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Datong Coal Industry Co., Ltd.

(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封卷稿]

保 荐 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写字楼 4 层 H—M 号)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封卷稿)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8,000万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3,685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同煤集团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大同煤业股份,也不由大同煤业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发起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 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由老股东享有，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享有公司在公开发行后的利润。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开募股披露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基准，基准日以前的滚存利润由老股东享有，基准日后的利润由所有股东享有，具体利润分配数依据经审计的已实现利润数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7,026.28万元。根据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37,026.28万元。股利已派发完毕。同煤集团对上述决议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上述决议的含义是：2005年12月31日以前的滚存利润归老股东享有；2006年1月1日以后的利润以发行后的持股比例由新老股东共享；同煤集团承诺：如果大同煤业其他七位股东对上述决议存在异议而要求2006年1月1日至发行前的利润由老股东独享并据此提出分配股利的要求，则由此引发的纠纷及损失，同煤集团将承担一切责任。

2. 公司与同煤集团均从事煤炭开采业务。但由于公司与同煤集团的煤炭经营资产在赋存状况、原煤品质、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运输区位等方面的差异，从而销售和最终客户细分市场存在差异，在历史上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出现直接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为避免可能的竞争与利益冲突，作为过渡性措施：集团公司出具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托管同煤集团竞争性资产和股权、实施优先收购选择权等制度安排，并根据煤炭作为大宗能源物资，对运输尤其是铁路运输的高度依赖性，及由国家统一安排运销计划的特殊性，以公司代表同煤集团参加煤炭订货会并全权代理同煤集团的煤炭销售为核心手段，在关键的销售运输环节及客户端有效避免直接的竞争。实际操作中采取统一订货、订单划分、分别供货、分开发票、分别结算的模式：即同煤集团不再设置销售机构，由公司代表同煤集团参加煤炭订货会，以公司名义接受煤炭需求客户订单并签订煤炭供应合同，公司煤炭经销部将订单或合同按照煤炭品种质量差异、客户需求差异、历史客户差异等，在公司与同煤集团之间进行划分，对同一品种、同一客户的煤炭需求，公司享有优先权。属于应由同煤集团供货部分，由同煤集团与客户签订补充合同或增加补充条款，在补充合同或补充条款中明确同煤集团为合同的实际供货方。所有煤炭运输由公司统一办理，并按照公司利益优先的原则协调确定公司和同煤集团的煤炭运输计划。销售货款按不同供货方分别进入各自银行帐户，并分别向各自客户开具销售发票。

根据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的协议，大同煤业及同煤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利用多种持续融资手段，采取大同煤业主动收购或其它合法有效方式，逐步将同煤集团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纳入大同煤业，本次发行上市五至十年内(不迟于 2014 年)使大同煤业成为同煤集团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3. 1999 年 8 月，原国家煤炭工业局组织启动了大同矿务局(同煤集团前身)的债转股工作。2000 年 3 月 30 日，大同矿务局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签署了《大同矿务局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债权转换股权协议》。2001 年 2 月 13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国经贸产业[2001]131 号《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 8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确认中国信达对大同矿务局的转股额为 514,142 万元。由于大同矿务局改制、公司设立和减资、同煤集团债转股后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定和资产剥离及人员安置、同煤集团增资等诸多实际客观制约因素影响，至此中国信达对同煤集团的债转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相关债务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处于停息状态。

2004 年 6 月 23 日，同煤集团与中国信达签署了《〈债权转换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确认将按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意见解决债转股实施中存在的递延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剥离问题，在此基础上尽快完成债转股后新公司的注册工作。中国信达在协议中明确承诺不采取任何诉讼或其他司法手段向同煤集团主张债权，不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连带责任的要求，不向同煤集团提出恢复计息的要求。同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向中国信达出具了《关于对山西省煤炭企业债转股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将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协调意见解决山西省煤炭企业实施债转股中存在的问题，并协助中国信达做好债转股的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同煤集团等企业债转股后新公司的注册工作。

200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信达与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朔州矿业公司、大同市国资委、朔州市国资委和忻州市国资委等签订了《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主要内容为：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703,464.16 万元，其中中国信达将其享有的对原大同煤矿债权 697,674.30 万元作为出资，出资比例 40.96%；山西省国资委以原大同煤矿的净资产及各级财政部门批准转增的国家资本金共计人民币 925,528.59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 54.33%；其余出资人合计出资比例为 4.71%；同煤集团

注册前清产核资中形成的损失先核销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不足部分由山西省国资委以后年度红利弥补，其他各方不承担责任。同煤集团变更注册后，任何由于一方在新公司变更注册前的行为给新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不实、涉诉、担保、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均由责任方承担，补足或核减其出资额。

同煤集团债转股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其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4. 2006年3月20日，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的议案》，公司计划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部分）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内确定。

5. 公司的收入基本上来自煤炭销售，业务及经营业绩与煤炭销售价格和煤炭市场形势存在密切关系。公司的煤炭产品面临着较大的煤炭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风险。

6. 煤炭生产企业对煤炭资源具有直接的依赖性。随着煤炭的开采，可采储量逐渐减少，若公司不能加大煤炭资源的储备、提高公司煤炭储量水平，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7. 煤炭生产过程中易产生安全隐患，倘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 本公司的投资项目可能因多项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延迟或者受到重大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批准及许可证、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环保、政策等方面，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重大影响。

9. 同煤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90.89%的股份，发行后持股比例不低于60.48%，占绝对控股地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上述重大事项提示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风险因素”、“股利分配政策”、“其他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概 览	3
	一、发行人简介	3
	二、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简介	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4
	四、本次发行情况	4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7
	三、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1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3
	一、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13
	二、对煤炭资源依赖的风险	14
	三、政策风险	14
	四、安全风险	15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5
	六、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16
	七、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不确定风险	16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17
	九、产品单一的风险	18
	十、应收帐款发生坏帐的风险	18
	十一、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风险	18
	十二、依赖下游客户的风险	19
	十三、运力制约的风险	1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简况	2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0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29
	四、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34
	五、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37
	六、股权关系结构图	38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2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2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7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48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1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1
二、煤炭行业的基本情况	51
三、公司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3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8
六、主要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71
七、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72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5
一、同业竞争	75
二、关联关系	78
三、关联交易	79
四、公司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84
五、发行人对公司是否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规定的声明	86
六、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承诺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8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8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8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及关联企业股份情况 ..	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9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9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1
六、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要人事变动	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3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及运行情况	93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93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鉴证	9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97
二、审计意见	102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10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11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1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12
十、股东权益情况	114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15
十二、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16
十四、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118
十五、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情况	118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11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12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3
一、财务状况分析	123
二、盈利能力分析	128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3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137
一、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	137
二、公司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计划	139
三、制定及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142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43
五、本次募股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14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4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及依据	14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股东大会意见	14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认证	145
四、塔山工业园区项目简介	146
五、同家梁矿主立井提升能力及筛选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6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6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164
一、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二、最近三年股利发放情况	16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16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6
一、管理和责任	166
二、重要合同	166
三、同煤集团与中国信达债转股事项和公司涉及中国信达债权的相关事项	168
四、重大投资事项	175
五、公司股东大会会通过发行 H 股的决议	175
六、重大诉讼事项	17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17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18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或发行人	指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煤集团、原企业	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原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秦皇岛港	指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原秦皇岛港务局）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宝钢国贸	指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原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同铁实业	指	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大同铁路多元经营投资管理中心）
煤科总院	指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地煤集团	指	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同煤集团、中煤能源、秦皇岛港、华能集团、宝钢国贸、同铁实业、煤科总院、地煤集团
轩岗煤电	指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大中公司	指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原煤	指	煤矿生产出来的，未经任何加工处理的煤
筛分煤、筛选煤	指	经过筛选加工的煤
洗煤、洗选煤	指	经过洗选后的煤
动力煤、电煤	指	指专用于发电的煤
直达煤	指	经过铁路运输直接到达用户的煤
下水煤	指	水陆联运的煤
出口煤	指	用于出口的煤
灰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完全燃烧后所得的残留物
挥发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并进行水分校正后的质量损失
矸石	指	采掘过程中从顶、底板或煤层混入煤中的岩石
侏罗系煤	指	形成于侏罗纪年代的煤

石炭二叠系煤	指	形成于石炭二叠纪年代的煤
回采工作面	指	采煤作业的场所
掘进工作面	指	巷道掘进的场所
综采	指	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
综掘	指	综合机械化巷道掘进工艺
顶板	指	煤层上部的岩层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0 万 A 股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机构	指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 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函[2001]194号文批准，由同煤集团以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中煤能源、秦皇岛港、华能集团、宝钢国贸、同铁实业、煤科总院、地煤集团等其他7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7月25日取得了由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9425）。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采掘、加工和销售业务。公司下属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4个矿，属于大同煤田，全部位于口泉沟，所采煤层为侏罗系煤层，可采储量3.80亿吨（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资[2003]92号文确认），为天然的优质动力煤，产品只需经过筛选过程便可直接销售，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公司拟投资开采的塔山井田石炭二叠系煤炭储量也非常丰富；公司现有综采工作面13个，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100%，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达到100%，保证了公司煤炭生产的高产高效；公司煤炭产品已形成了“大友”、“大沫”、“口泉”和“大有”四大世界知名品牌，在煤炭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简介

公司共有8名发起人，其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同煤集团。同煤集团持有公司50,610万股的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90.89%。

同煤集团的前身大同矿务局，成立于1949年8月30日，是我国特大型煤炭企业，国家经贸委确定的512家国有重点企业、120家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单位之一。2000年7月9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88号文批准，改制设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同煤集团进行了增资,于2003年12月19日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51,117.56万元,住所为大同市新平旺,法定代表人刘随生,经营范围主要是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施工等。同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XYZH/2005A6119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03年公司无对外投资,2004、2005年为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度)	2004年12月31日 (2004年度)	2003年12月31日 (2003年度)
资产总额	4,762,213,229.04	3,721,093,187.75	2,468,155,310.28
负债合计	3,146,991,453.22	2,220,529,565.37	1,198,663,928.60
股东权益合计	1,426,088,553.93	1,311,430,400.49	1,269,491,381.68
主营业务收入	3,146,230,296.69	2,487,232,348.05	2,027,248,967.48
主营业务利润	1,705,355,023.87	1,344,664,955.89	1,196,147,980.07
利润总额	711,884,968.93	589,177,261.50	345,035,327.52
净利润	448,750,563.78	386,532,845.72	225,904,07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9%	29.95%	1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9%	29.96%	19.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本次公开发行股数: 不超过28,000万股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 年 5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一）塔山工业园项目

1. 年产原煤 1,500 万吨塔山矿井项目
2. 塔山矿井配套选煤厂项目
3. 塔山煤系高岭岩深加工厂项目
4. 塔山矿区铁路专用线项目

（二）同家梁矿主立井提升能力及筛选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发行不超过28,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33.46%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前每股收益：0.81元（全面摊薄）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56元（按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7.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9.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0. 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总额	约6,900至7,500
其中：承销费用、保荐费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确定）	约5,100至5,700
律师费用	80.00
审计费用	230.80
资产评估费	200.00
土地评估费	165.00
采矿权评估费	160.00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费	18.00
发行手续费用	约 900.00
审核费	20.0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 称：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泽民
住 所： 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电 话： 0352—7010476
传 真： 0352—7011070
联 系 人： 钱建军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昌建
投资银行部负责人： 赵乐军
保荐代表人： 陈桂平、雷茂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写字楼 4 层 H—M 号
联系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辰运大厦 3 层
电 话： 010—84975885
传 真： 010—84976076

(三) 副主承销商

1. 名 称：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洁民

住 所： 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电 话： 0532—5023857

传 真： 0532—5023750

联 系 人： 单凌青

2. 名 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电 话： 010-64181701

联 系 人： 陈士强

(四) 分销商

1. 名 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泳良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电 话： 0755-82943767

联 系 人： 胡映璐

2. 名 称：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波

住 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 话： 021-61038222

联 系 人： 随英鹏

3. 名 称：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 炎

住 所： 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电 话： 0510-82833551

联 系 人： 侯红兵

4. 名 称：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 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21-50586660-815
联 系 人： 陈 颖
5. 名 称：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晋安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 A 座 27 层
电 话： 0351-8686811
联 系 人： 单晓薇
6. 名 称：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云鹏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 话： 0755-83515569
联 系 人： 王磊
7. 名 称：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 林
住 所： 杭州平海路 1 号
电 话： 010-68567378
联 系 人： 林 森
8. 名 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住 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宏源大厦八楼
电 话： 010-62267799-6202
联 系 人： 庞雪梅
9. 名 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荣升

住 所： 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电 话： 0791—6259651

联 系 人： 熊 丹

(五)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 玲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 话： 010—58785588

传 真： 010—58785566

签 字 律 师： 唐丽子、王建平

(六)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 张 克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 话： 010—65542288

传 真： 010—65547190

注册 会 计 师： 张 克、罗东先

(七) 验资复核机构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 张 克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 话： 010—65542288

传 真： 010—65547190

联 系 人： 张 克

(八) 评估机构

1.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2 层
电 话： 010—58383636
传 真： 010—65547182
联 系 人： 庄 卫、陶 雯

2. 土地评估机构

名 称： 山西大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杜翠花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 100 号
电 话： 0351—7586713
传 真： 0351—7580767
联 系 人： 杜翠花

3. 采矿权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尚海涛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四区 23 号深房大厦 21A
电 话： 010—64450926
传 真： 010—64450927
联 系 人： 王全生

(九) 拟上市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朱从玖
住 所： 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
电 话： 021—68808888

(十)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机构负责人：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727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十一) 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负责人： 裴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汇欣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84970085
传真： 010-8497007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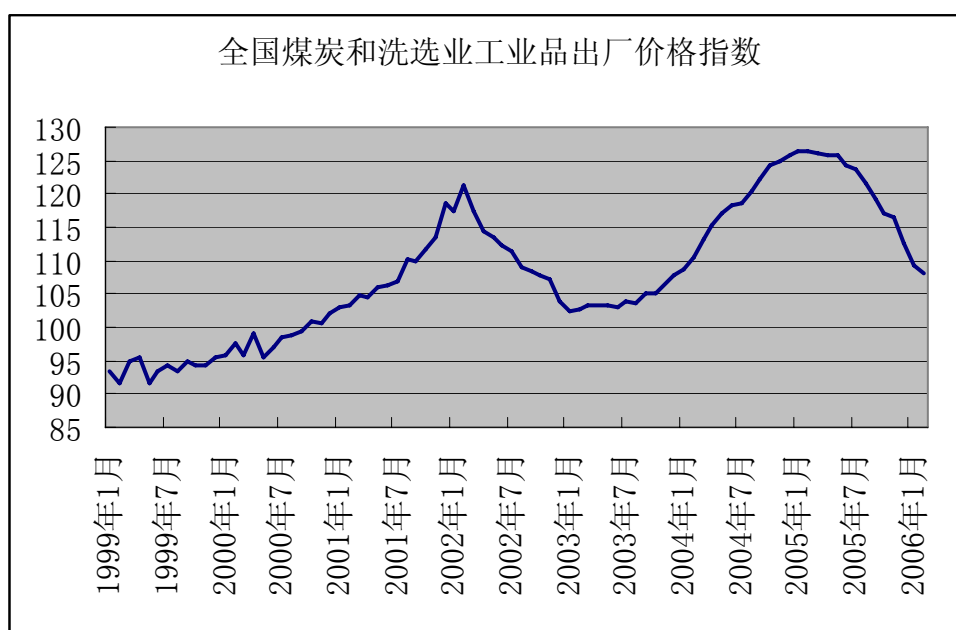
- | | |
|--------------------|--------------------------------|
| 1、初步询价及推介 | 2006 年 6 月 3 日至 2006 年 6 月 6 日 |
| 2、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日 | 2006 年 6 月 7 日 |
| 3、网下配售申购缴款日 | 2006 年 6 月 7 日 |
| 4、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日 | 2006 年 6 月 12 日 |
| 5、网上申购日 | 2006 年 6 月 13 日 |
| 6、预计股票上市日 | 2006 年 6 月 28 日以前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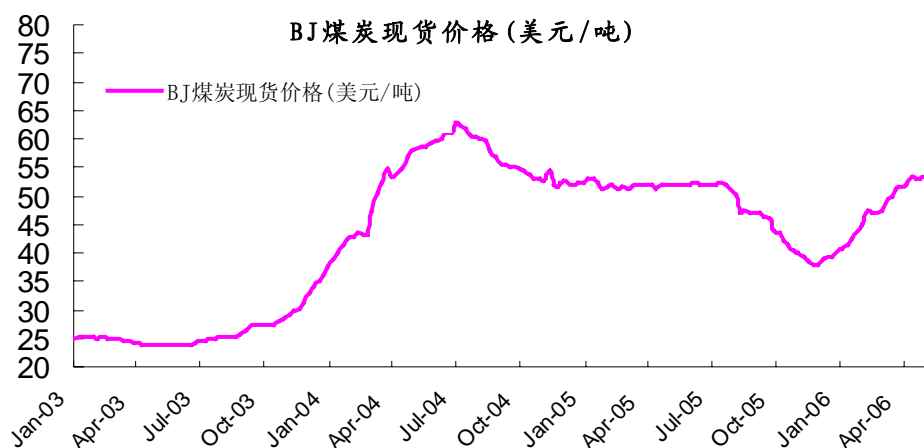
投资公司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意向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公司风险如下：

一、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基本上来自煤炭销售，业务及经营业绩与煤炭销售价格和煤炭市场形势存在密切关系。公司煤炭的定价主要参照国内外煤炭市场价格，而有关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国内外煤炭行业具有周期性，供求及价格过去曾激烈波动（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BJ煤炭现货价格是指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口现货价格。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市场网。)

目前，除部分电煤外，多数煤炭产品销售价格都已实现市场化。同时，国际煤炭市场对国内煤炭市场的影响不断升级，影响煤炭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增多。

尽管公司目前凭借自身的资源禀赋、开采技术和产品质量等因素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树立了煤炭产品“大友”、“大沫”、“口泉”和“大有”四大世界知名品牌，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仍面临着较大的煤炭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风险。

二、对煤炭资源依赖的风险

煤炭生产企业对煤炭资源具有直接的依赖性，由于煤炭资源的非再生性，其储量的多少和煤质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企业未来的生存和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公司的矿产资源的评审结果，公司所属4个矿井可采储量达3.80亿吨（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资[2003]92号文确认），煤质具有低灰、高发热量等优点，为优质的动力及冶金用煤。随着煤炭的开采，可采储量逐渐减少，若公司不能加大煤炭资源的储备、提高公司煤炭储量水平，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政策风险

煤炭采掘业务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国家环境保护局、铁道部和山西省等各主管部门的限制和约束，主要有（1）煤炭采矿权；（2）煤炭生产许可证；（3）煤炭经营资格证；（4）维持简单再生产费、安全费用及土地破坏之恢复费用等标准。

2006年4月国务院批准山西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试点,包括强化煤炭行业管理、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机制、深化煤炭企业改革、推进资源市场化、建立煤炭开采综合补偿和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建立煤炭企业转产、煤炭城市型发展有效机制等。随着山西省具体政策和措施的出台,可能提高公司煤炭综合成本。

四、安全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易产生安全隐患,这主要包括:瓦斯爆炸风险;煤矿地质构造复杂而形成的积水风险、煤尘风险;个别煤层顶板破碎风险;周边小煤矿滥采乱掘以及采空区遗留煤柱,造成煤层自然发火现象等风险。

2005年3月28日,塔山公司井下辅助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以下简称“3·28事故”),造成11人死亡。2005年10月19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煤安监调查字[2005]50号文《关于山西省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3·28”特大顶板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认定3·28事故为责任事故,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决定对塔山公司处以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2005年11月10日,大同煤矿安全局(处)下达晋煤监同罚字[2005]第(33028)号《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塔山公司因3·28事故处以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由于该事故的影响,塔山公司试产日期相应推迟。目前该事故已经处理完毕。

尽管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经验,倘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塔山工业园项目中塔山矿井、塔山选煤厂、高岭岩加工厂、塔山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对塔山井田石炭二叠系煤层进行综合开发和利用。本公司的投资项目可能因多项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延迟或者受到重大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批准及许可证、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环保、政策等方面,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重大影响。矿井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尤其是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相对较慢的特点,特别是本项目除矿井建设外,还包括选煤厂、高岭岩加工厂及铁路专用线等配套项目,涉及面较广,这些原因都可能导致项目投资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的运营以及

项目的收益等。塔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塔山矿井的采矿权，与其合作投资塔山矿井的同煤集团正在办理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有关手续，将在该等手续办理完毕后转让或租赁给塔山公司有偿使用。

六、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同煤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90.89% 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0 万股后，同煤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60.48%，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煤集团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从而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七、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不确定风险

1999 年 8 月，原国家煤炭工业局组织启动了大同矿务局（同煤集团前身）的债转股工作。2000 年 3 月 30 日，大同矿务局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签署了《大同矿务局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债权转换股权协议》。2001 年 2 月 13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国经贸产业[2001]131 号《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 8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确认中国信达对大同矿务局的转股额为 514,142 万元。由于大同矿务局改制、公司设立和减资、同煤集团债转股后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定和资产剥离及人员安置、同煤集团增资等诸多实际客观制约因素影响，至此中国信达对同煤集团的债转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相关债务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处于停息状态。

2004 年 6 月 23 日，同煤集团与中国信达签署了《〈债权转换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确认将按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意见解决债转股实施中存在的递延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剥离问题，在此基础上尽快完成债转股新公司的注册工作。中国信达在协议中明确承诺不采取任何诉讼或其他司法手段向同煤集团主张债权，不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连带责任的要求，不向同煤集团提出恢复计息的要求。同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向中国信达出具了《关于对山西省煤炭企业债转股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将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协调意见解决山西省煤炭企业实施债转股中存在的问题，并协助中国信达做好债转股的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同煤集团等企业债转股后新公司的注册工作。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信达与山西省国资委等签订的《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各方共同出资设立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703,464 万元，其中中国信达出资比例 40.96%；山西省国资委出资比例 54.33%。同煤集团变更注册前清产核资中形成的损失先核销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不足部分由山西省国资委用以后年度红利弥补，其他各方不承担责任。同煤集团成立后，任何由于一方在新公司成立前的行为给新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不实、涉诉、担保、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均由责任方承担，补足或核减其出资额。

目前同煤集团债转股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其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根据全国煤炭订货会的行业规定和惯例，全国煤炭订货会仅限于在经审查确认资格的重点煤矿和重点用户之间进行选择 and 签订合同，该资格的取得是以具有《煤炭经营资格证书》和开立铁路运输帐户为前提的。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取得了《煤炭经营资格证书》。由于办理铁路运输帐户的变更手续须经北京铁路局和大同铁路分局的批准，公司直至 2003 年 9 月才办理完毕有关手续。因此，公司此前未能独立对外签署销售合同，导致上述期间公司没有单独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增值税由同煤集团合并申报并代理缴纳，其它税种则由公司独立申报并由同煤集团代理缴纳，同煤集团每期缴纳完毕后向公司开具内部划转单，由公司同煤集团结算。加之自 2002 年初开始，公司及同煤集团开始进行减资及收购的研究和探讨，公司未来的资产、组织等架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可避免地对业务流程的规范运作产生影响。受销售环节的增值税销项税核算及减资的影响，从公司成立至 2003 年 8 月，公司的物资采购以同煤集团名义对外签订购货合同和接受供应商开出的发票，应付货款主要由同煤集团进行代支。由于 2002 年末的减资，物资供应机构返还给同煤集团，公司拟成立独立的物资供应部门，但由于 2003 年上半年遭受“非典”等客观原因，公司独立的物资供应部于 2003 年 9 月才正式成立。因此 2003 年 1 至 8 月公司所需物资主要由同煤集团负责供应。

由于办理铁路运输帐户的变更手续及减资的影响，公司 2003 年 9 月之前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况，影响了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减资完成后，公司重新规范和完善了公司业务运作流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及材料采购合同，独立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独立纳税。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但与控股股东同煤集团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供水供电等）、资产委托经营、股权托管、共同投资、受让或租赁采矿权、技术服务等方面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2003 至 2005 年，公司向同煤集团采购物资金额分别为 16,834 万元、5,103 万元和 4,886 万元，分别占同期物资采购总额的 74%、20%和 17%；向同煤集团所属的煤气厂、化工厂等销售原煤金额分别为 6,906 万元、17,899 万元和 19,002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41%、7%和 6%；公司接受同煤集团综合服务金额分别为 15,194 万元、33,497 万元和 37,47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塔山矿井项目和塔山选煤厂项目由公司与同煤集团共同投资建设。上述关联交易虽然受到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约束，但如果交易定价显失公平，仍然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产品单一的风险

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可以生成煤泥、高岭岩、矸石等副产品，其中：煤泥和煤矸石可以用于发电；灰渣可以用于水泥生产；高岭岩加工后可以制成高岭土，是生产涂料、纸张的重要原材料。上述副产品进行综合利用可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公司目前主营收入全部来自于煤炭产品，公司产品构成单一。在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的投资项目——塔山工业园项目的选煤厂和高岭土煅烧厂投产前，公司对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未能充分利用，存在产品单一的风险。

十、应收帐款发生坏帐的风险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帐款余额为 17,489.20 万元，计提坏帐准备 8,369.10 万元，净额为 9,120.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4.02%。尽管应收帐款在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中比例不高，但应收帐款帐龄超过一年的比例达 55%，应收帐款账龄超过五年而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达 12%，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帐款的回收，提高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水平，将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以塔山矿井为核心的塔山工业园项目，该项目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相对较

慢，在短期内难以产生相应的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十二、依赖下游客户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优质动力煤，主要客户是燃煤电厂和冶金企业等。因此，燃煤电厂和冶金企业等下游行业对煤炭的需求变化情况将会对公司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与华北电力、大唐电力、华能电力、宝钢、首钢等一批大型发电企业和冶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比例较高，2003至2005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54%和28%。上述重要客户的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公司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三、运力制约的风险

公司地处山西大同，煤炭产品的销售主要依靠铁路运输，涉及的铁路运输系统涵盖了北京局管内、沈阳局、德州口、安阳口等；到达港口主要是秦皇岛港、京唐港。在运输过程中，煤炭产品流量主要受制于列车运载能力。尽管公司属于铁路部门重点保障的客户，当地铁路部门每年安排的运输计划基本能够满足公司销售的需要，但公司煤炭产品的运载能力也会受到一定的制约。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80%、20.25%和24.53%。公司出口主要通过海上运输，受到港口吞吐能力和海上运输能力的制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TONG COAL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55,6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泽民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5 日

住 所：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邮 编：037003

电 话：0352-7010476

传 真：0352-7011070

互联网网址：<http://www.dtmy.com.cn>

电子信箱：public@dtmy.com.cn

联 系 人：钱建军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2001 年 3 月 28 日，同煤集团、中煤能源、秦皇岛港、华能集团、宝钢国贸、同铁实业、煤科总院和地煤集团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2001 年 5 月 30 日，山西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68 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股权管理方案。2001 年 6 月 1 日省政府晋政函[2001]194 号《关于同意设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筹建发行人。2001 年 7 月 11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各发起人

已认缴全部出资。2001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01年7月25日发行人获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400001009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1,370万元。

2002年12月27日经山西省政府晋政函[2002]213号批准，发行人等比例减少注册资本50%，注册资本变更为55,685万元。

(二) 发起人

主发起人为同煤集团，其他发起人为：中煤能源、秦皇岛港、华能集团、宝钢国贸、同铁实业、煤科总院和地煤集团。

(三) 发行人设立前，主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同煤集团是以煤炭生产为主业的综合性特大型煤炭企业，为国内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2003年12月18日，同煤集团进行了增资，2003年12月19日，同煤集团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大同市新平旺，法定代表人为彭建勋(2006年3月17日变更为刘随生)，经营范围主要为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等。增资后，同煤集团注册资本由353,308万元变更为551,117.56万元。

1. 煤炭生产加工

公司改制设立前同煤集团共有15个生产矿，其中白洞、永定庄已经批准破产，王村矿、挖金湾矿正在申请破产，剩余11个矿的情况为：

公司成立时同煤集团主要煤矿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	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	2000年产量 (万吨)	2000年末工业储 量(万吨)	2000年剩余 可采储量(万 吨)	剩余可开 采年限(年)
1	煤峪口	150	180	214.7	13,337.7	8,554.9	34
2	同家梁	120	250	281.7	18,529.7	10,962.3	31
3	四老沟	300	220	272.9	17,594.8	11,607.3	38
4	忻州窑	150	180	172.9	13,917.3	8,073.8	32
5	晋华宫	315	315	266.7	46,793.9	30,160.1	68
6	马脊梁	180	190	288.7	22,795.9	15,061.3	57
7	云 岗	600	400	301.1	58,110.5	34,960.8	62
8	燕子山	400	400	261.0	37,146.4	22,788.9	41

9	四台	500	500	315.0	60,023.6	34,101.2	49
10	大斗沟	45	100	124.1	2,221.5	1,348.2	5
11	雁崖	90	100	147.3	5,532.9	2,965.3	5
合计		2,850	2,835	2,646.1	296,004.2	180,584.1	

(注：数据来源为同煤集团内部统计)

上表中1—9号矿为设立时进入大同煤业，2002年发行人减资时只保留了1—4号矿；10、11号矿由于资源枯竭，剩余开采年限较短，当时拟实施政策性破产，一直留在同煤集团，未重组进入股份公司。

2. 其他业务和经营资产

同煤集团还从事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等业务。这些业务主要通过其参控股公司、化工厂、煤气厂等单位实施。

3. 社会性资产

同煤集团还拥有大量的社会性资产，例如学校、医院等社会服务设施。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公司改制重组的原则，公司设立时同煤集团将下属9个矿的煤炭采掘、加工、销售和采购业务重组进入公司。公司的主要资产有煤峪口、同家梁、四老沟、忻州窑、晋华宫、马脊梁、云岗、燕子山、四台共9个生产矿。

1. 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

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则是主营业务突出、优化资产结构、减员增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重组情况

同煤集团将下属9个矿的煤炭采掘、加工、销售和采购业务重组进入公司，但各矿相关的综采综掘设备和采矿权未进入公司，由公司向主发起人租赁使用该等资产。

(2) 资产重组情况

①投入公司的资产

同煤集团将所属的位于口泉沟4个矿(煤峪口，同家梁，四老沟，忻州窑矿)和位于

云岗沟的 5 个矿(晋华宫、马脊梁、云岗矿、燕子山矿、四台矿)以及器材处(采购供应部门)、运销公司、技术中心、煤质监测中心等 13 个单位中与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入公司，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

②剥离的资产

本次改制中剥离了上述 13 个单位中非煤、非经营性资产。由于王村矿、挖金湾矿正在申请破产，雁崖、大斗沟两个矿的剩余可开采年限均为 5 年，并且没有可扩充储量，产量也较小，因此将上述四个处于残采期的煤矿仍留在同煤集团。

③债务重组

本次重组中剥离了进入公司的 13 个单位中与煤炭生产经营主业无关的负债；债务重组已经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④人员和机构重组

本次重组中与煤炭生产经营主业相关的人员进入公司；离退休人员(含内退人员)不进入公司；临时工、劳务工不进入公司。公司设立后，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组建及调整了公司本部及下属生产单位。

2. 公司成立时的主要业务为煤炭生产销售。

(五)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起设立公司时，同煤集团将煤峪口、同家梁、四老沟、忻州窑、晋华宫、马脊梁、云岗、燕子山、四台共 9 个生产矿投入公司（相关综采综掘设备和采矿权除外）。

公司成立后至 2002 年底，同煤集团的经营性资产主要有雁崖、大斗沟两个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35 万吨；此外，还有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等。

2002 年 12 月公司进行重大减资，将晋华宫、马脊梁、云岗、燕子山、四台共 5 个生产矿返还给同煤集团。

2003 年 12 月同煤集团进行了增资，相关情况如下：

(1) 增资背景情况及程序履行

2003年10月13日,山西省经贸委、省煤炭工业局向省委、省政府提交了《关于做大做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以及《关于做大做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的说明》。该方案的总体思路是以大同、宁武煤田为资源基地,以大秦、京包、京原、朔黄铁路为运输依托,以大同动力煤为品牌标志,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手段,将同煤集团建设成为我国最大的煤电企业,并进入世界“十大”煤炭企业的行列。

2003年10月2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作为议案之一审议了山西省经贸委和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做大做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2003]11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省经贸委和省煤炭工业局的汇报,并指出,整合北部动力煤资源,做大做强同煤集团不仅符合国家十大煤炭基地建设的规划,也是省煤炭产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切实可行的;要在改革、发展、稳定的前提下,依托科技进步,推进省煤炭体制改革,把同煤集团发展成为我国大型的動力煤基地。

2003年11月1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尽快实施做大做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会议纪要》,提出要加快推进方案的实施。

(2) 增资协议签署及股东拟出资情况

2003年12月18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山西省朔州市矿业公司、大同市煤炭工业局、朔州市煤炭工业局、忻州市煤炭工业局签订了股东协议,共同对同煤集团进行增资。

股东协议称,由于公司变更注册时间紧,各股东的出资暂以2002年底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在变更登记前暂不进行评估;公司变更注册后,将对各股东出资资产或权益重新进行评估,并将依据评估结果重新确定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其股权比例。目前,对各股东增资资产或权益的评估正在进行中。

根据股东协议,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省煤炭工业局	470,856.29	85.44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	35,068.18	6.36
山西省朔州市矿业公司	20,240.47	3.67
大同市煤炭工业局	15,153.12	2.76

朔州市煤炭工业局	7,190.92	1.30
忻州市煤炭工业局	2,608.58	0.47
总 计	551,117.56	100.00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均以 2002 年底为依据):

①山西省煤炭工业局

同煤集团本次增资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期间,2003 年 12 月 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授权书》,称“按照[2003]43 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的精神,对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进新的大同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的省级国有资产,暂授权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持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3]11 次会议议定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在同煤集团近 8 亿元的债权转为股权。根据增资《股东协议》,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对同煤集团的股权委托省煤炭工业局持有。

上述山西省人民政府和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的授权和委托持股,共计人民币 470,856.29 万元,增资完成后全部由省煤炭工业局持有。

②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

以其所属的大同、朔州、忻州等 3 条铁路及与铁路运销相关的国有净资产以及在晋华实业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同煤集团的出资,计为人民币 35,068.18 万元。

③山西省朔州市矿业公司

以其全部煤炭运销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计为人民币 20,240.47 万元。

④大同市煤炭工业局

以其在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公司(青磁窑矿、姜家湾矿)、东周窑煤炭集团公司(东周窑矿、马口矿)、杏儿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新高山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投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计为人民币 15,153.12 万元。同煤集团拟将该等资产权益设立大同分公司管理。

⑤朔州市煤炭工业局

以其在王坪矿、小峪矿的投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计为人民币

7,190.92 万元。同煤集团拟将该等资产权益设立朔州分公司管理。

⑥忻州市煤炭工业局

以其在阳方口矿业集团公司及石门煤矿的投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计为人民币 2,608.58 万元。同煤集团拟将该等资产权益设立忻州分公司管理。

(3) 公司变更登记及营业执照取得

2003 年 12 月 19 日，同煤集团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1009042(2-1)，住所为大同市新平旺，经营范围主要为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施工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同煤集团填写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国家工商总局制)记载，同煤集团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53,308.00 万元变更为 551,117.56 万元。

2. 集团目前主要的煤矿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减资时返还集团的煤矿目前基本情况

序号	煤矿名	设计生产能力(万吨)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	2005年产量(万吨)	2005年末工业储量(万吨)	剩余可采储量(万吨)	剩余可采年限(年)
1	晋华宫	315	450	425.1	44,033.2	28,096.5	44
2	马脊梁	180	380	379.3	20,095.2	13,175.9	25
3	云岗	600	480	426.1	54,089.1	32,201.7	48
4	燕子山	400	480	450.2	35,595.0	21,874.1	31
5	四台	500	500	500.1	54,654.3	32,492.6	45
	合计	1,995	2,290	2,180.8	208,466.8	127,840.8	

(2) 增资进入煤矿基本情况

由于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审计和备案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实际情况可能有所差异。

		投产时间	核定生产能力(万吨)	2005年产量(万吨)	2005年末剩余可采储量(万吨)	剩余可采年限(年)
大同地煤	青磁窑矿	1963	120	120	4,336.3	25
	姜家湾矿	1964	90	86	3,588.3	28
东周窑	马口煤矿	1988	90	61	11,412.1	135
	东周窑矿	1999	30	30	5,922.0	137
杏儿沟	—	1979	90	90	3,253.4	25
焦煤矿	—	1972	45	45	5,821.4	92

王坪矿	—	1988	180	167	10,817.4	64
小峪矿	—	1979	120	169	32,989.9	196
石门矿	—	1991	24	28	20,70	52
阳方口	阳方口	1980	30	105	24,44	54
合计			819	901	78140.8	

(3)此外，同煤集团还持有轩岗煤电 52.44%的股权，2005 年产量 388 万吨。

增资后同煤集团所属煤矿分布在大同、宁武、河东煤田，上述三大煤田的煤炭总储量约 890 亿吨。

3. 同煤集团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3,378,239 万元，净资产 746,658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0,227 万元(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六) 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1. 改制前的原企业业务流程

同煤集团自主、独立的采购、生产并组织煤炭销售。

2. 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设立时，同煤集团将下属 9 个矿的煤炭采掘、加工、销售和采购业务重组进入公司。

公司租赁同煤集团的采矿权和综采综掘设备，进行煤炭开采业务。

集团公司将煤炭销售系统——运销公司(减资后改组为煤炭经销部)纳入重组范围，并由发行人运销部门负责制定煤炭运输计划、参加全国煤炭订货会。但 2002 年年度的煤炭买卖合同是以集团公司之名义对外签署。

同煤集团的供应系统——器材供应处进入公司，2001 年 8—12 月、2002 年期间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综采设备的备品配件由同煤集团提供，但由于上述销售环节的增值税销项税影响，公司采购部以同煤集团名义签订购货合同和接受供应商开出的发票，应付货款由同煤集团代支。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时，同煤集团将下属 9 个矿的煤炭采掘、加工、销售和采购业务重组进入公司，丰富了公司的矿产资源储备，使公司拥有了基本独立的产、供、销系统，能够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同煤集团将销售系统——运销公司(减资后改组为煤炭经销部)重组进入公司，并由公司运销部门负责制定煤炭运输计划、参加全国煤炭订货会，但在煤炭买卖执行合同签订方面，2002 年年度的煤炭买卖合同是以同煤集团的名义对外签署。此阶段同煤集团的供应系统——器材供应处进入公司，2001 年 8—12 月、2002 年期间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综采设备的备品配件由同煤集团提供，但由于上述销售环节的增值税销项税影响，公司采购部以同煤集团名义签订购货合同和接受供应商开出的发票，应付货款由同煤集团代支。

经过 2002 年底的减资，公司返还了同煤集团五个矿井，保留了口泉沟等四个矿井的生产系统，并向同煤集团收购了公司所属四个矿井租用的综采综掘设备及采矿权，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体系更加独立、完整。同时将器材处的资产、负债全部返还给同煤集团，并于 2003 年初开始筹建独立的物资采购供应部，但因客观原因设立工作受到影响，物资采购供应部于 9 月份开始独立运作。在此期间，公司委托同煤集团进行采购。

上述减资完成后，同煤集团将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的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岗矿、燕子山矿、四台矿、精煤公司等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持有的轩岗煤电 52.44%的股权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同时，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将未履行完毕的煤炭买卖合同的卖方主体变更为公司单一主体；以及开始独立进行材料采购，签署相关合同。

200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和同煤集团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该协议规定：公司代理同煤集团参加全国煤炭订货会，统一签订煤炭订货合同。同一品种的煤炭需求，公司优先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代理同煤集团签订煤炭订货合同的情况，安排同煤集团云岗沟 5 个矿及精煤公司的煤炭生产、洗选计划。同煤集团 5 个煤矿生产并经洗选的煤炭全部委托公司销售。所有运输计划均由公司办理。同一品种、同一市场的煤炭需求，优先运输公司煤炭。

至此，公司具有了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同煤集团拟进入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和评报字(2001)第 4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入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44,602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65 号文件的确认。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企[2001]68 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净资产共计 159,100 万元，其中同煤集团投入公司的资产净值为 144,600 万元，按 1:0.70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101,2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0.89%；其他七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出资，并按相同比例折股。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 (万元)	折合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144,600	101,220	90.89
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SLS)	5,000	3,500	3.14
3.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SLS)	4,000	2,800	2.51
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SLS)	2,000	1,400	1.26
5.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SLS)	1,000	700	0.63
6. 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1,000	700	0.63
7.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SLS)	1,000	700	0.63
8. 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500	350	0.31
合 计	159,100	111,370	100.00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对同煤集团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同煤集团的股权性质为国家股，其后以 SS(State-own Shareholder)标注。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对中煤能源、秦皇岛港、华能集团、宝钢国贸、同铁实业、煤科

总院以及地煤集团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其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其后以 SLS(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标注。

（二）公司设立后，发行人 2002 年减资情况

公司设立后，同煤集团由于将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盈利性资产全部注入公司，留存资产盈利能力较差，承担着矿区大量的社会职能，导致同煤集团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如果同煤集团的生存能力不能得以解决，势必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发展。为此，公司制订了相关减资方案，并于 2002 年 12 月进行了实施。

1. 减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1）各矿生产系统

保留口泉沟 4 个矿（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的资产，包括井下所有作业工序的相关资产、地面储装运系统、各矿井上材料供应、机电修理等经营性资产；同时将云岗沟 5 个矿（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岗矿、燕子山矿、四台矿）所属全部资产、负债返还同煤集团。

（2）供应系统

公司返还原器材处相关资产、负债，重新组建独立的供应系统。

（3）销售系统

公司销售系统全部予以保留，同煤集团不设销售系统，同煤集团所生产煤炭由公司代为销售。

（4）其他部门

技术中心、煤质监测中心相关资产、负债返还给同煤集团，由同煤集团向公司提供有偿服务。

2. 减资方式

此次减资采取各股东同比例减资的方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减少同煤集团投入资本，以现金方式返还其他股东单位股款，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后，公司股本由 111,370 万股缩减为 55,685 万股，缩减比例为 50%，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3. 减资基本信息

(1) 减资基准日

减资基准日为 2002 年 8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减资进行了审计。

(2) 审计基准日公司的资产状况

经审计，截止 200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40,7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2,355 万元，长期投资 3,954 万元，固定资产 224,438 万元；总负债 365,6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47,111 万元，长期负债 18,500 万元；净资产 175,136 万元。

(3) 返还各股东资产状况

按照各股东原投入资本的 50% 比例进行减资，返还各股东净资产值为 79,550 万元，其中：返还同煤集团净资产 72,300 万元，以现金方式返还其他股东净资产 7,250 万元。

4. 此次减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1) 人员调整：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将口泉沟 4 个矿和煤炭经销部全部人员、器材机电的部分人员保留在公司，其余划回同煤集团。

(2) 职能部门的设置：减资后公司将原运销公司变更为煤炭经销部，增设物资采购供应部、董事会秘书处、审计部。

(3) 土地租赁面积的调整：公司减资前租赁面积为 4,067,493.82 平方米，减资后仅租用口泉沟 4 个矿占用的土地，面积为 1,015,510.15 平方米。

(4) 公司经营收益的归属：公司成立后至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的所有经营所得归公司所有。

(5) 业务并存的处理：将同煤集团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的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岗矿、燕子山矿、四台矿、精煤公司等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同煤集团持有的轩岗煤电 52.44% 的股权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6) 减资资产自审计基准日至实际控制权转移日产生的利润归属处理：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减资方案对该期间减资资产产生的利润归属未予明确，实际操作中，按归属公司处理。

5. 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 200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即采取各股东同比例减资的方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减少集团公司投入发行人之出资，以现金方式减少其他股东出资，相应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本次减资”）。

2002 年 12 月 19 日、21 日、24 日，发行人连续三次在《中国工商报》刊登减资公告，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

2002 年 12 月 27 日，省政府晋政函[2002]213 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调整股权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减资事宜。

本次减资，发行人保留了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 4 个煤矿以及运销公司的相关资产，将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岗矿、燕子山矿、四台矿 5 个煤矿以及器材供应处、技术中心和煤质监测中心的相关资产、负债返还给集团公司。本次减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1,370 万股缩减为 55,685 万股，缩减比例为 50%，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发行人减资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第一次刊登公告后，取得主要债权人关于其减资的同意函，但在自第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未满 90 天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集团公司 200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日存在所有债务提供担保的承诺函》，集团公司承诺对截止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之工商变更登记日存在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减资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02 年 12 月 30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本次减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调整后的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	-----	-----

总资产	540,747	222,154
其中：流动资产	312,355	188,827
固定资产	224,438	33,327
长期投资	3,954	—
总负债	365,611	126,568
其中：流动负债	347,111	108,068
长期负债	18,500	18,500
股东权益	175,136	95,586

(2) 本次减资未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与管理层发生变化。

(3) 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减资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保留在公司的位于口泉沟的 4 个矿与返还同煤集团位于云岗沟的 5 个矿相比，煤质较好，在当时条件下不需要入洗，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上述 2002 年底减资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调整前股本(万股)	调整后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101,220	50,610	90.89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SLS)	3,500	1,750	3.14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SLS)	2,800	1,400	2.5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SLS)	1,400	700	1.26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SLS)	700	350	0.63
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700	350	0.63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SLS)	700	350	0.63
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350	175	0.31
合 计	111,370	55,685	100.00

(四) 公司设立后，发行人 2002 年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1. 向同煤集团收购综采综掘设备

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综采综掘设备。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省财政厅晋财企[2002]151 号《关于核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综采综掘设备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该等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39,936 万元，评估确认值为 39,767.85 万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厅以晋财企函[2002]15 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偿转让资产的批复》同意上述综采综掘设备的转让。

2. 向同煤集团收购采矿权

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原租赁使用的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 4 个煤矿的采矿权。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1]第 68 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该等采矿权的转让价格为 11,769.09 万元。2003 年 9 月，经省国土厅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转字（2003）第 002 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转让批复》批准，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四个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3. 本次资产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拥有了所属 4 矿相应的综采综掘设备和采矿权，减少了与同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收购事项对发行人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不产生影响。上述设备收购和采矿权收购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产生影响。

四、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1. 在生产方面，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同煤集团将 9 个主要矿井的井下作业系统、地面储装运系统、材料供应等辅助生产系统全部注入公司，公司仅租用同煤集团的综采综掘设备和采矿权。2002 年减资完成后，公司保留了口泉沟四个矿井的生产系统，并向同煤集团收购了公司所属四个矿井租用的综采综掘设备及采矿权，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体系更加独立、完整。

2. 在销售方面，公司设立时，同煤集团将销售系统——运销公司（减资后变更为煤

炭经销部)重组进入公司,并由公司运销部门负责制定煤炭运输计划、参加全国煤炭订货会,但在煤炭买卖执行合同签订方面,2002年年度的煤炭买卖合同是以同煤集团的名义对外签署,2003年年度的煤炭买卖合同是以同煤集团和公司名义共同对外签署的,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煤炭销售主要通过煤炭订货会进行,但仅限于在经审查确认资格的重点煤矿和重点用户之间签署合同。该资格的取得是以具有《煤炭经营资格证书》和开立铁路运输帐户为前提的。公司于2001年12月取得了《煤炭经营资格证书》,但由于办理铁路运输帐户的变更手续须经北京铁路局和大同铁路分局的批准,直到2003年9月才办理完毕有关手续。因此,公司在2003年9月才正式取得签署合同资格,此前未能独立对外签署煤炭买卖合同。

自2003年9月1日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将未履行完毕的煤炭买卖合同的卖方主体变更为公司单一主体。同时,为保证销售过程中的独立性,公司对煤炭运输过程中的装载车皮均有明确标识,对在港的下水煤或出口煤加强了管理,并独立建帐和存放。

3.在采购方面,公司设立时,同煤集团供应系统——器材供应处进入公司,2001年8—12月、2002年期间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综采设备的备品配件由同煤集团提供。但由于上述销售环节的增值税销项税影响,公司采购部以同煤集团名义签订购货合同和接受供应商开出的发票,应付货款由同煤集团代支;2002年底减资时,公司将器材处的资产、负债全部返还给同煤集团,并于2003年初开始筹建独立的物资采购供应部,但因客观原因设立工作受到影响,物资采购供应部于9月份开始独立运作。在此期间,公司委托同煤集团进行采购。

自2003年9月1日起,公司独立进行材料采购,签署相关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煤炭采掘、加工和销售业务。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体资产为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等四个矿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公司对所属资产已经编制了资产清册,并办理了相应的资产移交和产权过户手续。该等资产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或有负债。公司除具备完整、独立的产、供、销设施以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外,同时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包括采

矿权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炭经营资格证书和商标等无形资产。

公司改制设立时，同煤集团所属九个矿的综采综掘设备(原值 187,848.38 万元，净值 84,073.88 万元，共计 13,291 台套)未投入公司，全部由公司租赁。2002 年 12 月公司完成减资后，为减少关联交易，保持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公司与同煤集团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保留在公司的煤峪口矿等四个矿租用同煤集团的综采综掘设备。2002 年收购了 4 个矿的综采综掘设备。2003 年，公司又新增加了 222 台综采设备，原值 8,256.25 万元。其中：主要关键设备 208 台，原值 8,234.00 万元，均为新购进的设备。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时，相应资产所对应的管理、经营、生产人员也随同进入公司。该等人员已经与同煤集团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与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从而保证了公司人员的独立。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要求，实现了人员单独管理、工资报表单独编制、工资单独发放、费用单独核算、养老和医疗保险独立计提上缴。公司严格执行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人员准入的原则为：生产系统以生产岗位确定，管理系统以公开招聘的形式择优录用。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

(四) 机构独立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包括董事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金融证券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物资采购供应部、审计部、煤炭经销部在内的 11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

(五) 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独立运作的需要和有关规定，公司下设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帐户，下属的煤炭经销部在银行开立了存款帐户，所属的煤峪口等 4 个矿独立在银行开立了银行结算帐户，并在大同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分别为：晋国税 140214729670025 和晋地税 140203729670025。

由于公司自设立以来至减资前煤炭买卖合同全部由同煤集团签署，2003年1—8月执行的煤炭买卖合同由同煤集团和公司共同签署，导致上述期间公司不能对外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由同煤集团根据实际销售额统一对外开具，应收货款由同煤集团进行代收，相关经营性费用也主要由同煤集团代支。因此，自公司设立至2003年8月，增值税由同煤集团合并申报并代理缴纳。2001年8—12月，所得税由公司自行申报和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2]1097号、[2003]1288号文件批准，2002年度、2003年度由同煤集团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自设立至2003年8月，其它税种，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等均由公司独立申报并由同煤集团代理缴纳，之后同煤集团向公司开具内部划转单，由公司同煤集团结算。

自2003年9月1日起，公司独立开具增值税发票；自2003年10月起，公司独立申报所有税款。

大同市国税局征收二分局、地税局征收二分局分别于2003年11月27日出具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税款缴纳的确认》，对公司自设立至2003年9月30日期间的纳税方式及纳税额进行了确认；大同市国税局征收二分局、地税局征收二分局分别于2003年10月13日出具了证明，对公司依法纳税及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进行了确认。

大同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大同市地方税务局征收二分局分别于2006年5月11日出具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2004、2005年以及截止2006年4月30日税款缴纳的证明，对公司依法纳税及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进行了确认：“该公司2003、2004、2005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4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需要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五、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截至 2001 年 7 月 9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7 月 9 日，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159,102.41 万元，其中股本 111,370.00 万元，资本公积 47,732.41 万元。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475,186.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6,083.62 万元。

(二) 减资时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减资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验资报告的结果，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的股本为 55,685.00 万元，净资产为 95,585.5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分别减少 55,685.00 万元及 79,5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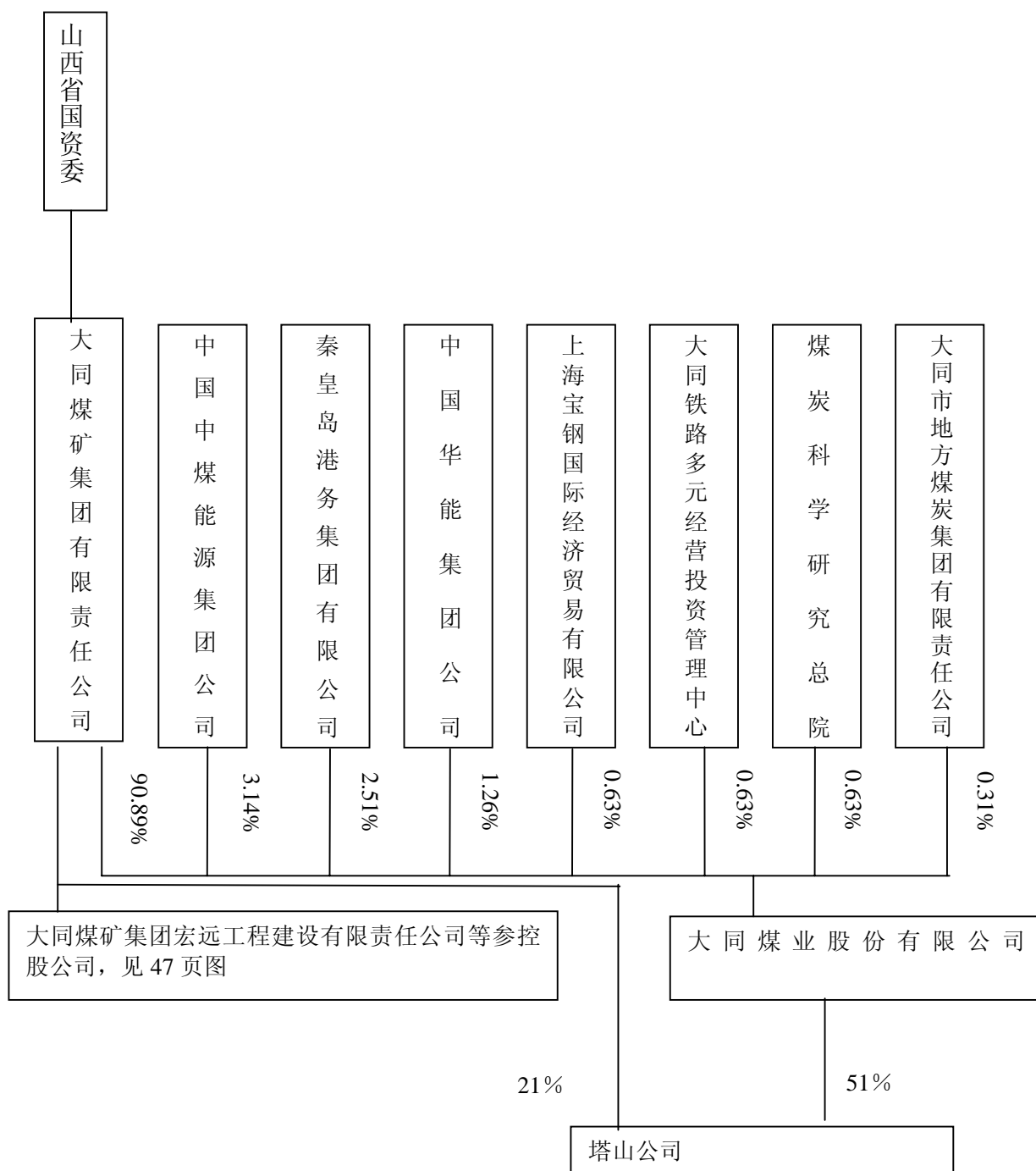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根据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51 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晋财企[2001]65 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核的通知》、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成立时出具的《验资报告》，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岗矿、燕子山矿、四台矿、器材供应处、运销公司、技术中心和煤质监测中心 13 个单位的与煤炭生产系统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投入发行人，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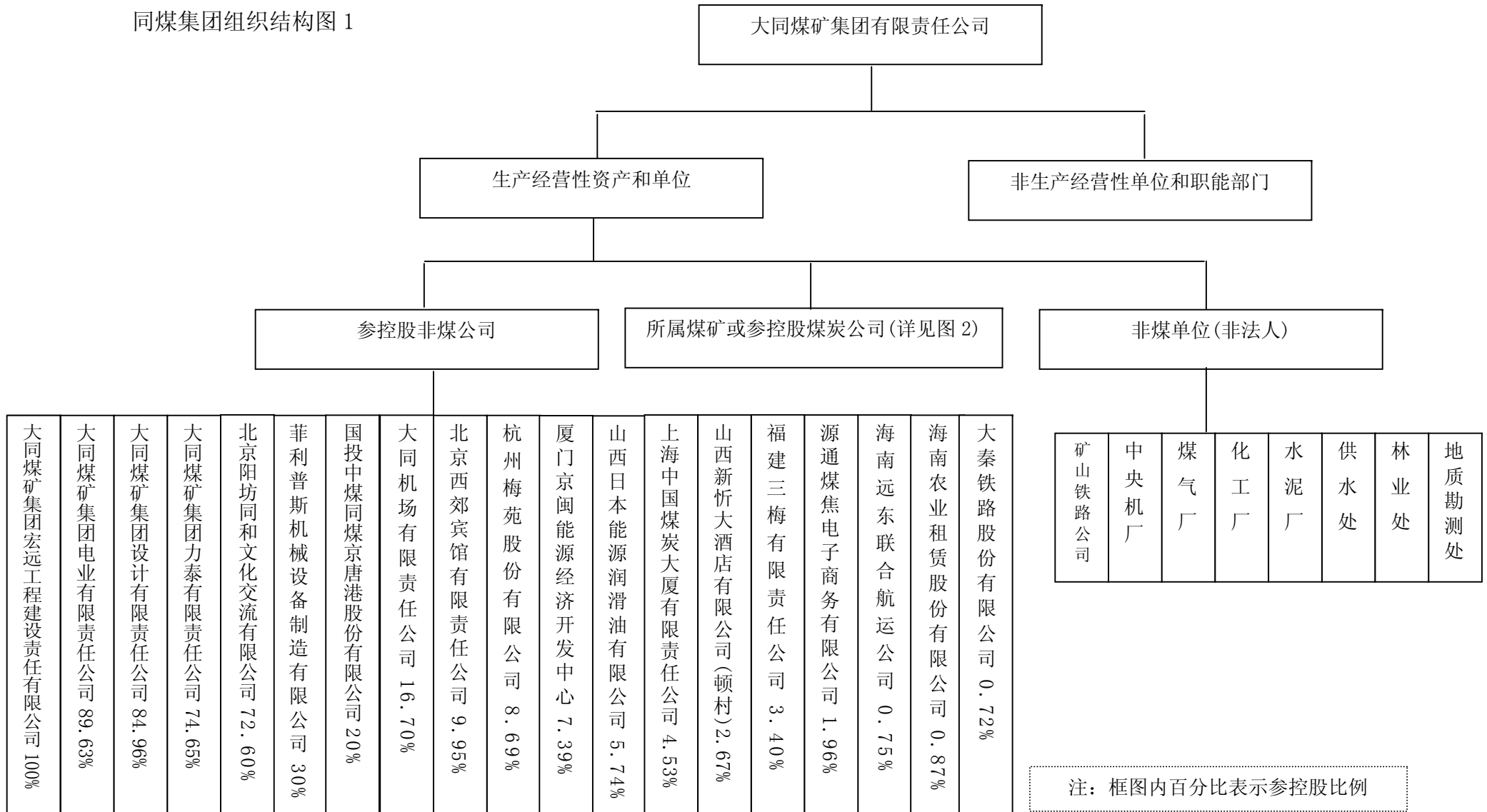
同煤集团投入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评估值入帐。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我国目前资源资产市场状况、采矿权的特点和采矿权所依托的资源状况，对采矿权等无形资产采用贴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六、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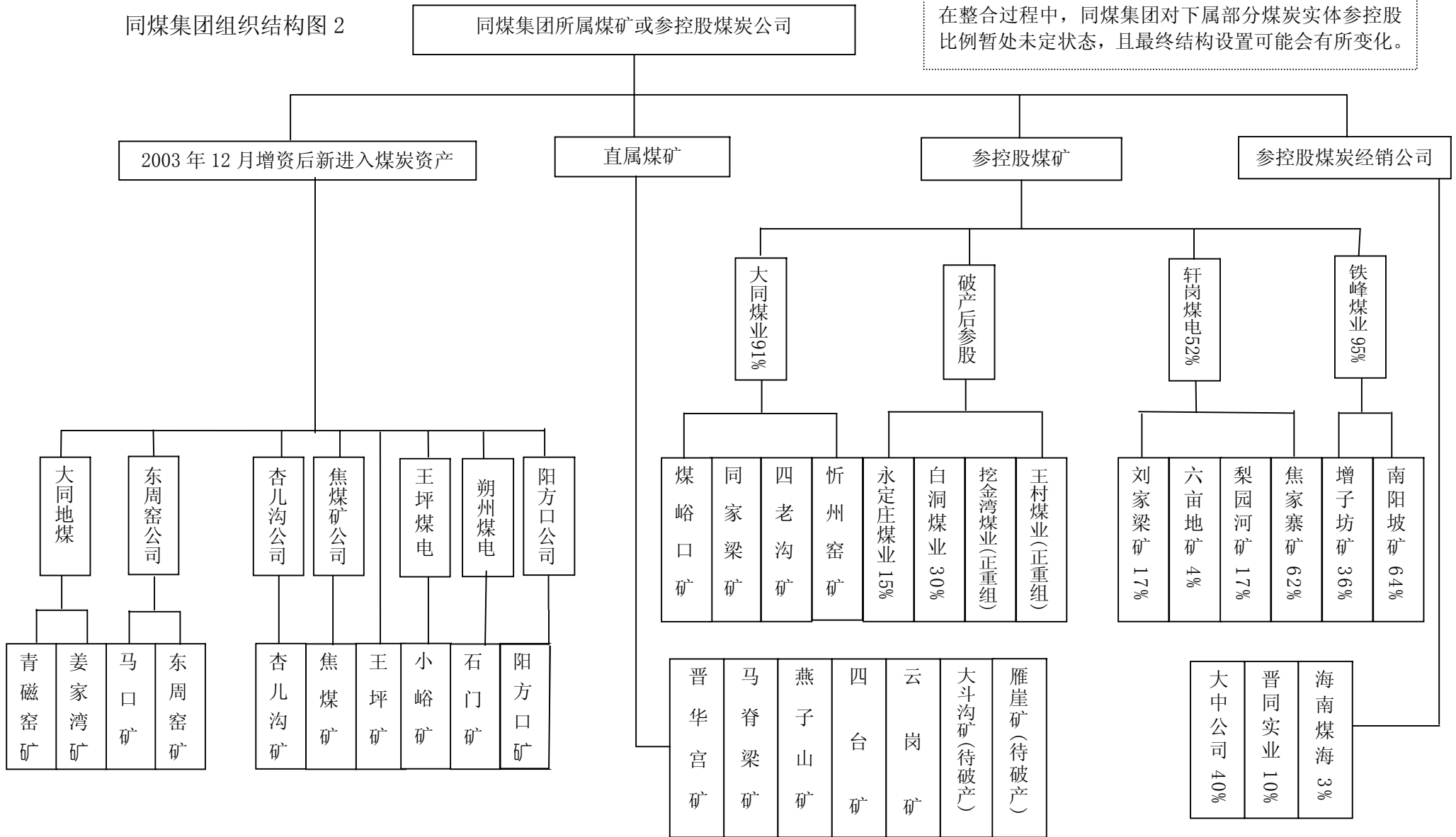
(一)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同煤集团组织结构图 1



同煤集团组织结构图 2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本公司只有一个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38,579.00万元

注册地：大同市南郊区口泉交通街3、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塔山工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大同煤业出资2,550万元，出资比例为51%；大唐国际出资1,400万元，出资比例为28%；同煤集团出资1,050万元，出资比例为21%。本公司为塔山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塔山公司目前主要负责进行塔山煤矿及选煤厂工程的建设。塔山煤矿设计年生产原煤的能力为1500万吨，截止2005年12月31日矿井工程完成首采面投产进尺的88.81%，预计2006年下半年第一个采煤工作面开始投入生产。

根据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5A6119）：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6,496.1万元，净资产38,598万元。由于该公司尚处于基建期，没有销售收入，当期净利润为0。

（二）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 主发起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随生

住 所：大同市新平旺

同煤集团前身为大同矿务局，成立于 1949 年 8 月 30 日，是我国特大型煤炭企业、原国家经贸委确定的 512 家国有重点企业、120 家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单位之一。2000 年 7 月 9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88 号文《关于大同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大同矿务局改制设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山西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3,308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山西省大同市。

同煤集团设立时所属生产矿采掘侏罗纪煤系，产品为低灰、低硫、高热量的优质动力煤。其煤层赋存稳定，地质构造简单，埋藏浅，倾角较小，适合机械化大规模生产。

2003 年 12 月 19 日，同煤集团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1009042(2-1)，住所为大同市新平旺，经营范围主要为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施工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同煤集团填写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国家工商总局制)记载，同煤集团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53,308.00 万元变更为 551,117.56 万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3,378,239 万元，净资产 746,658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20,227 万元(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同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调整，各地国资委设立后，作为同级政府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成为同煤集团的实质股东；煤炭工业局为行业管理部门。同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信达对同煤集团债转股工作的进展情况详见“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三、同煤集团与中国信达债转股事项和公司涉及中国信达债权的相关事项。”

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已更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694,47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经天亮，住所是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07 年 7 月 1 日)，煤炭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的勘探、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探、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和机械设备的销售、煤炭制品的销售。

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587,985.38 万元，净资产 103,386.49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3,085.18 万元。

3.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秦皇岛港务局，于 2002 年登记为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聂振一，住所是秦皇岛海港区海滨路 35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秦皇岛。经营范围：供下属企业经营：装卸、仓储、运输、引航（过渡期内暂由公司继续运作，待体制理顺后，按政府规定执行）、拖带、理货（过渡期内暂由公司继续运作，待体制理顺后，按政府规定执行）、计量；水上运输辅助服务；运输代理服务；港务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劳务及其输出；船舶、汽车修理；设备、场地、船舶、房屋租赁；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水、暖、电供应、送变电工程、信息传输、电子技术、计算机及软件服务；消防监控、灭火；餐饮、住宿、海上旅游、幼教、印刷、液化气销售、咨询；港口其他作业（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证及资质后方可经营）。

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0,3678.52 万元，净资产 866,231.65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44,304.72 万元。

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小鹏，住所是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45 亿元，净资产 266 亿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 亿元。

5.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 224,887 万

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文波，住所为浦东浦电路 370 号。主要经营地为上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经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钢材、废铜、废钢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销、转口贸易，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除专项规定），废钢，煤炭，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化学危险品（限批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203,469.41 万元，净资产 532,250.11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5,560.95 万元。

6. 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原名大同铁路多元经营投资管理中心，因铁路分局撤销，2005 年重组为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治法，住所是大同市城区北街 14 号，主要经营地为山西大同。经营范围是：协调所属企业内部关系；管理所属企业对外投资、经营、管理；铁路客、货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设施、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铁路专用线建设、代管代运营及代维修；财产租赁；装卸仓储（不含煤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经大同万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1,847.26 万元，净资产 80,494.21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31.03 万元。

7.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该院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为 27,340.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华，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 5 号。经营范围：采矿、选矿、煤田地质勘探、水文地质工程矿山建设、矿山安全环保、地下工程的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工程承包；对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煤矸石及粉煤灰综合利用；矿山机械、电器产品、仪器仪表、化工材料及产品、煤炭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市场信息服务。承包境外矿山、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34,263 万元，净资产 191,910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096 万元。

8. 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为 7,83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守礼，注册地址为大同市同云路。主要经营地为山西大同。经营范围：通过铁路公路经营出省和省
内销售原煤（仅供下属机构，经营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煤矿机械制造、维修、
安装、种植业、商业服务（专项许可除外）。

经山西省大同市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68,189 万元，净资产 16,983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07 万元。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简介

除公司以外，同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限于实际情
况，未包括处于整合状态的新进入法人实体）：

1.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新平旺和平街 12 路；主要经营
地为新平旺；法定代表人为韩东先；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山工程施
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等。

经中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3,543.19 万元，净资产为 36,269.91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03.61 万元。

2. 大同煤矿集团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新平旺救护街；主要经营地为新
平旺；法定代表人为郭文；注册资本为 2,942 万元；经营范围为转供电管理、电力设备
仪器仪表修理校验等。

经中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647.75 万元，净资产 5,009.69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9.04 万元。

3. 大同煤矿集团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大同市新平旺校北街科技楼；主要生
产经营地为新平旺；法定代表人为王玉锦；注册资本为 212.75 万元；经营范围为可承
担本矿区生产矿井的开拓延伸技术改造新增能力在 90 万吨 / 年及以下工程等。

经中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84.8 万元，净资产 1867.21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88.72 万元。

4. 大同煤矿集团力泰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城区西花园；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西花园；法定代表人为赵炳文；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矿及普通机械制造修理，机械配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加工修理，金属电镀等。

经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236.21 万元，净资产 227.06 万元；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985.48 万元。

5. 北京阳坊同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政府院内；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北京；法定代表人常征；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交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852.43 万元，净资产 658.85 万元；2005 年实现净利润 74.24 万元。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起人对所持有的股份已做出承诺，其所持有的股票无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685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8,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3,685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3.46%。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

目前，公司有八名发起人股东。

股东名称	调整后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50,610	90.89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SLS)	1,750	3.14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SLS)	1,400	2.5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SLS)	700	1.26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SLS)	350	0.63
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350	0.63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SLS)	350	0.63
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175	0.31
合 计	55,685	100.00

(三)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相互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同煤集团承诺：自大同煤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大同煤业股份，也不由大同煤业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发起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职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人数 19,076 人，比 2004 年增加 44 人。具体构成如下：

1. 职工构成详细情况:

专业	技术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人数	440	291	2097	16248	—	19076
比例	2.31%	1.53%	10.99%	85.17%	—	100%

2. 职工受教育情况:

学历	本科以上	大专	中专、高中	初中	合计
人数	403	1353	8373	8947	19076
比例	2.11%	7.09%	43.89%	46.90%	100%

3. 职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25岁以下	26-40岁	41-50岁	51岁以上	合计
人数	2458	8873	6306	1439	19076
比例	12.89%	46.51%	33.06%	7.54%	1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障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公司的养老保险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8号）、财政部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财社字[1999]179号）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1998]21号）；失业保险按照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医疗保险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大同矿务局《关于下发〈大同矿务局医疗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同煤政研字[1999]第159号）执行；结合企业实际，建立了医疗统筹基金和职工个人医疗帐户相结合的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制度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执行。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协议，做出了相关资产委托经营、股权委托管理、赋予优先选购权等安排。同煤集团履行情况良好。

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重要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仅限有许可证的下属机构从事此三项）；机械制造、修理；高岭岩加工、销售；工业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及本公司铁路线维护（上述需取得经营许可的，依许可证经营）。

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煤炭产品的采掘、加工和销售。

(二) 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为筛分煤，公司生产的筛块煤、筛末煤的主要性能如下表所示：

品种	粒度 mm	全水分 Mt (%)	灰分 Ad (%)	挥发分 Vad (%)	全硫 St, d (%)	发热量 Qnet, ar (Kcal/Kg)
筛中块	50—100	6—8	8—12	26—28	0.5—1	6400—6800
筛大块	>100	5—7	6—8	26—28	0.5—1	6800—7100
筛末	0—50	9—12	10—12	26—28	0.6—1	5800—63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主要特点为：以筛选为加工手段，低灰、高灰熔点、中低硫、高发热量、挥发分适中，为多用途优质烟煤。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变化。

二、煤炭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之一，是典型的资源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行业成熟，发展稳定。

(一) 煤炭行业管理体制

煤炭行业主管机关原为国家煤炭工业部，煤炭工业部撤销后，拟定煤炭行业能源发

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的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行使；有关安全监察职权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行使；有关行业标准制定的职能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由行使。

行业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煤炭法》等。

由于煤炭产品的特殊性，其生产、流通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企业进行煤炭采掘生产必须持有《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进行煤炭销售必须持有《煤炭经营资格证书》。

(二) 行业竞争情况

1. 煤炭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煤炭行业市场集中程度低，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一家企业能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据最新统计，2005年全国31家产量在千万吨以上的煤炭企业市场占有率仅43%；小煤矿占全国煤矿总数的88.3%，平均单井规模仅4.2万吨/年。根据中国煤炭信息研究院统计，我国前十大产煤集团合计占中国煤炭总产量的24.2%。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俄罗斯1家大公司产煤2.50亿吨，占95%，印度1家大公司产煤2.40亿吨，占77%。

过低的市场集中度必然导致行业内的过度竞争，市场秩序混乱；同时由于企业规模小，无法形成规模效益，必然造成运输设备、开采设备和技术开发引进等资源的许多浪费。

煤炭行业尚没有完全市场化，主要表现在：对于重点大型发电企业所用动力煤，国家对于交易价格进行指导和协调；国家对于煤炭出口实行配额管理。

2.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煤炭信息研究院统计，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神华集团、同煤集团、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中煤能源等，分别占我国煤炭产量的6.1%、3.0%、2.8%、2.7%、2.2%。我国前十大产煤集团合计占中国煤炭总产量的24.2%。

3.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特许经营权

国家对于煤炭行业实施重点控制，开采煤炭需要取得或者租赁采矿权，需要取得包括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资格证等特许经营权。

（2）技术壁垒

虽然煤炭为传统行业，但是以下技术对于企业的生产具有重要意义：采煤的主要技术、掘进的主要技术、安全方面的主要技术。

（3）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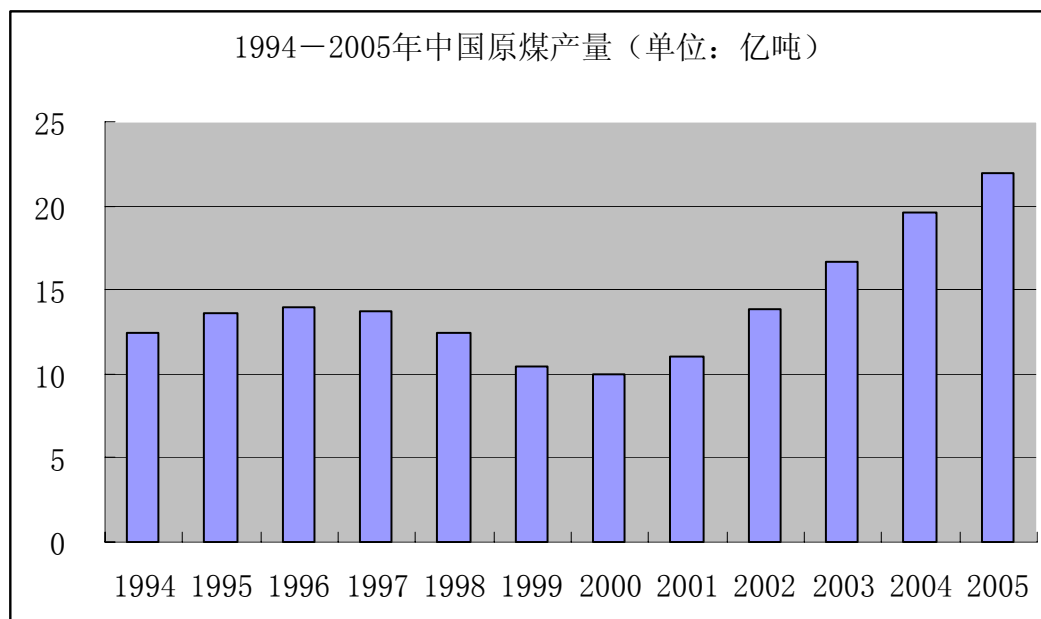
煤矿的矿长需要国家特别颁发的矿长证，此外还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我国煤炭产量情况

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统计显示，从 2002 年到 2004 年，全国原煤产量由 13.80 亿吨提高到 19.56 亿吨，增加 5.76 亿吨，增长 42% 以上。其中，2004 年较 2003 年增加 2.89 亿吨，增长 17.3%。

1996 年我国原煤产量达到 13.97 亿吨，已接近“九五”计划提出的 2000 年 14 亿吨的产量目标。由于受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及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1997 年以来国内煤炭需求量急剧下降，为适应市场变化，国家及时调整了“九五”计划指标，以需定产，严格控制煤炭总量，致使“九五”后几年煤炭产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00 年全国原煤产量为 9.98 亿吨，比 1995 年的 13.61 亿吨减少 3.63 亿吨，“九五”期间我国原煤产量平均每年减少 7,255 万吨，年均递减 6.01%。近几年来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拉动了煤炭需求，原煤产量开始稳步回升，2005 年原煤产量为 21.90 亿吨，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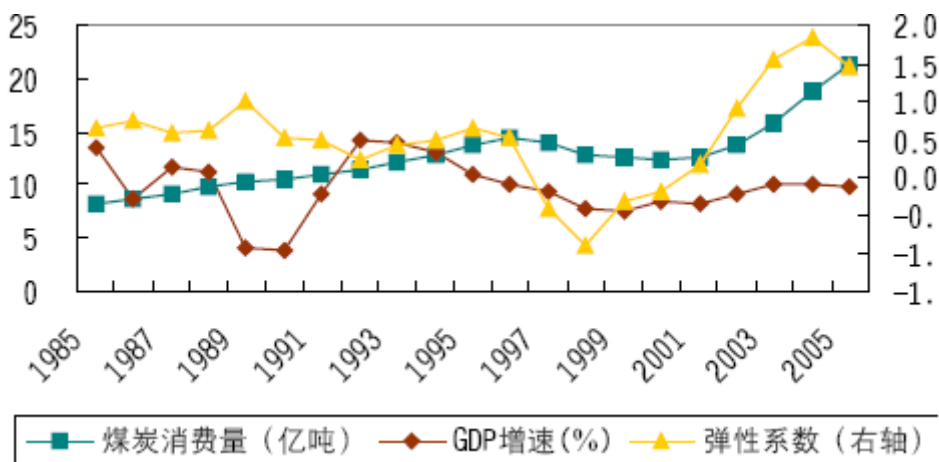
（2）我国煤炭需求与消费情况

中国不但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约占世界煤炭消费总量的 30%。

目前我国的煤炭消费结构呈现多元化的特点，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 4 个行业是主要耗煤产业，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70%左右，其中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动力煤) 占总消费量的 50%以上。从火电、钢铁行业的产能增量释放来看，需求仍旧非常旺盛；而煤变油、煤化工的发展，将对煤炭需求结构产生战略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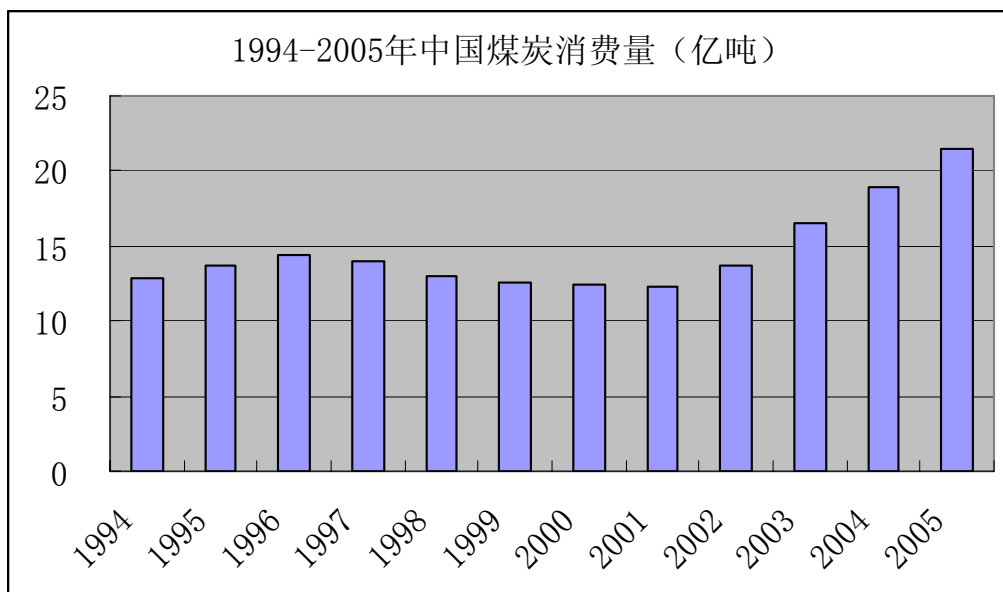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内煤炭市场在今后很长时间内仍存在着较大的需求空间。据统计，我国 1985—2005 年煤炭消费量对国民经济的平均弹性系数为 0.53。“十一五”期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约为 7.5—8.5%，年均煤炭消费增长量约为 4—4.5%。

1985—2005 我国煤炭消费弹性系数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CEIC 资料整理

作为煤炭需求量最大的动力煤市场，其增长速度快于国内煤炭需求的平均增长速度。截止 200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达到 5.08 亿千瓦，其中火电比例占总装机容量的 75.6%。根据“十一五”电力工业发展规划，预计“十一五”期间电源新增装机容量 2.5 亿千瓦，总规模达 7.5 亿千瓦左右；其中，“十一五”前两年，投产机组规模较大，预计 2006 年电源投产规模在 7500 万千瓦左右，2007 年为 7000 万千瓦左右。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黑色、有色、建材、化工等高耗电行业的用电增速将有所放缓，预计“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的年均增速在 9~10%左右。近几年在建项目主要是火电机组，预计到 2007 年前后，火电比例将上升达 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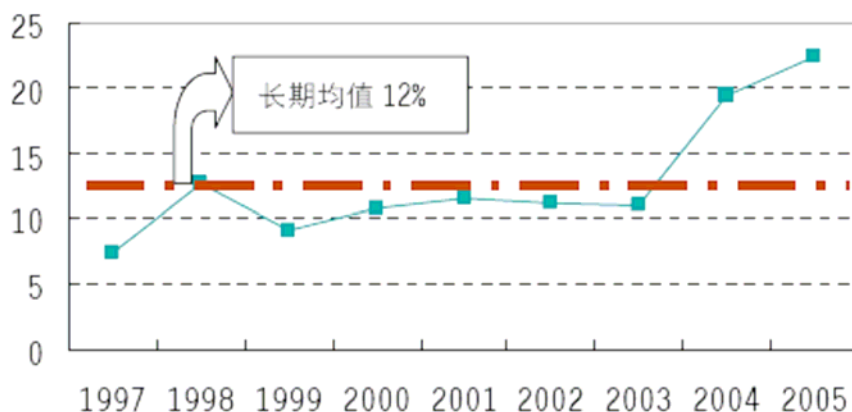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

5.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煤炭行业自 1997 年至 2005 年，行业盈利能力呈稳步上升趋势。

煤炭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CEIC 资料整理)

盈利能力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第一，煤炭销售价格呈稳步上升趋势。2005 年煤炭上市公司平均销售价格比 2003 年提高 50% 以上。第二，产量提升。

(三)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宏观政策导向为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持

出于对生产安全的保障和资源的合理利用，从 1998 年开始，国家对煤炭行业实施了“关井压产、总量控制”的行政干预和政策调控，对非法、低效的小煤矿坚决关闭，对国有老矿、贫矿予以破产处理。在国家政策干预下，煤炭产量和销量的结构得到优化。限制供给的宏观政策继续发挥作用将对煤炭行业的发展及整体效益的提高提供有利保障。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计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煤为基础、多元发展，优化生产和消费结构，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强煤炭资源勘探，统筹规划，合理开发，提高回采率，减少煤炭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大型煤炭基地，鼓励煤炭企业联合重组，引导形成若干产能亿吨级的企业。鼓励有优势的煤炭企业实行煤电联营或煤电运一体化经营。调整改造重组中小

煤矿，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破坏资源和环境的煤矿”。国家不仅确定了煤炭在我国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而且指明了煤炭工业发展方向。

另外，国家已出台的其他方针政策，例如鼓励煤矿办坑口电厂、支持煤的加工及转化、债转股等政策也都为煤炭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 “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基础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世界能源统计回顾 2003》，截至 2002 年末，我国探明的石油储量占世界总量的 1.7%，按照当年的产量计算，可以开采 14.8 年；探明的天然气储量占世界总量的 1%，按照当年的产量计算，可以开采 46.3 年；而煤炭储量占世界的 11.6%，按照当年的产量计算，可以开采 82 年。因此，从资源保证年限角度看，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 and 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中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目前，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占 67%，世界的平均水平是 25%。综合国内外各种预测，到 2020 年煤炭在我国一次性能源消费结构中仍会占到 60%左右，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中的主体地位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

(3) 宏观经济及煤炭下游相关行业的持续增长为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据统计，我国煤炭消费与经济增长的相关系数为 0.5—0.6，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国民经济增长速度预期为年均 7.5%，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将为煤炭行业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根本动力。

煤炭市场的景气程度主要取决于下游相关行业的增加值，主要是电力、冶金、建材和化工四大主要耗煤工业产品的产量。其中，电力用煤在煤炭消费中的地位最为重要，其消耗量约占到全国煤炭消耗量约 60%，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电力用煤的需求也必将继续增加；钢铁行业为煤炭消费的第二大户，随着南水北调、西气东送、西电东输、青藏铁路等一系列“钢铁+水泥”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推进，以及房地产、工程机械、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钢铁行业将出现较快增长，从而带动冶金用煤大幅增长；另外，随着化工行业的加快增长，化肥用无烟煤、炼焦用煤也将供不应求。

（4）石油价格的持续上涨刺激煤炭市场需求

国际石油价格的持续上涨，超过了其与煤炭的合理比价，企业必然对燃油和煤炭等能源产品进行价格比较，向可替代品进行转移，从而增加煤炭市场需求。

（5）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我国煤炭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已广泛应用到煤炭领域。例如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遥控和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我国煤炭企业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低下，煤炭低技术水平开采量过大，非机械化采煤约占 60%，特别是乡镇和个体煤矿大都是非机械化开采，生产的集约化程度很低。大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则为改变目前落后状况，提高煤炭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利支持。

2.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煤炭生产的安全性问题。煤炭企业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着水、火、瓦斯、顶板、煤尘等安全生产隐患。尽管公司在长期的煤炭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一旦发生事故将可能对其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煤炭资源储量趋于减少。煤炭企业是典型的资源性企业，对自然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随着煤炭资源的不断减少，单一产业结构的煤炭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受到限制。因此对煤炭资源的拥有规模直接影响着煤炭企业的竞争能力。

（3）技术和装备水平低。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美国、澳大利亚等主要产煤国采煤机械化程度高达 100%，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在世界主要产煤国家中属于中等偏下，采煤机械化程度平均只有 40%，国有重点煤矿也只有 73.40%。同时大中型矿井生产设备老化，小型矿井生产技术装备水平极低；乡镇煤矿生产工艺落后，浪费资源现象严重。

（4）煤炭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煤炭行业集中度低导致行业内部过度竞争，限制了整个行业竞争力的提升。

（四）行业特征

1. 技术水平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行业技术水平较低，特别是中小型煤炭企业。同时，行

业内部分大型企业，已经具备国际先进水平。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美国、澳大利亚等主要产煤国采煤机械化程度高达 100%，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在世界主要产煤国家中属于中等偏下，采煤机械化程度平均只有 40%，国有重点煤矿也只有 73.40%。同时大中型矿井生产设备老化，小型矿井生产技术装备水平极低；乡镇煤矿生产工艺落后，浪费资源现象严重。

世界煤炭行业技术水平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是拥有世界先进采煤技术和设备的国家，通过技术改造，实现了集中高效生产。德国矿井平均生产规模达到 280 万吨，波兰 200 万吨，英国 180 万吨。高新技术的应用改变了煤炭工业的面貌，发达国家在实现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向遥控和自动化发展，煤炭工业由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转化；二是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受到各国越来越广泛的重视。煤炭是可清洁利用的资源，煤炭在洗选中可以脱除 50%—80%的灰分，脱除 30%—40%硫分，烟气净化技术可实现燃烧后脱硫 90%以上。日本、美国和欧盟国家先后研究开发洁净煤技术，已进入工业化应用阶段。

2. 特有的经营模式

国家对于煤炭行业实施重点控制，开采煤炭需要取得或者租赁采矿权，需要取得包括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销售煤炭需要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等特许经营权。

3.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煤炭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运行周期和煤矿的建设周期。由于运输价格在最终销售价格中所占比例较高，煤炭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受农历春节和季节的变化，煤炭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相对处于淡季。

（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 关联性

作为基础性行业，煤炭行业与上游行业没有明显的关联性。煤炭行业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影响。目前我国的煤炭消费结构呈现多元化的特点，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 4 个行业是主要耗煤产业，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70%左右，其中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动力煤)占总消费量的 50%以上。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煤炭行业的影响

煤炭行业的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有密切关系。如果下游行业处于低谷，而煤炭行业没有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则煤炭行业亦将进入低谷。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动力煤，主要受电力行业的影响。截止 200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达到 5.08 亿千瓦，其中火电比例占总装机容量的 75.6%。根据“十一五”电力工业发展规划，预计“十一五”期间电源新增装机容量 2.5 亿千瓦，总规模达 7.5 亿千瓦左右；其中，“十一五”前两年，投产机组规模较大，预计 2006 年电源投产规模在 7500 万千瓦左右，2007 年为 7000 万千瓦左右。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黑色、有色、建材、化工等高耗电行业的用电增速将有所放缓，预计“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的年均增速在 9~10%左右。近几年在建项目主要是火电机组，预计到 2007 年前后，火电比例将上升达 80%以上。

（六）出口

国家对于煤炭出口采取配额管理，并以出口退税率予以调节。我国煤炭的主要出口市场有：日本、韩国等东亚国家和地区。据预测，未来 5 年主要出口市场的煤炭需求将以每年 3%的速度增长。

三、公司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源优势

与众多煤炭企业所面临的煤炭资源储备不足的状况相比，公司具有良好的煤炭资源禀赋优势。公司所属 4 个矿目前开发的煤层为侏罗系煤层，可采储量为 3.80 亿吨（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资[2003]92 号文确认），其中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储量达上亿吨，属稳定型矿井。侏罗系煤层具有低灰、高发热量等优点，是国内优质动力及冶金用煤；煤层赋存稳定，构造简单，埋藏浅，倾角小，适合机械化开采，可实现矿井的安全高效生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塔山矿井项目，开采煤系为石炭二叠系煤系，其可采储量达 30.71 亿吨，矿井设计服务年限 122 年，可实现大规模集约化开采。同时这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根据公司及同煤集团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达成的有关协议，公司及同煤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采取分步过渡的组合方式，逐步将同煤集团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纳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五至十年内（不迟于 2014 年）使公司成为同煤集团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同煤集团所属煤矿分布在大同、宁武、河东煤田，煤炭总储量约 890 亿吨。

2. 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的矿井所开发的侏罗系煤层出产的煤炭具有低灰、高发热量等显著优点。公司作为优质动力煤生产企业，已形成了“大友”、“大沫”、“口泉”和“大有”四大世界知名品牌，在华北地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 高度采掘机械化优势

煤炭综合机械化开采是当前煤矿实现高产高效的重要途径。据最新统计，我国采煤机械化程度平均为 42%，国有重点煤矿为 75%；与之相比，公司 4 个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 100%。高度采掘机械化为公司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有利于公司依靠综合机械化技术与装备实现煤炭生产的高产高效。

4. 区位及运输优势

公司是山西省能源化工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地理环境看，所处区域是京津唐工业发展的能源供应区域，又是环渤海经济圈的辐射地带，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从运输条件看，有铁路与整个华北乃至全国广大地区相连，主要铁路干线有京包、同蒲和年运量达 1 亿吨的大秦铁路直达全国最大的现代化煤炭码头秦皇岛港，煤炭产品和开发的商品可便利地运往各地。

5. 相对规模优势

（1）整体规模

无论是与国内其他资源、能源行业如石油、电力、有色金属等，还是与国外的煤炭同行相比，我国煤炭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都明显偏低。据最新统计，2005 年全国 31 家产量在千万吨以上的煤炭企业市场占有率仅 43%；小煤矿占全国煤矿总数的 88.3%，平均单井规模仅 4.2 万吨 / 年。

从企业整体规模上看，2005 年公司煤炭总产量为 1,018 万吨，与兖州煤业等特大型

企业相比具有较大差距，在规模上存在着竞争劣势。然而，随着塔山矿区的投产，公司的产量将提升到 2500 万吨，产量差距将明显缩小。

(2) 单井规模

德国矿井平均生产规模为 280 万吨，波兰 200 万吨，英国 180 万吨。据最新统计，小煤矿占全国煤矿总数的 88.3%，平均单井规模仅 4.2 万吨 / 年；此外生产技术总体水平落后，全国采煤机械化程度仅 42%。

与之相比，公司的矿井平均单井年产量为 275 万吨，远高于国内同类重点煤矿矿井的平均生产能力，与国外技术装备先进的矿井相比，规模上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 4 个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 100%。

(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来看，公司在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居于前列

目前，国内主营煤炭采选业的上市公司有 13 家，选取兖州煤业、西山煤电、金牛能源、上海能源、伊煤（B）5 家生产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如下表所示：

简称	G 金牛	G 西煤	伊泰 B 股	G 兖煤	G 上能	大同煤业
代码	000937. SZ	000983. SZ	900948. SH	600188. SH	600508. SH	
产量(万吨)	760	1374	931	3194	713	1018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84	0.91	1.93	0.65	1.01	0.81
毛利率(%)	43.72	38.83	66.54	53.51	27.70	5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1	23.3	50.09	15.41	20.63	32.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544	461,081	165,112	1,714,163	208,621	142,609
总资产(万元)(合并报表)	399,528	935,783	371,229	2,108,818	500,639	476,22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合并报表)	320,945	561,708	350,792	1,270,553	371,568	314,623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05 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生产规模基本处于前三名。本次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主要投资的项目——塔山工业园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至少达到年产 2500 万吨的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竞争力。从盈利能力上看，公司 2005 年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均居于前列，2002 年公司减资后，生产成本降低，产品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14,623 万元，毛利率达到 5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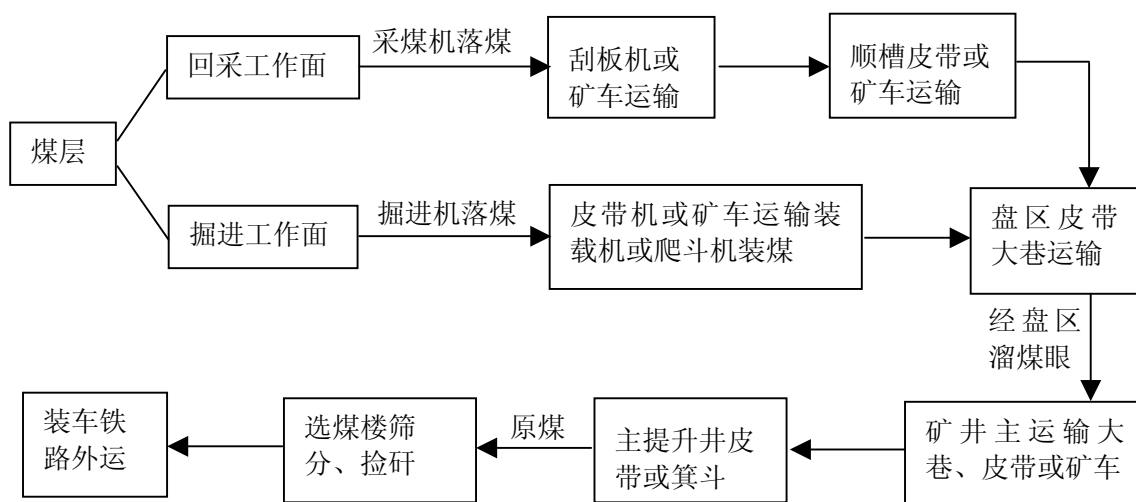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为筛分煤，其主要用途为：筛末煤，用于发电、工业锅炉、化工、水煤浆等；筛块煤，用于建材、冶金、民用等。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煤炭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2003年1月1日—2003年8月，公司委托集团采购。自2003年9月1日起，公司独立进行材料采购，签署相关合同。

2. 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同煤集团将9个主要矿井的井下作业系统、地面储装运系统、材料供应等辅助生产系统全部注入公司，公司仅租用同煤集团的综采综掘设备和采矿权。2002年减资完成后，公司保留了口泉沟四个矿井的生产系统，并向同煤集团收购了公司所属四个矿井租用的综采综掘设备及采矿权，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体系更加独立、

完整。

3. 销售模式

(1) 内销

公司煤炭销售主要通过煤炭订货会进行。全国煤炭订货会每年召开一次。根据计综合[2000]2382号《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就2001年全国订货有关问题发出的通知》，自2001年后，每年的全国煤炭订货会经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研究决定，并委托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具体主办，全国煤炭订货仅限于经审查确认资格的重点煤矿和重点用户之间进行选择 and 签署合同。销售方式已实现了由多头用户分散销售向集中统一销售转变，由流通用户向直销用户转变。

产品定价策略：根据煤炭企业的生产销售特点，并参照山西省煤炭销售办公室对外公布的价格，公司在结合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的基础上，按盈亏平衡点确立了全年的吨煤平均售价，并以此为基础与用户洽谈签订供煤合同。同时，在煤炭价格执行中，针对不同的用户及市场特点，公司确立了不同的定价原则及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国内下水煤方面，坚持以质论价的原则；其它冶金及市场交易煤方面，结合同地区、同煤种、同质级、同用户等情况，研究确定价格。

(2) 出口

我公司目前无直接进出口权。出口煤方面，需要通过中煤能源以及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代理销售，根据国际市场定价扣除15%—25%代理费（国别不同代理费不同）后返还。

产品定价策略为：长期合同客户由中煤能源最终确定，现货招标客户由公司与中煤能源共同决定。

(四) 公司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公司所属4矿2003年至2005年实际产量分别如下（单位/万吨）：

序号	煤矿名	核定生产能力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近3年合计
1	煤峪口	250	235	251.2	253.9	740.1
2	同家梁	300	268	301.7	318.6	888.3
3	四老沟	320	291	296.0	300.7	887.7

4	忻州窑	230	224	237.3	231.9	693.2
	合计	1,100	1,018.0	1,086.2	1,105.1	3,209.3

公司近3年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近3年合计或平均
产量（万吨）	1,018	1,086	1,105	3,204
销量（万吨）	1,033	1,072	1,072	3,177
销售收入（万元）	314,623	248,723	202,725	766,071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05	232	189	241
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8%	54%	52%	45%
产品的主要销售群体	电力公司、钢铁公司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快速上涨，2005年平均销售价格比2004年上涨约31%，2004年平均销售价格比2003年上涨约23%。

公司2003年、2004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无直接进出口权，须通过中煤能源进行出口销售，长期合同客户由中煤能源最终确定，现货招标客户由公司与中煤能源共同决定。2003年、2004年、2005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80%、20.25%和24.53%。因此中煤能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其它主要客户有华北电力、华能电力、大唐电力、宝钢、首钢等，公司已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公司的原煤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木材、锚栓、汽油、柴油、润滑油、截齿、运输带、胶管等，采购渠道广泛，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所耗能源主要有水、电、煤等，上述能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最近三年，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呈上涨趋势。

2003年、2004年、2005年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30%、14.28%、12.38%；其他成本（包括配件、自用煤、电力、修理费及其他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47%、32.26%、20.90%。

公司2005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材料的金额为5,341.17万元，占当期材料采购

的 25.46%。

（六）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权益关系

除中煤能源、华能电力、宝钢国贸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或发起人股东的关联人外，在前 5 名客户中没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前 5 名供应商中没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环保情况

公司煤炭生产中产生的污染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

废水主要来自矿井涌出的废水，全部经混凝土沉淀池和无阀池进行处理，部分矿还增设了电渗析深度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可作为井下生产用、煤场洒水用及办公楼卫生用等，基本做到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煤矸石自燃排放的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等废气、机动车排放的尾气及运输中产生的扬尘、煤锅炉排放的烟尘和二氧化硫等，在治理中，采用先进的燃煤设备、高效率的牛角式和子母式旋风除尘器及湿式一体化脱硫除尘器，烟尘排放达标率 90%以上；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由于煤炭生产中分离出的煤矸石造成的，目前各矿均设有煤矸石固定处置场，对新排矸石采用黄土压实覆盖法进行处理，部分含硫高的矿采用石灰乳浆中和法处理；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种设备，如主扇风机、压风机、选煤楼振动筛及各种传输设备等，在治理中，针对各种噪声采取相应阻尼、隔振、消音等措施来处理。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为公司环保情况出具了证明，“该公司各所属企业环保机制健全，制度较完善，能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近年来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综上所述，同意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八）安全情况

公司煤炭生产中在采掘工作面时造成瓦斯涌出量较大，其中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为低瓦斯矿井，忻州窑矿为高瓦斯井；公司下属煤矿地质构造复杂，上覆积水较多；个别煤层层间距较薄，顶板易破碎；周边小窑滥采乱掘以及采空区遗留煤柱，造成煤层自然发火现象严重。这些都给安全生产造成了许多隐患，为此，公司制定了较为

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方法加强了防治。

对于瓦斯风险，实施主扇及通风系统改造，增加矿井风量，优化矿井通风系统；对采煤工作面的落山角、上隅角的瓦斯，主要采取设置风障和抽风机以及补打排瓦斯尾巷的方法进行治理；对于瓦斯涌出量较大的煤层，采用瓦斯抽放措施进行治理；对瓦斯涌出量较大的掘进工作面，装备对旋式风机进行治理；实施多种检测手段强化对矿井瓦斯的监测；使用瓦斯排放装置加强矿井瓦斯排放的安全性。

对于积水风险，主要采用地面物探和井下探测以及地面施工钻孔的方法进行治理；情况比较严重的区域建立矿井水动态检测系统，进行动态监测管理。

对于顶板破碎风险，主要采用锚索支护的方法，加强巷道的维修和维护，同时采用综采支架连续观察记录仪，研究掌握顶板变化规律。

防灭火方面，主要采取均压系统地面灌浆和井下移动灌浆系统工程以及气雾阻化等多种措施治理。

公司 2004 年以前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1—4 月份安全生产情况的函》（晋安监煤字[2006]167 号）确认：同煤集团及发行人生产矿井 2003 至 2005 年及 2006 年 1—4 月份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05 年 3 月 28 日，塔山公司井下辅助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以下简称“3·28 事故”），造成 11 人死亡。2005 年 10 月 19 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煤安监调查字[2005]50 号文《关于山西省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3·28”特大顶板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认定 3·28 事故为责任事故，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决定对塔山公司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2005 年 11 月 10 日，大同煤矿安全局（处）下达晋煤监同罚字[2005]第（33028）号《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塔山公司因 3·28 事故处以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3·28 事故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119,005 千元，全为计提尚未使用的煤矿安全基金，公司依据山西省晋财电（2004）320 号文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 15 元提取安全费用。2005 年发生与煤矿安全基

金有关的费用性支出 82,279 千元,形成固定资产支出 74,406 千元,合计 156,685 千元冲减了煤矿安全基金。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199,261.70 万元,累计折旧为 126,194.60 万元,净值为 73,067.1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矿井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千元)

项 目	房屋建筑	井巷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196,185	332,425	1,376,868	18,019	69,120	1,992,617
累计折旧	101,663	270,554	827,949	13,257	48,523	1,261,946
固定资产净值	94,522	61,871	548,919	4,762	20,597	730,671

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按照扣除累计折旧余额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计算,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的综合成新率为 48.18%,井巷建筑的综合成新率为 18.61%,机器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 39.87%,运输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 26.43%,其他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 29.80%。

(一)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成立后,所辖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及忻州窑矿等 4 个矿的综采综掘设备向同煤集团租赁使用。为减少关联交易,2002 年 12 月公司以 38,489.20 万元的价格从同煤集团收购了该等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主要由综采、综掘设备构成,虽然使用年限已较长,但是通过定期大修仍能正常工作;同时,公司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提高公司生产的机械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仅在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公司就分别投资 10,417.40 万元和 10,696.17 万元对所属矿井进行了技术改造。因此,尽管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公司综采设备始终保持了正常的生产能力,而且综采机械化程度达 98%,采煤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截至目前,公司所辖 4 个矿的生产用设备明细如下:

煤矿名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先进程度	还能安全运行时间(年)
-----	------	----	----	------	-------------

煤峪口矿	液压支架	EFD4400	80		7
		ZFS7500	100	国内先进	12
	采煤机	MG2*300W	7		3
	刮板机	SGZ—830/630	1	国内先进	12
		SZB—764/400	6	国内先进	14
		SGZ—764/264	4		12
	掘进机	MRH—S100—41	4		9
		ELMB—75B	3		7
	皮带机	SSJ—1000/200	2	国内先进	12
SSJ—1000/125		14		7	
同家梁矿	液压支架	ZYB4400	103	国内先进	13
		ZZS6000	102	国内先进	10
		ZZS5600	102	国内先进	12
		ZZ6000	102		7
	采煤机	MXY—600	7		8
		MXG350	1	国内先进	12
		5MG200B	2		7
	刮板机	SGZ—764/400	4	国内先进	10
		SGB—764/264	4	国内先进	12
		SGB—630/264	1	国内先进	12
		SGB—630/220	2		9
	掘进机	MRH—S100—41	5		1
	皮带机	SSJ—1000/200	2	国内先进	10
		SSJ—1000/125	21		1
		SSJ—800/2*40	20		7
四老沟矿	液压支架	ZZ9900	108	国际先进	14
		ZZS6000	105	国际先进	12
		ZZ6000	110	国际先进	10
		ZZS5600	95	国际先进	7
	采煤机	SL—500	1	国际先进	14
		AM500	7	国内先进	8
		6MG200	2	国际先进	8
	刮板机	SGZ—1000/1050	1	国内先进	14
		SGZ—830/630	3	国内先进	8
		SGZ—764/400	1	国内先进	7
		SGZ—630/264	1	国内先进	13
	掘进机	MRH—S100—41	6		7
	皮带机	SSJ—1200/3*250	1	国内先进	14

		SSJ-1200/2*250	2	国内先进	14
		SSJ-1000/200	2	国内先进	9
		SSJ-1000/160	7		6
		SSJ-1000/125	21		6
忻州窑矿	液压支架	ZFS6000g	84		9
	采煤机	MXA-600	5		9
		5MG200	3		8
	刮板机	SGZ-764/400	4	国内先进	9
		SGB-764/264	2		1
		SGZ-764/630	2		9
	掘进机	MRH-S100-41	4		10
		EBJ-132	1	国内先进	11
	皮带机	SSJ-1000/200	3	国内先进	9
SSJ-800/2*40		9		2	

（二）公司所属矿井情况

公司目前所属四个矿的基本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核定生产能力	2005年实际产量	2005年末工业储量	2005年剩余可采储量	剩余可采年限	开拓方式	开采水平(米)
煤峪口矿	250	235	11,397.3	7,244.4	19	主斜副立单水平多煤层	900
同家梁矿	300	268	15,763.7	7,465.9	17	主斜副立多水平	1013、1035
四老沟矿	320	291	15,237.7	9,780.6	22	主斜副立单水平多煤层	1070
忻州窑矿	230	224	13,019.4	7,336.1	22	主立副立单水平多煤层	865
合计	1,100	1,018	55,418.1	31,827.0			

公司所属四个矿可采年限均较长，属稳定性矿井，不属于开采后期。且公司主发起人同煤集团为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在矿井中的煤炭开采是按照正常采掘顺序进行的，目前公司下属4个矿井未进行过掠夺性开采。因此近年内不存在因开采难度增大，导致生产成本逐年增加，业绩逐年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

公司所属的煤峪口矿等 4 个矿拥有共计 320 处房产，其中 315 处房产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其余 5 处，面积共为 3815.2 平方米的房屋，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2. 租赁房产

200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总面积为 25911.52 平方米的 4 处房产，具体包括：煤峪口矿办公楼一处；忻州窑矿办公楼一处；矿铁公司经销办公楼一处以及集团公司计算中心办公楼一处。公司每年支付总额为 51.79 万元的租金（含物业管理费）。租赁期限 5 年。

六、主要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主要无形资产规模状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2002 年从同煤集团收购的煤峪口、忻州窑、同家梁、四老沟四个矿的采矿权。采矿权原值以评估值作为入帐依据，按 20 年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采矿权余额为 9,382.60 万元。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 200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并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修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总面积为 1,015,510.15 平方米的 34 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包括：煤峪口矿 9 宗，面积 278562 平方米；同家梁矿 7 宗，面积 313143.3 平方米；四老沟矿 5 宗，面积 239420.3 平方米；忻州窑矿 11 宗，面积 175068.77 平方米；运销处 1 宗，面积 5981.46 平方米；计算中心 1 宗，面积 3334.32 平方米。

（三）商标

根据公司与同煤集团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同煤集团同意将其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04 年 1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注册商标转让证明》，核准“大有”、“大友”、“大沫”、“口泉”商标转让给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资格证。

公司购买了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 4 个矿的采矿权，经省国土资源厅和国土资源部批准，于 2003 年 9 月办理完成了《采矿许可证》变更手续。情况如下：

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煤峪口矿	1400000321025	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同家梁矿	1400000321023	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四老沟矿	1000000320032	2003 年 9 月至 2030 年 9 月
忻州窑矿	1400000321024	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公司所属的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分别拥有省煤炭局颁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设计能力	有效期限
煤峪口矿	G040201001G4	250 万吨	2005 年 6 月 9 日至 2008 年 2 月 6 日
同家梁矿	G040201003G3	300 万吨	2005 年 6 月 9 日至 2008 年 3 月 23 日
四老沟矿	G040201004G3	320 万吨	2005 年 6 月 9 日至 2008 年 3 月 23 日
忻州窑矿	G040201005G3	230 万吨	2005 年 6 月 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

2001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晋)煤经营编号为 No. 0382 的《煤炭经营资格证书》。

七、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方式及其先进性

公司所属 4 个煤矿，在公司设立前已经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改造，目前已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体系。主要生产技术具体说明如下：

1. 采煤的主要技术

单一长臂采煤技术。经过多年实践运行，该技术相当成熟，相配套的综采设备为八十年代或九十年代产品，性能、产量稳定。该技术在同行业综采中属平均水平，现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和忻州窑矿使用这种采煤技术。

机采下分层与顶煤预松动爆破低位放煤相结合的综合机械化采煤技术。该技术目前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现煤峪口矿和忻州窑矿使用这种技术。

低位放顶煤技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进行工业性试验，其核心为顶煤预爆破松动低位放煤与机采相结合的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该技术在国内处先进水平，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改进，技术已经成熟，现煤峪口矿、忻州窑矿使用这种技术。

大采高技术。该技术是公司近两年的工业性试验技术，对赋存条件 4.80 米厚煤层一次采全高，具有日产万吨以上能力，该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现四老沟矿使用这种技术试采。

2. 掘进的主要技术

目前掘进采用机掘和工程相配合协同作业的方式。机掘使用综合掘进机，其中 EBJ132 半煤岩掘进机在国内属先进水平，整个生产过程全部机械化，单进水平高。工程主要采用爆破技术破岩，耙岩机装载。目前，装载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其中综掘机械化程度达到 61.63%。生产中的支护技术也在不断创新，锚杆、锚索、U 型钢拱形棚等支护技术已经广泛使用。

3. 安全方面的主要技术

为安全生产，公司已在各矿井中推广使用以下技术：混合通风技术、均压防灭火技术、瓦斯监测监控技术、坚硬顶板控制技术、坚硬顶板大面积来压防治技术等。

(二) 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技术开发由生产技术部及各矿技术科承担。生产技术部负责技术项目的管理及合作项目的管理与协调工作；各矿技术科负责矿井上的日常技术工作，并参与各矿实施的技术开发项目。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6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0 人，工程师 29 人，助理工程师 11 人。大部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从事煤炭开采、安全等方面技术开发的丰富经验。

虽然公司已具备相当的技术开发基础，但整体技术开发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和加强，因此，公司和同煤集团已就技术合作方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以充分利用同煤集团国家级技术平台的支持。

2. 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正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的项目主要有两项：

(1) 大同两硬条件下 5 米厚煤层综采设备与工艺技术研究

该项目被山西省科技厅列为山西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由公司与同煤集团技术中心、中国矿业大学、煤科太原分院等科研单位合作开发，技术成果为公司所有。其内容包括：设计与开发适应大同两硬条件下 5 米厚煤层综合机械化开采的液压支架；研究该条件下的顶板控制技术；研究采高 5 米的大功率采煤机、大运量刮板输送机及工作面相关设备的总体配套优化技术；研究该条件下的高产、高效、高回收率的安全开采工艺技术；研究该条件下的顶板活动规律。目前该技术已在四老沟矿使用。

(2) 两硬条件下极近距离煤层的开采技术研究

该项目由公司与同煤集团技术中心、太原理工大学等科研单位联合开发，技术成果为公司所有。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两硬条件下极近距离煤层岩层控制技术；采煤系统研究：采区巷道布置方案及最佳参数确定；采煤工艺系统研究：综采设备合理配置及工艺方式的确定；两硬极近距离煤层开采的安全保障体系及技术。

目前该项目正处于研究开发阶段。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煤炭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煤炭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煤炭经销部提供的用户需求量及要求的质量标准、煤层煤样、生产大样、生产检查煤样分析结果等企业管理标准，并结合在煤质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了公司煤炭质量控制计划与标准。

为保证煤炭产品质量，公司对整个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都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包括煤炭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煤炭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煤炭检验质量管理、煤炭运销过程中的质量管理、煤质资料管理、煤质管理职责划分、煤炭质量事故追究及考核、奖励、处罚办法等，并对该等监控措施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公司成立以来，产品未发生过质量纠纷。

大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为公司出具了证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同煤集团业务情况分析

公司目前所属煤峪口矿等 4 个煤矿位于大同矿区口泉沟，所采煤层属侏罗纪煤系，煤质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等优质特征，为多用途优质动力煤，广泛用于火力发电、工业锅炉、造气、建材、化工等行业领域。口泉沟 4 个矿作为大同矿区最早开采的煤矿，以其优良的品质在国内外享有盛誉。作为传统名优煤炭产品的“大同煤”即指目前公司所属各矿所产煤炭，在整个大同矿区各煤矿中品质最高。

由于特定的历史背景，2002 年末公司实施了减资行为，将改制设立时同煤集团投入的云岗沟 5 个矿（以下简称“云岗沟各矿”）所属全部净资产返还给同煤集团，公司保留口泉沟 4 个矿（以下简称“口泉沟各矿”）。2003 年末在山西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和组织下，山西省煤炭工业局等 6 家单位以各自拥有的煤炭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或股权共同对同煤集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进入同煤集团的煤矿包括青磁窑矿等矿井（以下简称“重组各矿”）。目前，新增资产的资产评估工作及有关产权变更等手续尚未完成。

除本公司外，同煤集团主要矿井包括：云岗沟各矿、轩岗矿（轩岗煤电）、重组各矿。其中轩岗矿与公司目前各矿所采煤层分属不同煤系或不同煤田，总体比较，轩岗矿煤炭品质低于公司，且其开采规模较小，从而与公司难以形成竞争；2003 年同煤集团增资进入的重组各矿尚需资产剥离重组、人员剥离以及资产评估审计等；且其与公司目前各矿所采煤层分属不同煤系或不同煤田，其煤炭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较公司目前煤炭产品逊色，特别表现在灰分较高、发热量较低，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所属口泉沟各矿与同煤集团云岗沟各矿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原煤品质差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品质与同煤集团云岗沟各矿所产煤炭的品质存在较大差异，根据质量测定结果，云岗沟各矿原煤的灰分为 16.13%，比公司口泉沟各矿原煤灰分高 5.63%；硫分为 1.17%，比公司口泉沟各矿原煤含硫量高 9.17%；发热量为 5709.52 大卡/千克，比公司口泉沟各矿原煤发热量低 5.31%。

2、销售价格差异：由于产品的非同质性以及生产成本上的差异，导致了产品价格的差异，公司产品因其优良的品质相对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今年来，煤炭价格已明显地和产品质量相对应。

3、运输区位差异：公司所属口泉沟各矿位于口泉沟，在口泉站编组后，经丰沙大铁路线主要运往华北、东北等地区；同煤集团上述 5 矿位于云岗沟，在湖东站编组后，经过大秦铁路线通过秦皇岛港、京唐港中转主要运往华东、华南等地区。由于运输区位的差异，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市场及客户的细分差异。

4、细分市场差异：从产品的最终用途来看，公司所属各矿生产的筛选煤主要用于火力发电、工业锅炉、建材、化工等行业，而同煤集团所属云岗沟各矿生产的洗精煤更适应于冶金等行业对洗精煤的需求。从多年的实际销售情况看，由于上述差异的存在，使得公司所属口泉沟 4 个矿产品与同煤集团增资前所属的云岗沟各矿产品分别形成了一定的稳定的客户群体。从历史销售区域看，口泉沟各矿 10 万吨以上主要客户分布在华北、东北等地区，云岗沟各矿 10 万吨以上主要客户分布于华中、华东及华南等地区。

（二）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公司与同煤集团之间可能的竞争与利益冲突，公司与同煤集团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 同煤集团出具了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

在公司与同煤集团达成的有关避免利益冲突的安排中，同煤集团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而且将促使其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同煤集团有任何同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董事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其下属单位。

2. 通过收购或其它合法有效方式，逐步将同煤集团现有全部优质煤炭业务和资产纳入公司

随着企业办社会问题的逐步解决，按照山西省政府和同煤集团的发展战略，同煤集团将把全部优质煤炭资产逐步纳入公司。2004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同煤集团达成了有关

协议，大同煤业及同煤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利用多种持续融资手段，采取大同煤业主动收购或其它合法有效方式，逐步将同煤集团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投入大同煤业，本次发行上市五至十年内（不迟于 2014 年）使大同煤业成为同煤集团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3. 公司对同煤集团将所属云岗沟各矿、精煤公司资产及轩岗煤电委托管理，并享有对受托资产及股权不可撤销的选购权。

200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和同煤集团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双方约定：同煤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岗沟各矿的资产及精煤公司煤炭销售业务、轩岗煤电 52.44% 的股权等委托予公司经营。公司对委托资产享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对人员、财务、物资、采购、生产、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各个系统的管理。

公司对受托资产及股权享有不可撤销的选购权。选购权的价格根据独立的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公司享有独家选购权。委托期限届满后，如果公司未行使选购权，则无须同煤集团同意可依照协议中原定条款继续经营管理委托资产及股权，直至行使选购权或同煤集团将委托资产及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公司在其继续经营管理委托资产及股权的时间内仍可行使选购权。但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后，同煤集团有权将委托资产及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选购权。

4. 同煤集团所属煤矿生产的煤炭产品全部委托公司统一销售

根据同煤集团增资前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公司代理同煤集团参加全国煤炭订货会，统一签订煤炭订货合同，同一品种的煤炭需求，公司优先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代理同煤集团签订煤炭订货合同的情况，安排同煤集团云岗沟 5 个矿及精煤公司的煤炭生产、洗选计划。同煤集团 5 个煤矿生产并经洗选的煤炭全部委托公司销售。所有运输计划均由公司办理。同一品种、同一市场的煤炭需求，优先运输公司煤炭。

综上所述，公司和同煤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能有效的避免利益冲突的产生。

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同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其他发起人股东

同煤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90.89%的股份，为唯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关联方披露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七关联关系结构图。

2、本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

本公司只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第八节。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董 事	李泽民	董事长	
	张有喜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保玉	副董事长	同煤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吴永平	董 事	同煤集团总经理
	胡耀庭	董 事	同煤集团副总经理、轩岗煤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忠义	董 事	同煤集团总会计师
	曹贤庆	董 事	同煤集团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
	张 跃	董 事	
	郭可沐	董 事	
	赵 克	董 事	
独 立 董 事	王稼琼	独立董事	
	邓万凰	独立董事	
	朱晓喜	独立董事	
	祁永忠	独立董事	
	余志强	独立董事	
监 事	张立和	监事会主席	同煤集团纪委书记
	李世棋	监事会副主席	华能资本服务公司董事长
	宋必胜	监 事	

	吴建明	监 事	
	徐殿军	监 事	
	蔡 蔚	监 事	
	李成山	监 事	
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刘福忠	总会计师	
	钱建军	董事会秘书	

三、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 从同煤集团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重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采购物资	4,885.80	5,103.10	16,836.80	17%	20%	74%	3.53%	4.65%	21.01%

2002年度,由于综采设备从同煤集团租赁,因此其备品配件由同煤集团提供,但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2003年起,材料供应部划归同煤集团,公司的物资采购供应部直至9月开始正式运行,在此期间,公司所需的材料及配件均由同煤集团提供,关联采购所占比例较大。公司从同煤集团采购材料、配件等以成本价结算。因公司正在逐步独立采购,本期从同煤集团采购的物资比例降低。

上述关联采购事项属于《综合服务协议》项下内容,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大,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交易金额和定价原则予以了确认。

2. 同煤集团代为采购设备

2003年度采购金额为9,842.20万元,2004年度采购金额为1,992.90万元,2005年度采购金额为2,435.90万元。均以市场价结算。

上述关联采购事项属于《综合服务协议》项下内容,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大,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交易金额和定价原则予以了确认。

3. 煤炭销售

交易内容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向同煤集团所属的煤气厂、化工厂等销售原煤	19,002.10	6%	17,899.20	7%	6,905.80	3.41%
----------------------	-----------	----	-----------	----	----------	-------

公司向同煤集团所属的煤气厂、化工厂等销售原煤为《综合服务协议》中的事项，按照市场价结算。

4. 从同煤集团租赁资产 (单位: 万元)

内容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土地使用权租赁	176.50	176.50	176.50
房产租赁	51.80	51.80	51.80
合计	228.30	228.30	228.30

2003年8月22日，经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和同煤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03年10月13日，经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双方对该协议进行了修订，双方约定：公司从同煤集团租赁34宗土地的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从2003年1月1日起至该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每年支付租金总额为176.40万元。对土地租赁费的计价依据是按土地使用权价款50年摊销，并依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

2003年8月22日，经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同煤集团签订了《房产租赁协议》，租赁同煤集团的4座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使用。总建筑面积为25,893.52平方米。租赁费为20元/平方米/年，全年租赁费用51.79万元(含物业管理费)。租金定价是以市场租金价格(包含反映市场价位的物业管理费)为依据。租赁期从2003年1月1日开始，有效期5年。

5. 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同煤集团	409.90	1,010.90	544.20

2002年度，由于物资供应机构改制进入公司，同煤集团所需材料主要由公司供应，以采购成本价结算。2002年底减资时，将物资供应机构划归同煤集团，公司重新组建物资供应机构。因此2003年以来公司向同煤集团提供材料供应的数额大幅度减少。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内容。

6. 从同煤集团收取委托经营费

公司2002年12月减资后，公司与同煤集团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和《股权

委托管理协议》，由公司托管减资时进入同煤集团的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岗矿、燕子山矿、四台矿 5 个矿井、精煤公司等全部经营性净资产和同煤集团新收购的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52.44% 的股权。委托管理费每年 200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经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03 年 1—8 月，公司为同煤集团代销煤炭的收入先入本公司账，再转入同煤集团，2003 年 1—8 月为同煤集团代理销售煤炭 1,909.90 万吨，金额为 367,943.40 万元。代理商品销售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由同煤集团享有和承担。

7. 接受同煤集团综合服务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定价原则
矿山救护、消防	189.90	189.90	189.90	公允市价
维修服务	1,853.80	2,126.60	1,913.50	公允市价
铁路专用线	3,912.40	4,007.50	4,069.60	公允市价
供水	889.50	825.30	809.20	公允市价
供电	6,726.20	6,131.10	5,359.60	公允市价
工程设计、勘测、监理	2.00	1,298.70	—	公允市价
工程施工(宏远公司)	16,948.90	12,936.60	—	公允市价
工程施工	1,560.60	1,975.00	—	公允市价
职工福利和职工教育	5,390.80	4,006.60	2,852.50	—
合计	37,474.10	33,497.30	15,194.30	—

2003 年 8 月 22 日，经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同煤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双方约定：同煤集团按双方不时商定的数量向公司提供服务，具体包括：供电、供水、生活供暖、通讯服务、铁路专用线服务、设备维修、矿山救护、公安保卫、消防卫生、绿化环保、员工培训、物资供应(材料、备品备件、火工产品、水泥等)、煤质检验、工程施工、地质勘探、技术服务、退休管理、档案管理。

塔山公司建设过程中，同煤集团所属的地质处、设计院、监理公司等单位为塔山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勘测、监理等服务；同煤集团所属的供电公司、雁崖煤矿等单位为塔山公司提供安装工程服务；同煤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宏远公司为塔山公司提供建设安装工程服务；因公司成立时，剥离了所有的非生产经营性单位、部门，同煤集团承担了公司的职工子女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小区管理等职工福利相关之服务，为此向同煤集团缴纳部分计提的应付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费。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范围：

根据山西省物价局晋价商字[2005]165 号文件《关于调整大同市自来水价格的通知》精神以及由于水资源费、电费涨价等政策性增支因素造成集团公司供水成本增加等实际情况，双方原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中 3.33 元/吨供水费用的约定已不符合要求。经协商，拟按 3.5 元/吨支付供水费，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执行。

本公司在设立时，剥离了所有的非生产经营性单位部门，因此需集团公司相关单位部门承担本公司职工子女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小区管理等职工福利相关服务，为此需向集团公司交纳部分计提的应付职工福利费，支付标准是 65%。

(二)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担保事项

同煤集团为发行人（母公司）提供保证的短期借款 2003 年末为 39,755 万元，2004 年末仍为 39,755 万元，2005 年末为 0 元。同煤集团以资产抵押为公司取得长期借款在 2003 年末为 12,500 万元。

同煤集团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2004 年末为 80,000 万元，2005 年末为 130,000 万元。

2. 商标转让

200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同煤集团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同煤集团将其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时，原协议终止。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了原《商标权转让协议书》，批准了新签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3. 共同投资及代建工程

塔山煤矿及选煤厂工程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投资项目，考虑到公开募集资金因审核原因可能无法很快到位，因此塔山项目已由同煤集团垫付资金于 2003 年开始动工建设。塔山公司成立前共发生工程建设支出 53,110.00 万元，同煤集团塔山工业园区建设指挥部（塔山指挥部）负责建设管理。根据公司与同煤集团、大唐国际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发起人投资协议书》，同煤集团为塔山煤矿及选煤厂工程建设垫付的工程前期费用支出，在塔山公司成立后由塔山公司归还同煤集团。根据公司与塔山公司、

塔山指挥部于 2004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移交塔山煤矿及选煤厂工程的备忘录》，以 200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塔山指挥部将在建的塔山煤矿及选煤厂工程移交塔山公司。

为保证塔山煤矿的顺利投产，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塔山铁路专用线已于 2004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由同煤集团所属塔山指挥部代建代管。并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塔山铁路专用线工程的建设资金由塔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集，并代为垫付，其余建设资金由同煤集团垫付。依据上述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5 年 9 月 15 日，公司组建塔山铁路分公司，作为塔山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管理机构，塔山指挥部以 2005 年 8 月 1 日为基准日向公司办理的工程和财务移交手续，移交日资产总额为 32,405.90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同煤集团	其他应收款	32,441.10	24,073.70	4,859.10
同煤集团	工程物资	440.40	14,588.00	0
同煤集团	预付账款	1,254.00	0	0
同煤集团	应付账款	5,918.80	0	0
同煤集团	其他应付款	17,889.60	0	0
宏远公司	应付账款	2,386.00	1,930.50	0

注：宏远公司为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1) 对同煤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2004 年的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内容是塔山公司向塔山铁路专用线（同煤集团所属塔山指挥部代建代管）垫付的建设款 20,966 万元；及因同煤集团房产中心代办土地证，塔山公司的预付款 2,050 万元。

2005 年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因同煤集团房产中心代办土地证，塔山公司和铁路分公司预付的办土地证款 7,139.80 万元，以及其他由于需要年终结算对账尚未结清的经营款项 25,301.30 万元，此款项已于 2006 年 5 月结清。

(2) 应收同煤集团工程物资

公司 2004 年向同煤集团预付设备款，由同煤集团为公司代理进口设备购买业务。

(3) 对同煤集团预付账款

为预付配件款。

(4) 对同煤集团应付账款

为同煤集团所属中央机厂及力泰公司采购设备款。

(5) 对同煤集团其他应付款

主要是同煤集团为塔山公司垫付的建设资金，其他为业务往来款。

(6) 对宏远公司应付账款

为应付其工程款。

四、公司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进一步建立了有关制度。

(一)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2.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

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3.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净资产 0.5—5%或所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3000 万元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上述标准的，必须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述标准的，必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事宜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就其是否应当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作出决定。该等决定应由到会的无须回避的董事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证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除该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要求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撤销该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二) 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 5 名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对公司是否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规定的声明

发行人声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承诺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所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的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合理、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的永久居留权。

(一) 董事会成员

1. 董事

李泽民先生，52岁，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同矿务局大斗沟矿技术员、副区长、区长、副矿长，煤峪口矿、四台矿矿长，大同矿务局劳动服务总公司总经理、工委书记，同煤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张有喜先生，48岁，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同矿务局挖金湾矿采煤副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大同矿务局雁崖矿党委书记、四老沟矿矿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保玉先生，54岁，大学毕业，高级政工师。曾任大同矿务局四老沟矿党委书记，大同矿务局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同煤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吴永平先生，47岁，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同矿务局挖金湾矿矿长、同家梁矿矿长、晋华宫矿矿长、同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同煤集团总经理。

胡耀庭先生，51岁，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大同矿务局计划处处长、水泥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同煤集团副总经理，轩岗煤电董事长。

张忠义先生，49岁，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大同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大同矿务局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同煤集团总会计师。

曹贤庆先生，41岁，吉林大学法律专业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大同矿务局法律顾问处副处长。现任公司董事，同煤集团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

张跃先生，53岁，大学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同矿务局煤气厂厂长、大同矿务局副总工程师、局长助理、多种经营局第一副局长、劳动服务总公司第一副经理，

同煤集团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郭可沐先生, 60岁, 大学毕业, 副评审。曾任煤炭部外事局副局长、处长, 中国煤炭工业国际技术咨询开发公司经理,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中煤能源副总经理。

赵克先生, 50岁, 大学毕业, 高级工程师。曾任秦皇岛港务局防污设备厂副厂长, 第五港务公司经理, 港务局局长助理兼第五港务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秦皇岛港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 独立董事

王稼琼先生, 42岁, 经济学博士, 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副校长, 兼中国软科学研究会会员, 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高级会员, 中国数量经济研究会会员, 淮南市政府顾问, 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

邓万凰女士, 66岁, 大学毕业, 高级经济师,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曾任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 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副会长, 房地产开发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晓喜先生, 64岁, 大学毕业, 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同矿务局雁崖矿机电科副科长, 大同矿务局雁崖矿副总工程师, 大同矿务局副局长, 局长, 同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省人大九届委员, 十届常委。

祁永忠先生, 45岁, 大学毕业, 注册会计师。曾任裕隆实业公司财务科长、北京万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白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物资贸易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志强先生, 45岁, 大学毕业。曾任大同矿务局劳动服务总公司干部处科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并在山西大同矿区律师事务所、云岗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二) 监事会成员

张立和先生, 55岁, 大专毕业, 经济师。曾任大同矿务局晋华宫矿副矿长、武警水

电指挥部企业局副局长、大同矿务局副局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煤集团纪委书记。

李世棋先生，50岁，大专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北京热电厂总会计师、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华能资本服务公司董事长。

宋必胜先生，60岁，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大同矿务局王村矿副矿长，审计处副处长。现任公司监事。

吴建明先生，50岁，大学毕业，高级政工师。曾任大同矿务局雁崖矿综采区团总支书记，局团委青工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局白洞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四老沟矿党委书记。

徐殿军先生，男，41岁，大专，工程师。曾任公司忻州窑矿采煤区、高档队、综采队技术员及技术主管，忻州窑矿综采三队副队长、队长。现任公司监事，忻州窑矿综采一队队长。

蔡蔚先生，男，34岁，中共党员，大学毕业，经济师。现任宝钢国贸煤炭贸易部业务经理。

李成山先生，男，41岁，中共党员，籍贯山西省，大学本科毕业，会计师。曾任大同铁路湖东站财务主任、科长，湖东车务段财务科长，同铁实业计财科长。现任公司监事，同铁实业审计部主任。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张有喜先生(简历见前述)

总会计师：刘福忠先生，男，46岁，大专，会计师。曾任器材供应处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同煤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钱建军先生，43岁，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大同矿务局政策研究室副科长、科长，同煤集团董事会秘书处科长，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及关联企业股份情况

1. 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其家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2. 不存在公司上述人员通过其近亲属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 上述人员在发行前不存在持有关联企业股份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关联企业职务
王保玉	副董事长	同煤集团	董事、党委副书记
吴永平	董 事	同煤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胡耀庭	董 事	同煤集团、轩岗煤电	同煤集团副总经理、轩岗煤电董事长
张忠义	董 事	同煤集团	董事、总会计师
曹贤庆	董 事	同煤集团	法律总顾问
郭可沐	董 事	中煤能源	副总经理
赵 克	董 事	秦皇岛港	副总经理
张立和	监事会主席	同煤集团	纪委书记
李世棋	监事会副主席	华能集团	华能资本服务公司董事长
宋必胜	监 事	同煤集团	
蔡 蔚	监 事	宝钢国贸	煤炭贸易部业务经理
李成山	监 事	同铁实业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公司计财部副部长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单位任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200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姓 名	职 务	收入(元)	领取报酬单位
李泽民	董 事 长	169,000	公 司
张有喜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6,000	公 司
王保玉	副董事长	324,230	公 司
吴永平	董 事	155,000	同煤集团
胡耀庭	董 事	324,230	同煤集团
张忠义	董 事	159,000	同煤集团

曹贤庆	董 事	98,000	同煤集团
郭可沐	董 事	150,000*	中煤能源
赵 克	董 事	438,000*	秦皇岛港
张 跃	董 事	—	焦炭集团
王稼琼	独立董事	30,000	公 司
邓万凰	独立董事	30,000	公 司
朱晓喜	独立董事	30,000	公 司
祁永忠	独立董事	30,000	公 司
余志强	独立董事	30,000	公 司
张立和	监事会主席	324,230	同煤集团
李世祺	监事会副主席	100,000*	华能集团
宋必胜	监 事	93,400	公 司
吴建明	监 事	166,000	公 司
徐殿军	监 事	80,000	公 司
蔡蔚	监 事	100,000*	宝钢国贸
李成山	监 事	24,000*	同铁实业下属大同路达
刘福忠	总会计师	77,300	公 司
钱建军	董事会秘书	87,900	公 司

注 1: *为其 2004 年的收入;

注 2: 独立董事收入是指其从公司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任何担保、借款协议。

六、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要人事变动

2003 年,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彭建勋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由张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200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张跃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李泽民先生辞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选举李泽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03 年,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刘随生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由李泽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张有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

2003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十二次会议同意孙忠义先生、吴汉庭先生、卢国梁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张有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金智新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200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化;股东大会选举张立和先生、李世棋先生、蔡蔚先生、李成山先生为公司监事,张振声先生、李玉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因原职工代表监事王敬先生去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徐殿军先生为职工监事。

2005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李景中先生辞去总会计师职务,聘任刘福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成立后，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批准，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总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治理结构做出了制度上的严格规定，从而初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200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修订稿）》（以下统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成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相关人员依法履行其职权。

发行人未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同煤集团之间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详细情况见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

交易。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鉴证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 （1）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保证所有交易和事项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记录于适当的帐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保证帐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2. 内部控制的内容

本公司所制定内部控制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货币资金、筹资、采购与付款、实物资产、成本费用、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对外投资、担保等经济业务活动的控制。

（1）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的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加强对筹资业务的管理，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使用。

（3）建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强化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做到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

（4）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流失。

（5）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将盘点结果与帐面进行比较，及时分析、解决差异原因，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进行相应的帐务处理。

（6）建立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制定成本费

用标准，分解成本费用指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落实奖罚措施，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7) 制定恰当的销售政策，明确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强化帐款回收的管理，避免或减少坏帐损失。

(8) 通过制定与销售、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的确认，准确划分自营与代理业务的界线，并符合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9) 建立科学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招标、投标、评标、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防范工程发包、承包、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舞弊行为。

(10) 建立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1) 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明确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加强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2) 建立了针对关联交易、关联往来的定价、控制、披露的相关制度和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在公允的前提下进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 内部控制的方法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人员素质控制、风险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4. 内部控制的针对性

本公司内部控制是针对自身业务独立制定的，并且独立运作，以确保经济业务的有序进行。

(二) 公司董事会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

发现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三）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控制标准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 产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6,210,756.90	1,381,378,365.26	1,228,174,726.28
应收票据		18,550,000.00	39,056,940.00
应收帐款	91,201,434.78	103,962,156.63	157,208,731.67
其他应收款	339,642,781.42	295,970,851.38	94,752,133.49
预付帐款	22,843,197.53	3,739,675.61	3,168,424.28
存货	186,074,575.05	180,322,988.82	116,199,513.30
流动资产合计	2,265,972,745.68	1,983,924,037.70	1,638,560,469.0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992,616,874.75	1,839,694,393.04	1,724,976,786.47
减：累计折旧	1,261,945,554.76	1,115,497,488.02	1,001,190,192.04
固定资产净值	730,671,319.99	724,196,905.02	723,786,594.43
固定资产净额	730,671,319.99	724,196,905.02	723,786,594.43
工程物资	107,660,720.17	374,166,653.09	
在建工程	1,547,930,305.05	536,415,370.32	213,311.00
固定资产合计	2,386,262,345.21	1,634,778,928.43	723,999,905.4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3,825,845.83	99,710,390.83	105,594,935.83
长期待摊费用	16,152,292.32	2,679,830.7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9,978,138.15	102,390,221.62	105,594,935.83
资产总计	4,762,213,229.04	3,721,093,187.75	2,468,155,31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550,000.00	397,550,000.00	397,550,000.00
应付帐款	440,119,231.42	239,492,933.07	59,799,817.70
预收帐款	37,769,312.10	65,381,631.74	50,826,786.77
应付工资	67,829,000.25	54,592,849.18	52,470,939.56
应付福利费	6,386,168.65	6,008,151.75	6,383,745.10
应付股利			15,950,395.85
应交税金	37,646,689.45	35,781,245.81	27,959,513.31
其他应交款	24,728,470.10	17,533,852.34	30,318,373.81
其他应付款	390,212,482.23	175,195,673.83	160,953,757.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8,000,000.00	48,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7,745,470.65	209,938,567.65	139,450,598.85
流动负债合计	1,727,986,824.85	1,249,474,905.37	1,121,663,928.6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0	848,000,000.00	7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9,004,628.37	123,054,660.00	
长期负债合计	1,419,004,628.37	971,054,660.00	77,000,000.00
负债合计	3,146,991,453.22	2,220,529,565.37	1,198,663,928.60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189,133,221.89	189,133,221.89	
股东权益:			
股本	556,850,000.00	556,850,000.00	556,850,000.00
资本公积	271,771,147.88	271,771,147.88	271,674,121.01
盈余公积	227,204,639.15	159,892,054.58	101,912,127.72
其中:法定公益金	75,734,879.72	53,297,351.53	33,970,709.24
未分配利润	370,262,766.90	322,917,198.03	339,055,132.95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370,262,766.90		
股东权益合计	1,426,088,553.93	1,311,430,400.49	1,269,491,381.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62,213,229.04	3,721,093,187.75	2,468,155,310.2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 产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8,128,435.51	1,304,285,100.70	1,228,174,726.28
应收票据		18,550,000.00	39,056,940.00
应收帐款	91,201,434.78	103,962,156.63	157,208,731.67
其他应收款	309,883,837.94	64,312,295.99	94,752,133.49
预付帐款	14,039,586.79	3,739,675.61	3,168,424.28
存货	186,074,575.05	180,322,988.82	116,199,513.30
流动资产合计	1,799,327,870.07	1,675,172,217.75	1,638,560,469.0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6,847,026.87	196,847,026.87	
长期投资合计	196,847,026.87	196,847,026.8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989,596,710.95	1,837,012,931.24	1,724,976,786.47
减:累计折旧	1,261,462,738.97	1,115,168,867.20	1,001,190,192.04
固定资产净值	728,133,971.98	721,844,064.04	723,786,594.43
固定资产净额	728,133,971.98	721,844,064.04	723,786,594.43
工程物资	22,930,361.50	218,311.50	
在建工程	355,878,603.33	51,000.23	213,311.00
固定资产合计	1,106,942,936.81	722,113,375.77	723,999,905.4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3,825,845.83	99,710,390.83	105,594,935.8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3,825,845.83	99,710,390.83	105,594,935.83
资产总计	3,196,943,679.58	2,693,843,011.22	2,468,155,31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550,000.00	397,550,000.00	397,550,000.00
应付帐款	379,094,713.51	204,067,339.18	59,799,817.70
预收帐款	37,769,312.10	65,381,631.74	50,826,786.77
应付工资	67,829,000.25	54,592,849.18	52,470,939.56
应付福利费	6,025,104.99	5,931,467.28	6,383,745.10
应付股利			15,950,395.85
应交税金	35,129,974.07	35,664,677.87	27,959,513.31
其他应交款	24,701,707.41	17,533,437.41	30,318,373.81
其他应付款	378,005,214.30	172,697,980.42	160,953,757.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8,000,000.00	48,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7,745,470.65	209,938,567.65	139,450,598.85
流动负债合计	1,651,850,497.28	1,211,357,950.73	1,121,663,928.6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7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9,004,628.37	123,054,66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9,004,628.37	171,054,660.00	77,000,000.00
负债合计	1,770,855,125.65	1,382,412,610.73	1,198,663,928.60
股东权益：			
股本	556,850,000.00	556,850,000.00	556,850,000.00
资本公积	271,771,147.88	271,771,147.88	271,674,121.01
盈余公积	227,204,639.15	159,892,054.58	101,912,127.72
其中：法定公益金	75,734,879.72	53,297,351.53	33,970,709.24
未分配利润	370,262,766.90	322,917,198.03	339,055,132.95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370,262,766.90		
股东权益合计	1,426,088,553.93	1,311,430,400.49	1,269,491,381.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96,943,679.58	2,693,843,011.22	2,468,155,310.28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46,230,296.69	2,487,232,348.05	2,027,248,967.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83,777,290.91	1,097,446,022.93	801,240,940.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7,097,981.91	45,121,369.23	29,860,047.1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705,355,023.87	1,344,664,955.89	1,196,147,980.07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62,779.56	1,700,351.57	1,489,203.05

减：营业费用	654,786,088.14	518,970,015.25	669,464,109.31
管理费用	322,948,364.56	222,346,625.51	157,747,711.78
财务费用	12,044,953.05	15,775,535.14	26,312,155.96
三、营业利润	717,038,397.68	589,273,131.56	344,113,206.07
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313,481.00	173,015.50	1,001,414.19
减：营业外支出	5,466,909.75	268,885.56	79,292.74
四、利润总额	711,884,968.93	589,177,261.50	345,035,327.52
减：所得税	263,134,405.15	202,644,415.78	119,131,256.22
五、净利润	448,750,563.78	386,532,845.72	225,904,071.30

2、母公司利润表(同合并利润表)

因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唯一控股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没有利润表，故公司母公司利润表与上述合并利润表完全相同。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1,043,639.65	2,833,328,629.32	1,125,388,454.29
收到的税费返回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0,681.53	58,746,879.00	436,329,402.00
现金流入小计	3,109,904,321.18	2,892,075,508.32	1,561,717,85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208,618.47	1,189,846,923.89	374,581,48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058,806.77	463,163,036.44	118,941,18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945,296.99	330,058,378.81	57,334,899.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8,273.48	18,171,272.01	11,361,907.00
现金流出小计	2,464,370,995.71	2,001,239,611.15	562,219,4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33,325.47	890,835,897.17	999,498,38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54,618.92	-	-
现金流入小计	56,154,618.9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3,379,312.71	698,438,950.68	5,351,498.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2.00	-
现金流出小计	493,379,312.71	698,450,382.68	5,351,49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224,693.79	-698,450,382.68	-5,351,49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9,04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97,550,000.00	1,697,550,000.00	3,165,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897,550,000.00	1,886,590,000.00	3,165,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5,550,000.00	1,515,422,016.00	3,16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5,476,240.04	405,349,859.51	15,926,85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67,791,865.00
现金流出小计	861,026,240.04	1,925,771,875.51	3,249,218,7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3,759.96	-39,181,875.51	-83,718,7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832,391.64	153,203,638.98	910,428,165.74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1,043,639.65	2,833,328,629.32	1,125,388,454.29
收到的税费返回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0,681.53	58,746,879.00	436,329,402.00
现金流入小计	3,109,904,321.18	2,892,075,508.32	1,561,717,85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208,618.47	1,189,846,923.89	374,581,48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058,806.77	463,163,036.44	118,941,18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945,296.99	330,058,378.81	57,334,899.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8,273.48	18,171,272.01	11,361,907.00
现金流出小计	2,464,370,995.71	2,001,239,611.15	562,219,4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33,325.47	890,835,897.17	999,498,38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6,971,840.54	76,408,463.24	5,351,498.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6,75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96,971,840.54	273,158,463.24	5,351,49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71,840.54	-273,158,463.24	-5,351,49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7,550,000.00	397,550,000.00	3,165,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397,550,000.00	397,550,000.00	3,165,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5,550,000.00	558,550,000.00	3,16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356,055,515.04	375,567,059.51	15,926,855.00

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62,635.08	5,000,000.00	67,791,865.00
现金流出小计	952,268,150.12	939,117,059.51	3,249,218,7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18,150.12	-541,567,059.51	-83,718,7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56,665.19	76,110,374.42	910,428,165.74

说明：因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唯一控股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才成立，故公司 2003 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与 2003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完全相同。

二、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公司委托，对上述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05A6119 号)。

三、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公司在改制设立后的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煤炭销售市场对于新成立公司的认可有一过渡期，另外办理铁路运输帐户等变更手续也较为繁琐，须经北京铁路局和大同铁路分局的批准，因此铁路立户许可证直到 2003 年 9 月 1 日才变更到公司，加之中间又经历减资过程，因此公司 2003 年 1—8 月实际架构与法律形式存在不尽一致的地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公司设立时，依据资产重组方案，销售机构(煤炭经销部)重组入公司，尽管在销售过程中，销售、运输计划由煤炭经销部办理，并由其代表公司参加全国煤炭订货会，但在对外签署合同上，根据全国煤炭订货会的行业规定和惯例，全国煤炭订货会仅限于在经审查确认资格的重点煤矿和重点用户之间进行选择 and 签订合同，因此 2003 年 1—8 月，公司与同煤集团共同对外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并导致上述期间公司不能单独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同煤集团根据实际销售额对外开具，应收货款由同煤集团进行代收，相关经营性费用支出也主要由同煤集团代支。

(2) 公司设立时，依据资产重组方案，物资供应机构(器材处，后分设为采购和仓储两个分公司)重组入公司。2002 年末减资时，物资供应机构返还给同煤集团，公司拟成立独立的物资供应部门，但由于 2003 年上半年遭受“非典”等客观原因，公司独立的

物资供应部于 2003 年 9 月才正式成立。因此 2003 年 1 至 8 月公司所需物资主要由同煤集团负责供应。

(3)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 2003 年 1—8 月，增值税由同煤集团合并申报并代为缴纳。

2.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原则，按设立时的实际架构将 2003 年 1—8 月的销售业务作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所涉及的相关会计报表事项处理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公司与同煤集团签订的协议，为同煤集团销售煤炭作为资产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代理销售行为处理，2003 年 1—8 月公司收入与同煤集团收入划分以直达煤、国内下水煤、出口煤的各自实际销售量乘以按 2003 年 9 至 10 月各自分开的外销价测算出的 2003 年 1—8 月不同类别的价格确认。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资源税按各自销售量和实际税率计算确定，增值税之销项税按主营业务收入和实际税率计算确定，附加税费根据应交流转税额和实际附加税费率确定。

营业费用之直接费用如铁路运费、港杂费用、水资源费等按各自销售量划分，人员费用、机构管理等间接费用全部归入公司营业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按公司各矿核算的产品成本确认。

公司 2003 年 1—8 月所需材料配件主要是委托同煤集团进行采购，并按市场价结算。

3. 从 2003 年 9 月份开始公司与同煤集团销售合同、发票已分开，收入也各自入帐，相关运营费用也独立支付入帐。2003 年 9 月以后，公司的物资供应部正式独立运作，公司不再依靠同煤集团，逐步开始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税金也已独立申报和缴纳，费用性支出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独立审批和开支。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资本投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	主营业务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2004年7月15日	5000万元	51%	采煤及洗选加工
--------------	--------	------------	--------	-----	---------

塔山公司是公司与同煤集团、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15日共同投资组建的，目前主要负责进行塔山煤矿及选煤厂的建设。塔山煤矿设计年生产原煤的能力为1500万吨，截至2005年12月31日矿井工程完成首采面投产进尺的88.81%，预计2006年下半年第一个采煤工作面开始投入生产。

塔山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大同煤业出资2,550万元，出资比例为51%；大唐国际出资1,400万元，出资比例为28%；同煤集团出资1,050万元，出资比例为21%。上述出资业经山西省亚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晋亚强验[2004]48号），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10268。

根据工程进度对资金的需求，经塔山公司股东会通过，各股东同比增加了第二期出资，截止2005年12月31日，股东各方两期合计实际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9,675	5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8,102	2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802	28%
合 计		38,579	100%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2004年度开始将塔山公司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A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
- （3）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 （4）与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出口煤采用委托代理方式，内销煤采取自销方式，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出口煤：采用 FOB 价结算，煤炭已装船、报关、商检后，代理商开出销售发票并提供给本公司一联，本公司收到代理商的销售发票后确认收入。

内销煤：根据合同规定，对于到场交货方式的（主要为电煤），按煤炭发到客户并经供销双方验收确定数量和质量指标后确认收入；对于直达煤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装运煤炭的火车到达国家铁路的起点站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下水煤采用离岸交货方式的，按煤炭装上轮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产品等。

(2)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材料（配件）入库和领用按计划成本核算，期末按材料成本差异率在已领用材料（配件）和期末结存材料（配件）之间分摊材料（配件）价差，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3、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

价款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成本。本公司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至 50%，或虽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虽不足 50% 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难以恢复的长期投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与减值准备核算办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2000 元及 2000 元以上）。

(2)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矿井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计价：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帐价值。但本公司成立及增资时收到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后的价值入帐。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其中：参照财政部财建字(2004)119 号文的规定，矿井建筑物按原煤产量计提井巷工程费，并作为矿井建筑物的折旧处理（借：生产成本，贷：累计折旧），计提标准为 2.50 元/吨。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	10-40	2.42— 9.70
机器设备	3	8-15	6.47—12.13

运输设备	3	6-10	9.70—16.17
办公等其他设备	3	5-8	12.13—19.40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含大修），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 2)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增计后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余金额计入当期费用；
- 3) 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 4)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以下减值迹象时，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

- 1)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 2)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 3)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4)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5)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 7) 对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采矿权从取得使用权之日起，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摊销。可使用年限是根据资源评估报告得出。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等确定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账面价值的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工程项目分别计提。

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的子公司开办费从该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性转入损益。其他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8、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在基本建设期间发生的不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列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开办费，并在该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转入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截止当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计算得出。资本化率为专门借款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利率（或专门借款的利率）。

9、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a.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b.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c.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0、维简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92）财工字第 380 号文及财政部财建字[2004]119 号文的规定，按原煤产量每吨 6 元计提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计提时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其他流动负债。计提的维简费主要用于矿井开拓延深、固定资产更新及技术改造及土地塌陷补偿等，发生维简支出且未形成固定资产时，核销计提的维简费：借记其他流动负债——维简费，贷记相关科目。

11、安全费用

公司依据山西省晋财电（2004）320 号文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 15 元提取。

按规定标准计算的提取金额，借记“制造费用(提取安全费用)”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安全费用)”科目。于未来期间使用已提取的安全费用时，在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如有关支出最终将形成固定资产，则在“在建工程”科目下单列项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待有关安全项目完工后，对于形成固定资产的，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2、土地破坏之恢复费用

公司对因煤炭生产导致的土地破坏负有恢复责任，为此结合公司情况并参照山西省政府有关规定，公司按原煤产量每吨计提 0.60 元的土地破坏之恢复费用，计提时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其他流动负债，土地恢复支出发生时冲减该项负债。

五、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元)

内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非经常性收益小计	313,481.00	172,375.50	1,001,414.1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3,295.00	4,075.50	1,414.19
煤炭运输亏吨保险赔款	300,186.00	168,300.00	1,000,000.00
非经常性支出小计	1,850,480.80	268,245.56	79,292.74
其中：罚款支出	206,734.75	64,002.52	
税款滞纳金		12,095.41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340,435.90	190,947.63	78,292.74
捐赠支出	303,310.15	1,200.00	1,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36,999.80	-95,870.06	922,121.45
扣除前的净利润	448,750,563.78	386,532,845.72	225,904,07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0,222,697.49	386,597,078.66	225,286,249.93

说明：在非经常性损益合计行，非经常损益使净利润增加以“+”列示，反之以“-”列示。

由上表可见，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未对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 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为199,261.70万元，累计折旧为126,194.60万元，净值为73,067.10万元。200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比2004年末增加15,292.30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井巷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千元）

项 目	房屋建筑	井巷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196,185	332,425	1,376,868	18,019	69,120	1,992,617
累计折旧	101,663	270,554	827,949	13,257	48,523	1,261,946
净值	94,522	61,871	548,919	4,762	20,597	730,671
折旧年限(年)	10—40	按产量法折旧	8—15	6—10	5—8	

（二）最近一期末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196,847	196,750	51%	权益法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采矿权	收购	117,690	99,710	5,884	23,864	93,826	16 年

公司 2002 年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号决议同意从同煤集团收购煤峪口、忻州窑、同家梁、四老沟等四个矿使用的采矿权，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采用贴现现金流量法对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1]68 号文确认。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14,699.15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

（一）借款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千元)：

借 款	担保方式	利 率	金 额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5.58%	397,5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0	48,000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5.76%	800,000
	保证借款	6.12%	500,000
合 计			1,745,550

说明：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还款期内免息贷款；

2、保证借款是塔山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发生的固定资产借款，由集团公司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供保证。

（二）应付帐款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帐款余额为 44,011.90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帐款金额 784.5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供应商未结算款项增加及铁路分公司新增应付账款 4,131,60 万元。其中应付持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合计 5,918.80 万元，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021.20 万元，其中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见下表(金额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帐龄	经济性质
同煤集团	178,896	1 年以内	垫付基建款及往来
大同社保局	62,842	1-2 年	社会统筹款
大同地方税务局	34,274	1-3 年以上	水资源补偿费
本公司	10,394	1-2 年	工会经费
本公司	7,493	1-2 年	职工教育经费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690	1 年以内	住房公积金

持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款金额为 17,889.60 万元，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金额为 3,264.90 万元。

（四）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7,774.55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依据	金额（万元）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6 元/吨	25,849.28
土地恢复费用	0.60 元/吨	1,925.27
合计		27,774.55

1、公司依据财政部(92)财工字第 380 号文及财政部财建字[2004]119 号文的规定，

按原煤产量每吨 6 元计提维简费，主要用于矿井开拓延深、固定资产更新及技术改造及土地塌陷补偿等。由于维简费不再上交，因此根据维简费的性质，发生维简支出且未形成固定资产时，核销计提维简费。

2、公司参照《山西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按原煤产量每吨 0.6 元计提土地恢复费用，该费用专项用于对煤矿开采过程中造成破坏的土地恢复。

（五）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1,900.50 万元，全部为已计提但尚未使用的煤矿安全基金。公司依据山西省晋财电[2004]320 号文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 15 元提取安全费用。

按规定标准计算的提取金额，借记“制造费用(提取安全费用)”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安全费用)”科目。于未来期间使用已提取的安全费用时，在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如有关支出最终将形成固定资产，则在“在建工程”科目下单列项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待有关安全项目完工后，对于形成固定资产的，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05 年发生与煤矿安全基金有关费用性支出 8,227.90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支出 7,440.60 万元，合计 15,668.50 万元冲减了煤矿安全基金。

十、股东权益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55,68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总额为 55,685.00 万元。

股东权益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千元)：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股 本	556,850	556,850	556,850
资本公积	271,771	271,771	271,674
盈余公积	227,205	159,892	101,912
其中：公益金	75,735	53,297	33,971
未分配利润	370,263	322,917	339,055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370,263		

股东权益合计	1,426,089	1,311,430	1,269,491
--------	-----------	-----------	-----------

根据 2006 年 5 月 23 日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 2005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7,026.28 万元, 按各股东实际投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 分配 2005 年度股利后的股东权益为 105,582.58 万元。

少数股东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81,057	81,05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8%	108,076	108,076
合 计		189,133	189,133

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为 18,913.32 万元, 为合并塔山公司之少数股东权益。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项 目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832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没有须披露的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等或有事项。

(二)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主发起人投入净资产评估增值及影响

公司设立时同煤集团投入净资产经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31 日)确认价值为 1,446,024 千元, 评估增值 474,245 千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应收款项	73,925

存货	-29,942
固定资产原值	685,158
减：累计折旧	244,437
固定资产净值	440,721
其他	-10,459
合计	474,245

评估增值对报告期各期间申报利润表有较大影响，除井巷建筑物的折旧按产量计提外，本公司改制设立后的会计报表是按评估后的原值计提折旧。

应收款项评估增值 73,925 千元系评估机构按有关评估操作规则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从而形成此项增值。

公司建账时已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同煤集团投入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同煤集团投入的固定资产已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补提了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建账日（2001年8月1日）期间的折旧，存货及其他资产已按资产评估结果调整了账面价值。上述调整事项产生的净资产减少已由同煤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确保了出资的完整性。

2、根据本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公开募集披露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股票前的老股东享有。（详见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流动比率(倍)	1.31	1.59	1.46
速动比率(倍)	1.20	1.44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9	51.32	48.5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07	14.29	6.73
存货周转率(次)	7.55	7.40	6.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50,812,362.29	734,565,541.17	494,604,347.43
利息保障倍数	8.25	9.37	12.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16	1.60	1.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4	0.28	1.63
每股净资产(元)	2.56	2.36	2.2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6.58	7.60	8.3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帐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及200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利润	119.58	102.53	94.22	124.59	104.20	103.42
营业利润	50.28	44.93	27.11	52.39	45.67	29.75
净利润	31.47	29.47	17.79	32.79	29.95	1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7	29.48	17.75	32.89	29.96	19.48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利润	3.06	2.41	2.15	3.06	2.41	2.15
营业利润	1.29	1.06	0.62	1.29	1.06	0.62
净利润	0.81	0.69	0.41	0.81	0.69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81	0.69	0.40	0.81	0.69	0.40
---------------	------	------	------	------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②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③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利润; E₀ 为期初净资产;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没有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同煤集团拟进入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和评报字(2001)第 4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已经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65 号文件的确认。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同煤集团拟进入公司的资产帐面价值为 413,261.54 万元，调整后帐面价值为 413,261.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0,277.07 万元，增值额为 47,015.53 万元，增值率为 11.38%；负债帐面价值为 316,083.61 万元，调整后帐面价值为 316,083.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5,674.66 万元，增值额为-408.95 万元，增值率为 -0.13%；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97,177.93 万元，调整后帐面价值为 97,177.9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4,602.41 万元，增值额为 47,424.48 万元，增值率为 48.80%。

建筑物调整后帐面值为 145,429.83 万元，评估值为 185,574.87 万元，评估增值为 40,145.05 万元。建筑物评估增幅较大的原因包括：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建成于 70、80 年代，当时建造价格水平较低；部分房屋建筑物的建造费用未全部计入成本，如人工费、资金成本等未全部计入成本；部分房屋建筑物帐面净值已为零，但房屋建筑物还可继续使用，仍然有其价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201,948.58	210,948.58	206,346.82	4,398.24	2.18%
2	长期资产	5,000.00	5,000.00	5,000.00		
3	固定资产	206,312.96	206,312.96	248,930.25	42,617.29	20.66%
4	其中：建筑物	145,429.83	145,429.83	185,574.87	40,145.04	27.60%
5	机器设备	58,491.27	58,491.27	62,418.37	3,927.10	6.71%
6	在建工程	2,391.87	2,391.87	937.01	-1,454.86	-60.83%
7	资产总计	413,261.54	413,261.54	460,277.07	47,015.53	11.38%
8	流动负债	313,083.61	313,083.61	312,674.66	-408.95	-0.13%
9	长期负债	3,000.00	3,000.00	3,000.00		
10	负债总计	316,083.61	316,083.61	315,674.66	-408.95	-0.13%
11	净资产	97,177.93	97,177.93	144,602.41	47,424.48	48.80%

（二）公司收购部分固定资产时资产评估情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公司拟收购的同煤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综采综掘设备和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02)第 XYZH/V102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已经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2]151 号文件的确认。

根据资产评估确认结果，公司拟收购同煤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的帐面净值为 38,918.00 万元，调整后帐面价值为 38,918.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767.85 万元，增值额为 849.85 万元，增值率为 2.1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1	固定资产	38,918.00	38,918.00	39,767.85	849.85	2.18%
2	其中：建筑物	-	-	-		
3	机器设备	29,790.79	29,790.79	29,775.72	-15.07	-0.05%
4	在建工程	9,127.21	9,127.21	9,992.13	864.92	9.48%
5	资产总计	38,918.00	38,918.00	39,767.85	849.85	2.18%

（三）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减资以前公司使用的土地共计 79 宗，土地面积 4,067,493.82 平方米。山西大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法，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土地为期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晋大地估字(2001)第 021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3,197.52 万元。土地评估结果已经获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晋国土资函[2001]222 号文件的确认。

减资后公司目前使用土地 34 宗，土地面积 1,015,510.15 平方米。

（四）采矿权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采用贴现现金流量法，以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进入公司的 9 个矿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煤思维评报字(2001)第 14 至第 22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已经获得国土资源部国土矿认字[2001]第 68 号的确认。

九个矿的评估价值总值为 43,556.54 万元，具体评估价值如下(单位：万元)：

名 称	采矿权评估价值
1. 煤峪口矿	2,314.90
2. 同家梁矿	3,437.47
3. 四老沟矿	3,417.95
4. 忻州窑矿	2,598.77
5. 晋华宫矿	5,566.77

6. 马脊梁矿	4,189.27
7. 云岗矿	8,179.09
8. 燕子山矿	6,174.77
9. 四台矿	7,677.55

（五）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情况

公司依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的要求，聘请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公司的矿产资源进行了核实评审。根据其出具的《山西省大同煤田四老沟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山西省大同煤田煤峪口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山西省大同煤田忻州窑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山西省大同煤田同家梁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公司所属4个矿的可采储量分别为10,589.90万吨、7,942.50万吨、8,457.70万吨和11,238.80万吨。上述评审结果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资[2003]92号文《关于“山西省大同煤田四老沟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资[2003]92号文《关于“山西省大同煤田煤峪口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资[2003]92号文《关于“山西省大同煤田忻州窑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资[2003]92号文《关于“山西省大同煤田同家梁矿资源储量复核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确认。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截至2001年7月9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7月9日，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159,102.41万元，其中股本111,370.00万元，资本公积47,732.41万元。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475,186.03万元，负债总额为316,083.62万元。

（二）减资时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截至2002年8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减资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验资报告的结果，截至2002年8月31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的股本为人民

币 55,685.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5,585.5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分别减少人民币 55,685.00 万元及人民币 79,550.00 万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03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主要包括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偿债能力分析、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一）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1、公司资产和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财务指标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资产结构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	47.58%	53.32%	66.39%
其中：应收帐款占流动资产比	4.02%	5.24%	9.59%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	8.21%	9.09%	7.09%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	50.11%	43.93%	29.33%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	1.97%	2.68%	4.28%
负债结构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54.91%	56.27%	93.58%
长期负债占总负债比	45.09%	43.73%	6.42%

上述比率可以看出，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建设塔山项目，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和总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从 29.33% 上升至 50.11%，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从 66.39% 下降至 47.58%。

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由 2003 年的 93.58% 大幅下降至 2004 年的 56.27%，债务结构明显趋于合理。其原因是，塔山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而发生固定资产借款，使公司长期借款由 2003 年的 7,700 万元增加至 2004 年的 84,800 万元，2005 年再增加至 130,000 万元。

2、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汇总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93,638,958	61,099,875	46,008,497
其中：应收账款	83,690,760	51,151,676	35,890,074
其他应收款	9,948,198	9,948,198	10,118,423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9,788,933	15,153,826	11,177,343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29,788,933	15,153,826	11,177,343
减值准备合计	123,427,891	76,253,700	57,185,839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管理能力。

(2)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帐款余额为 17,489.20 万元，计提坏帐准备 8,369.10 万元，净额为 9,120.10 万元，仅占流动资产的 4.02%。而且公司 2005 年底应收款项余额 17,489.20 万元，2004 年底为 15,511.40 万元，2003 年底为 19,309.90 万元，基本处于稳定状态；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递增，2003 年度为 202,724.90 万元，2004 年为 248,723.23 万元，2005 年度为 314,623.03 万元，说明公司对应收帐款的管理是有效的。

公司计提应收账款的坏帐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净值比例
1 年以内	78,217	45%	3,911	74,306	81%
1—2 年	4,814	3%	481	4,333	5%
2—3 年	4,457	2%	1,337	3,120	3%
3—4 年	41,192	23%	32,724	8,468	9%
4—5 年	26,312	15%	25,338	974	1%
5 年以上	19,900	12%	19,900	0	0%
合 计。	174,892	100%	83,691	91,201	100%

公司除对坏账损失采用期末账龄分析法计提外，还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针对三年以上的应收帐款比例较高的情况，对三年以上无业务往来且未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9,537 千元。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

的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充分。

(3)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情况如下：（单位：千元）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比例
1 年以内	310,800	90%	1,910	308,890	90.95%
1—2 年	36,612	10%	6,467	30,145	8.88%
2—3 年	5	0%	2	3	0.00%
3—4 年	634	0%	317	317	0.09%
4—5 年	1,540	0%	1,252	288	0.08%
合 计	349,591	100%	9,948	339,643	100%

公司除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采用期末账龄分析法计提外，还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存货的跌价准备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仅为 8.21%，且公司各年存货余额变动幅度不大，公司已对存货中的部分备品配件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余正常生产销售用存货，无积压滞销现象。

公司期末对存货价值进行了检查，由于所使用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及其他材料形成积压待处理 33,099 千元，公司根据估计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 其他说明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6,221.3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6,597.27 万元，占总资产的 47.58%，固定资产 238,626.23 万元，占总资产的 50.11%。公司期末没有发现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因此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73,067.1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30.62%，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按财务口径计算的综合成新率为 36.67%。主要采煤机器设备为综采综掘设备，目前使用年限已较长，公司主要通过定期大修方式以保证设备正常工作能力，并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的方式以提高矿井生产设备的先进性。2002 年 12 月，公司所购置的应用于四老沟矿的综采综掘设备，即为具有国外先进水平的大采高设备，大大提高了四老沟矿的开采能力。因此，尽管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公司综采设备始终保持了正常的生产能力，而且综采机械化程度达 98%，采煤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运输设备、提升设备、通风设备、供电设备等其他大型设

备为矿井中的固定性较强设备，不随煤层变化而变动，虽已运行时间较长，成新率较低，但通过日常维修，均具备正常的工作性能，不影响正常生产。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公司分别投资 10,417.40 万元和 10,696.17 万元对所属矿井进行了技术改造，以提高矿井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合计为 165,559.1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69.38%，为在建的塔山矿井及配套选煤厂工程及物资。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质量较优，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资产结构配置合理，体现了所处行业特点，满足了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各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流动比率(倍)	1.31	1.59	1.46
速动比率(倍)	1.20	1.44	1.36
资产负债率(%)	55.39	51.32	48.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50,812,362.29	734,565,541.17	494,604,347.43
利息保障倍数	8.25	9.37	12.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16	1.60	1.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4	0.28	1.63

（1）公司负债结构合理和现金流量良好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314,699.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39%（母公司报表口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原因是新建的塔山矿区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但整体债务水平仍在合理范围内。公司流动负债为 172,798.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4.91%；长期负债为 141,900.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5.09%，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为 1.31，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公司 2005 年度现金净增加额为 24,483.2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64,553.33 万元，是公司现金的最主要来源，满足了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公司以往三年的货币资金存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较大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连续三年均在 1 以上，没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或有负债等事项。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煤炭市场持续向好的预期下，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塔山公司增资，保证塔山矿井及配套选煤厂等的建设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根据过往三年及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清偿债务。

(2)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0.69 元和 0.81 元，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公司摊薄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从 2003 年的 17.79% 提高到 2005 年的 31.47%，显示出公司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

公司所从事的煤炭行业，是我国重点扶持发展的支柱产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扩展未来经营规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拥有多种融资渠道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年来这些金融机构一直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而且，作为国家特大型企业同煤集团改制设立的企业，公司承担着大型国有企业改制发展的重任，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能够方便地利用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和银行贷款等种种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情形，负债结构合理且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不仅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广阔的发展前景，而且资信情况良好，拥有多种融资渠道，无重大不良资产，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三)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07	14.29	6.73
存货周转率(次)	7.55	7.40	6.2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呈稳步增长的良好趋势。

我国煤炭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一家企业

能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作为动力煤生产企业，与公司处于临近区域的神华集团及朔州的平朔煤矿等煤炭企业为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公司 4 个矿井单井产量为 275 万吨，远高于国内同类重点煤矿单井的平均生产能力，与国外技术装备先进的矿井相比，规模上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地处山西大同，产品主要通过大秦线运输，煤炭产品流量受列车运载能力的影响比较大。由于公司属于铁路部门重点保障的客户，公司与铁路部门一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地方铁路部门每年安排的运输计划基本上能够满足公司销售的需要。目前，当地铁路部门正在计划进一步提高铁路运输能力，这有利于提高公司煤炭产品的运载能力。

公司煤炭销售主要通过煤炭订货会进行。全国煤炭订货会每年召开一次。根据计综合[2000]2382 号《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就 2001 年全国订货有关问题发出的通知》，自 2001 年后，每年的全国煤炭订货会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研究决定，并委托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具体主办，全国煤炭订货仅限于经审查确认资格的重点煤矿和重点用户之间进行选择 and 签署合同。公司的销售方式已实现了由多头用户分散销售向集中统一销售转变，由流通用户向直销用户转变。

综上所述，公司发展前景广阔，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经营规范、运作良好，已建立起适应公司特点和市场情况的生产模式、物流管理、销售及赊销模式并得到良好执行，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四）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分析、利润来源分析、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和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凭借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先进的开采技术，公司保持了煤炭产量的稳定增长。在良好的市场机遇及外部条件下，公司在过去三年收入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千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销售	2,374,561	75.27%	1,983,619	79.31%	1,544,692	75.92%
国外销售	771,669	24.46%	503,613	20.13%	482,557	23.7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46,230	99.73%	2,487,232	99.44%	2,027,249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4,099	0.13%	9,976	0.40%	5,442	0.27%
托管/代销煤	2,000	0.06%	2,000	0.08%	2,000	0.10%
其 他	2,410	0.08%	2,009	0.08%	12	0.0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8,509	0.27%	13,985	0.56%	7,454	0.37%
营业收入合计	3,154,739	100.00%	2,501,217	100.00%	2,034,703	100.00%

说明：2003年至2005年的托管/代销煤收入是公司同煤集团托管资产和代销煤的手续费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而且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煤炭销售，不存在季节性波动。在最近三年的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都占99%以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持续稳步增长。200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8,723.23万元，比200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2.69%；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4,623.03万元，比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6.50%。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煤炭价格上涨带动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煤炭销售，煤炭销售是公司最近三年利润的主要来源。从市场区域来看，公司煤炭销售的国内部分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保持在70%—80%之间，基本稳定。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营业利润	717,038,397.68	100.72%	589,273,131.56	100.02%	344,113,206.07	99.73%
加：投资收益	0	0.00%	0	0.00%	0	0.00%
营业外收入	313,481.00	0.04%	173,015.50	0.03%	1,001,414.19	0.29%
减：营业外支出	5,466,909.75	0.77%	268,885.56	0.05%	79,292.74	0.02%
利润总额	711,884,968.93	100.00%	589,177,261.50	100.00%	345,035,327.5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利润总额几乎全部来自于营业利润。而营业利润几乎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很小。

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 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表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 额	变动幅度	金 额	变动幅度	金 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46,230,296.69	26.50%	2,487,232,348.05	22.69%	2,027,248,967.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83,777,290.91	26.09%	1,097,446,022.93	36.97%	801,240,940.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7,097,981.91	26.54%	45,121,369.23	51.11%	29,860,047.1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705,355,023.87	26.82%	1,344,664,955.89	12.42%	1,196,147,980.07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62,779.56	-13.97%	1,700,351.57	14.18%	1,489,203.05
减：营业费用	654,786,088.14	26.17%	518,970,015.25	-22.48%	669,464,109.31
管理费用	322,948,364.56	45.25%	222,346,625.51	40.95%	157,747,711.78
财务费用	12,044,953.05	-23.65%	15,775,535.14	-40.04%	26,312,155.96
三、营业利润	717,038,397.68		589,273,131.56		344,113,206.07
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313,481.00	81.19%	173,015.50	-82.72%	1,001,414.19
减：营业外支出	5,466,909.75	1933.17%	268,885.56	239.10%	79,292.74
四、利润总额	711,884,968.93	20.83%	589,177,261.50	70.76%	345,035,327.52
减：所得税	263,134,405.15	29.85%	202,644,415.78	70.10%	119,131,256.22
五、净利润	448,750,563.78		386,532,845.72		225,904,071.30

(1)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报告期内，国内外的煤炭价格都有较大幅度上涨。

(2)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04 年和 2005 年两次提高员工工资；此外，国家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按原煤产量 15 元/吨计提安全基金，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增加。

此外，公司原煤开采适用资源税，从量计征，按原煤销售量及洗煤产品领用原煤吨数之和作为计税数量。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资源税税率由 1.60 元/吨提高至 3.20 元

/吨，税率上调 100%。由于资源税税率的上调，公司 2005 年资源税总计 3310.20 万元，比 2004 年增加 26.80%，公司承担的资源税大幅增长，也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增长。

（4）营业费用

公司 2005 年的营业费用比 2004 年增加 26%。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原因，公司通过港口的销售量（出口煤和国内下水煤）比 200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公司运输费用和港口费用增加；此外，2005 年铁路部门提高了铁路运费价格，也增加了部分运输费用。

2004 年营业费用比 2003 年下降 22%，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港口的销售量（出口煤和国内下水煤）比 2003 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导致公司运输费用和港口费用减少。

（5）管理费用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的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两次提高员工工资，导致公司为员工支付的职工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资性支出、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相应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变动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5 年度	增加额占总 增加额比例	2004 年度	增加额占总 增加额比例	2003 年度
职工保险费	122,293	35.23%	86,850	41.70%	59,915
住房公积金	15,695	12.96%	2,655	-1.99%	3,939
工资性支出	39,048	8.42%	30,577	20.11%	17,588
工会经费	10,454	2.84%	7,598	2.88%	5,738
职工教育经费	7,841	2.13%	5,699	2.16%	4,303
为员工支付合计	195,331	61.58%	133,379	64.86%	91,483
办公费	5,169	0.39%	4,772	3.57%	2,469
差旅费	3,255	0.85%	2,403	1.93%	1,157
固定资产折旧	702	0.56%	139	-0.11%	210
房产税	692	-0.63%	1,326	0.12%	1,247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1,765	0.00%	1,765	0.00%	1,765
采矿权摊销	5,884	0.00%	5,884	0.00%	5,884
咨询、评估及审计费	2,218	0.38%	1,832	2.14%	449
矿产资源补偿费	22,261	5.35%	16,875	-0.58%	17,252
坏账及减值准备	47,174	27.94%	19,068	13.08%	10,621

其他	38,497	3.57%	34,904	15.00%	25,211
合计	322,948	100.00%	222,347	100.00%	157,748

(6)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银行借款下降及银行存款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和利息收入增加。

(7) 营业外支出

公司 2005 年营业外支出比 2004 年增加了 1933%，主要原因是山西省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按流转税的 1.5% 开征价格调节基金，导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 362 万元，占公司 2005 年营业外支出的 66%。

(四) 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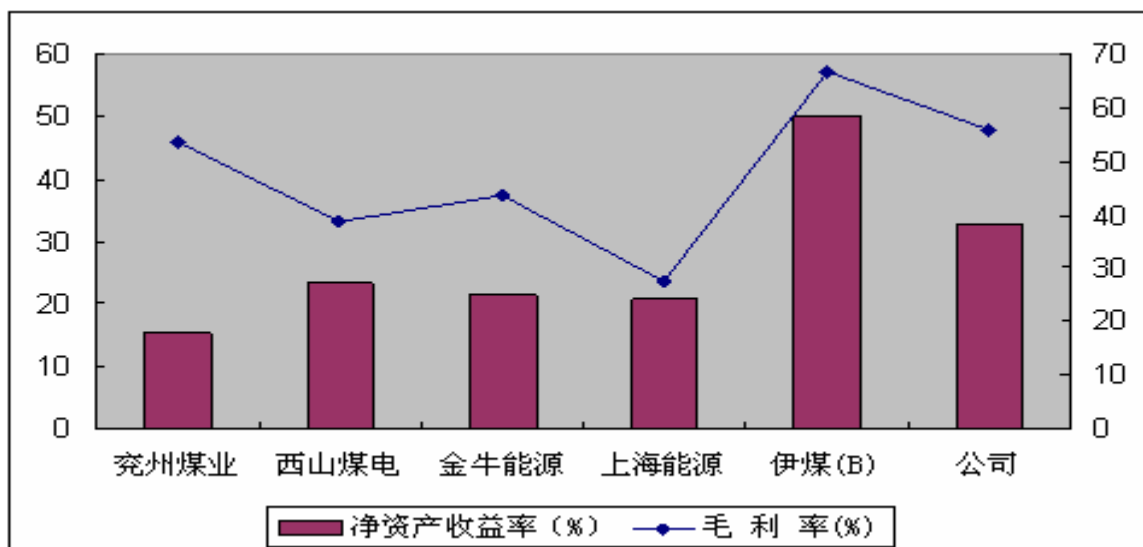
财务指标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比率	变动幅度(百分点)	比率	变动幅度(百分点)	比率
毛利率	56.02%	0.14	55.88%	-4.6	60.48%

2004 年毛利率比 200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4 年销售结构变化较大，出口煤和国内下水煤（通过港口销售）比 2003 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而出口煤和国内下水煤具有高价格、高费用和高毛利的特点，从而导致公司 2004 年毛利下降。2005 年出口煤和国内下水煤销售比例虽然上升，但由于成本增幅大于售价涨幅，因此毛利率无明显增长。

公司与兖州煤业、西山煤电、金牛能源、上海能源、伊煤（B）5 家生产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兖州煤业	西山煤电	金牛能源	上海能源	伊煤(B)	公司
代 码	600188	000983	000937	600508	900948	-
每股收益（元/股）	0.65	0.905	0.8448	1.01	1.93	0.81
净资产收益率（%）	15.41	23.30	21.41	20.63	50.09	32.79
毛 利 率（%）	53.51	38.83	43.72	27.70	66.54	56.02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05 年度报告。）



上述比较说明，公司 2005 年毛利率等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毫不逊色。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中排名居前。

(五)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况

从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可知，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而且公司也没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千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塔山矿井	586,208	269,927	
塔山选煤厂	69,819	266,437	
铁路专用线	349,724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199,027	120,043	104,174
合计	1,204,778	536,415	104,174

从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是投资建设塔山矿区和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投资于公司的四个煤矿因生产需要而增加的生产用机器设

备。投资塔山矿区是公司实施资源储备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的资本性支出将增强公司的资源储备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计划投资于塔山工业园项目、同家梁矿主立井提升能力及筛选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320,484.53 万元。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之“募集资金运用”。

此外，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投资参股准格尔—朔州新建铁路线，公司已办理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大同煤业为准朔铁路山西省出资者代表的政府审批手续，目前正对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和章程进行讨论，还未实际出资。

（三）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1、影响煤炭行业发展的主要有利与不利因素

主要有利因素：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煤为基础、多元发展，优化生产和消费结构，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强煤炭资源勘探，统筹规划，合理开发，提高回采率，减少煤炭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大型煤炭基地，鼓励煤炭企业联合重组，引导形成若干产能亿吨级的企业。鼓励有优势的煤炭企业实行煤电联营或煤电运一体化经营。调整改造重组中小煤矿，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破坏资源和环境的煤矿。”。国家不仅确定了煤炭在我国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而且指明了煤炭工业发展方向。

主要不利因素：煤炭企业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存在着水、火、瓦斯、顶板、煤尘等安全生产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将可能对其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而且，煤炭企业是典型的资源性企业，对自然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随着煤炭资源的不断减少，产品结构单一的煤炭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将受到限制。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具有资源优势、品牌和市场优势、高度采掘机械化优势和区位及运输优势等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与众多煤炭企业面临煤炭资源储备不足的窘况不同，公司具有良好的煤炭资源禀赋优势。公司所属 4 个矿目前开发的煤层为侏罗系煤层，可采储量为 3.80 亿吨，其中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储量达上亿吨，属稳定型矿井。侏罗系煤层的煤具有低灰、高发热量等优点，是国内优质动力及冶金用煤；煤层赋存稳定，构造简单，埋藏浅，倾角小，适合机械化开采，可实现矿井的安全高效生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另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塔山矿井项目，开采煤系为石炭二叠系煤系，其可采储量达 30.71 亿吨，矿井设计服务年限 122 年，可实现大规模集约化开采。这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根据公司与同煤集团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达成的有关协议，公司及同煤集团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采取分步过渡的组合方式，逐步将同煤集团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纳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五至十年内（不迟于 2014 年）使公司成为同煤集团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同煤集团所属煤矿分布在大同、宁武、河东煤田，煤炭总储量约 890 亿吨。

（2）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的矿井所开发的侏罗系煤层出产的煤炭具有低灰、高发热量等显著优点。公司作为优质动力煤生产企业，已形成了“大友”、“大沫”、“口泉”和“大有”四大世界知名品牌，在华北地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高度采掘机械化优势

煤炭综合机械化开采是当前煤矿实现高产高效的重要途径。据最新统计，我国采煤机械化程度平均为 42%，国有重点煤矿为 75%；与之相比，公司 4 个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 100%。高度采掘机械化为公司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有利于公司依靠综合机械化技术与装备实现煤炭生产的高产高效。

（4）区位及运输优势

公司是山西省能源化工工业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地理环境看，所处区域既是京津唐工业发展的能源供应区域，又是环渤海经济圈的辐射地带，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从运输条件看，有铁路与整个华北乃至全国广大地区相连，主要铁路干线京包、同蒲和年运量达 1 亿吨的大秦铁路直达全国最大的现代化煤炭码头秦皇岛港，煤炭产品和开发的商品可便利地运往各地。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从企业整体规模上看, 2005 年公司煤炭总产量为 1,018 万吨, 与兖州煤业等特大型企业相比具有较大差距, 在规模上存在着竞争劣势。然而, 随着塔山矿井全部投产后, 公司的产量将提升到 2500 万吨, 产量差距将明显缩小。

(2) 公司目前产业结构单一, 煤炭资源综合利用不够充分。

4、公司目前的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从本节分析可以看出, 稳健的财务结构、良好的资产质量状况、较强的盈利能力及良好的现金流量是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股权结构合理, 偿债能力较强; 资产质量状况良好, 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 作为主要固定资产的综采设备保持完好, 技术水平先进, 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有利于公司保持收入和盈利的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依托同煤集团强大的资源平台和其在我国能源开发战略中的特殊地位, 通过实施六大发展战略, 加速推进资源储备、产业整合、规模化经营及产业深化, 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公司价值。根据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的有关协议, 双方将通过公司收购或同煤集团增资等方式, 在五至十年内逐步将同煤集团现有煤炭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纳入公司, 届时公司将成为国内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实施前述发展规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因此, 长期性资金的短缺成为实施前述发展规划最主要的制约因素。

由于煤炭基地建设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 股权融资成为公司的最佳融资方式。本次发行的成功, 将基本解决现阶段公司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更重要的是,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连通了公司产业市场与资本市场, 为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 成为公众公司, 增强了社会监督力度, 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实现公司运行机制的升级。

综上所述, 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 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因此, 在市场持续趋好及国家对本行业重点扶持的政策背景下, 公司未来目标完成和盈利实现具有较强的保障, 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

(一) 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紧抓住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世界能源结构调整给煤炭行业带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利用自身资源、品牌、区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依托或借助同煤集团强大资源平台和其在我国能源开发战略中的特殊地位，加速推进资源储备、产业整合、规模化经营及产业深化战略，致力于巩固并不断加强在煤炭采选领域的竞争优势和整体实力，五到十年内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煤炭采选及深加工企业和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

(二) 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以引领与发展民族煤炭产业为己任，以“提升煤炭产业技术水平、推动民族煤炭工业现代化”为宗旨，继承和发扬“特别能战斗的队伍”的优良传统，秉承“勇于奉献、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方针，倡导“诚实守信、以人为本、科技导向、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

(三) 公司发展战略

1. 资源储备战略

资源储备对煤炭采选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决定着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所属各矿目前开采的煤系均为侏罗系，现有可采储量 3.80 亿吨，可采年限 15 至 30 年左右。公司将根据自身实力状况，通过自主开发、收购或其它方式增加资源储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塔山矿井就是公司实施资源优势战略的重要举措，矿井开采煤系为石炭二叠纪煤系，可采储量达 30.71 亿吨，矿井设计服务年限达 122 年。塔山矿井的开发将极大地增强公司的资源储备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产业整合战略

由于地理、资源及历史的原因，同煤集团在我国煤炭产业格局中占有特殊的重要地位。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为同煤集团编制的《大同煤矿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同煤集团在承担国家煤炭开发战略、保障国家战略能源供给和国家安全方面负有重任。在目前情况下，公司规模实力无法独立承担上述发展规划，而且煤矿建设所需资金量大、建设周期长、市场风险大，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宜采取更为稳健的逐步过渡参与方式。同煤集团的发展规划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和持续增长的后盾和平台。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采取分步过渡的方式(优先选择、托管、合资、收购等)，对同煤集团的煤炭矿产及生产资源进行有机整合，逐步将同煤集团全部煤炭资源及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纳入公司，使公司成为同煤集团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同煤集团则成为以煤炭投资为主、多元化经营的大型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

3. 规模化经营战略

我国煤炭行业市场集中程度低，无法形成规模效益，必然造成运输设备、开采设备和技术开发引进等资源的浪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塔山矿井，设计和生产将采用国内领先的技术和设备，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原煤达 1,500 万吨，为特大型矿井。在立足于产品经营的同时，公司将采用控股、参股、联营及购并重组等多种资本运作手段，实现公司经营范围横向和纵向扩张，加速产业规模化步伐；以本次发行为契机，登陆资本市场，利用其资源配置功能及便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和股东最大利益的资本运营；不断进行科技创新，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公司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积极拓展国内外两个市场，全方位提高经营规模和公司实力。

4. 产业深化战略

公司将在巩固并不断拓展煤炭采选主业的同时，以煤炭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为目的，延伸和深化产业链条。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煅烧高岭岩深加工厂项目，即是利用塔山矿井开采煤炭和加工洗选煤炭过程中废弃的煤矸石为主要原料，对矸石中伴生的优质煤系高岭岩进行深加工，生产附加值高、国内市场紧缺的煅烧高岭土，使煤田中与煤伴生的高岭土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在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不断提升过程中，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品如煤化工等相关产业领域拓展。

5. 品牌经营战略

公司所属煤矿开采侏罗纪煤系，煤种属于弱粘结煤，低灰、发热量高，是优质的动力煤，并形成“大友”、“大沫”、“口泉”、“大有”等知名品牌。公司将教育员工树立品牌意识，继续坚持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持并不断提高在客户中的信誉，以质量创名牌，以信誉求发展，使公司品牌成为我国煤炭行业第一名牌；导入 CI 系统，整合企业形象设计，形成企业经营理念共识，塑造全新企业文化；在开拓新市场的同时，扩大公司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适当时机，配合公司的资本运营战略，以公司品牌为输出内容开展合资、联营、合作等多种形式的企业扩张。

6. 科技导向战略

公司决策层充分认识到科技创新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本源泉，在各项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中都坚持科技导向。在实施规模化经营战略过程中，公司将以“四新”即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应用，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确保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广泛采用高科技的管理手段和现代化管理方式，积极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技术创新机制，营造技术创新环境，为企业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在实施产业深化战略过程中，将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与生产经营管理有机结合，运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实现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同时，加强煤炭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深度研发，以满足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需要，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可持续发展的观念。

二、公司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计划

(一) 产品开发计划

1. 对现有矿井进行高产高效综合技术改造，扩大现有侏罗系名优煤炭产品的生产能力，利用目前煤炭市场购销两旺、前景看好的有利时机，提高经济效益。

2. 开发塔山井田石炭二叠系煤层，丰富和优化公司煤炭品种结构

随着塔山矿井及其配套选煤厂的投产运营，公司在原有的侏罗系名优煤炭产品之外，将向市场提供石炭二叠系煤炭产品，两种产品可各自发挥其优势，也可把侏罗系煤与石炭二叠系煤混配，向市场提供中档和中高档产品，有利于满足不同层次和种类的煤

炭需求。

3. 开发煤炭深加工产品，实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高岭岩深加工厂，将利用塔山矿井在开采石炭二叠系煤层时伴生的优质煤系高岭岩进行深加工，可生产出附加值高、国内市场紧缺的煅烧高岭土，广泛用于造纸填料、涂料、橡胶、塑料等行业，可实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不仅很好地解决了高岭土原料来源，又共用了矿井选煤厂的地面、地下设施，可大大降低高岭土加工成本。

(二) 人才引进及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现有业务经营规模扩张和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有计划地引进技术员工、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引进人才的学科背景方面，侧重于引进工程技术、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以及金融、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拟尽快建立一支高级、中级、初级有机结合的“金字塔型”结构人才队伍。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知识水平的专业技能。采取有效的分配、考核和激励机制，调动和发挥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人才与资源的优化组合，不断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

(三)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随着逐步引进和充实科研力量，公司将逐步形成完整的科技创新及产业化机制。在技术开发管理体制方面，逐步从委托同煤集团技术中心研发过渡到独立研发及与同煤集团技术中心联合研发的技术开发体系，缩短技术开发及技术向产品转化的周期。逐步建立和完善科研开发体制、对科研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优良的科研开发环境，保证公司产品及生产技术开发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在技术信息管理方面，进一步健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信息收集体系，加强与国内外专业研究机构的交流，及时把握国内及国际市场技术开发的最新动态，以便公司及时制订和调整技术开发策略。目前公司已立项的技术开发项目中，“大同两硬条件下 5 米厚煤层综采设备与工艺技术研究”项目已被山西省科技厅列为山西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公司其它技术开发与创新的主要内容是：研究石炭二叠系煤田开采的若干重大技术问题；现有侏罗系矿井已经开采到中部薄煤层和下部厚煤层，要在中厚和厚煤层内重点研究一次采全高的综合机械化采煤技术；攻克工作

面单产的问题，通过减少工作面、简化生产系统，实现“一井一面”的生产模式；进一步推广应用锚杆锚索支护技术。

(四)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

1. 利用品牌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煤炭品种多年来形成的品牌优势，利用市场趋好的有利时机，加大国内外两个市场的开拓力度，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区域，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凭借价格、质量、运输优势，开拓以日本、韩国、台湾、香港等东南亚市场为主的国际市场，大力提高公司煤炭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建立和完善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完善目前以煤炭经销部为核心，各地办事处为终端的两级营销体系和以公司直销为主，委托代理销售为辅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建立详细的客户档案，并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分别制订相应的客户服务方案；进一步完善服务承诺，完善客户信息反馈机制，加快客户问题处理的解决速度与质量等。

(五) 再融资计划

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各计划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努力协调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关系，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在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的同时，公司还将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增加债务融资，优化资本结构，获取财务杠杆收益。

(六) 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充计划

根据公司近期规划，公司将根据与同煤集团签署的《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适时收购同煤集团云岗沟 5 个矿和轩岗煤电的资产及股权。根据公司制订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依托同煤集团的强大平台，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加速实施资源储备战略和产业整合战略，通过实施优先收购选择权，逐步将同煤集团全部煤炭资源及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纳入公司。

(七) 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组织机构设立原则是精干、高效。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的扩展，公司将在保持现有组织结构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继续深化内部各项改革，建立完善、灵活、高效的现代经营管理机制。根据生产规模逐步扩张的情况，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服务制度及科研开发奖惩机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运转高效及员工队伍稳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适时调整公司组织结构。

(八) 国际化经营计划

面对我国加入 WTO 后所带来的国际大型矿业集团的竞争压力和市场机遇，公司将适时建立适应国际化竞争的内部管理及运作机制；凭借产品质量、价格、品牌及知名度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培育国际化人才，巩固并不断扩大以东南亚地区为主的国际煤炭市场，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加强与国外同行业的业务和技术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与国外大型煤炭企业合作，引进和吸收其技术和管理，提高自身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制定及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一) 制定及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条件

1. 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对煤炭行业的支持及管理政策无重大改变；
2. 公司所处煤炭行业、市场及铁路运输等相关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3. 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4. 没有其他将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二) 实现业务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及解决措施

1. 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约束。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各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产业整合战略及规模化战略的实施将需要更大量的资金，公司将在未来通过间

接融资和其它有效方式解决。

2.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切实可行的激励制度，如股权激励等形式，吸引、留住人才；建立人才培养制度，提升公司的人员素质和水平。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以上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煤炭采选领域中的领先及优势地位。

五、本次募股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对于实现公司以上业务目标和发展计划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储量丰富、设计先进、规模超前的特大型现代化矿井—塔山矿井及其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加大对原有矿井的综合技术改造，解决了目前公司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将使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联接了公司产业与资本市场的通道，为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众公司，增加了社会监督力度，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实现公司运行机制的升级；同时，可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公司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因此，本次公开募股对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及依据

本次 A 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亿元至【】亿元。测算的主要依据是在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对股本扩张速度的制约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股东大会意见

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按照投资项目由急到缓、由重到轻的次序，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塔山工业园项目、同家梁矿主立井提升能力及筛选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批文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原煤 1,500 万吨塔山矿井项目	发改能源[2003]967 号、 发改能源[2004]1173 号、 晋发改设计发[2004]525	199,059.53	103,745.00
2	塔山矿井配套选煤厂项目	发改能源[2003]967 号、 晋发改设计发[2004]792	43,449.14	
3	塔山煤系高岭岩深加工厂项目	发改能源[2003]967 号	26,313.63	26,313.63
4	塔山矿区铁路专用线项目	京铁师函[2003]294 号	48,792.23	48,792.23
5	同家梁矿主立井提升能力及筛选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晋经贸投资备字[2003]第 180 号	2,870.00	2,870.00
合 计			320,484.53	181,720.86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了调整，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调整后的拟投资项目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经过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切实可行，如果募集资金能顺利到位并投入该等项目，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足以投资上述项目，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额，多余资金用于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认证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塔山工业园项目、同家梁矿主立井提升能力及筛选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扩大煤炭产能。近三年公司煤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表：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设计产能（万吨）	735	735	735
产量（万吨）	1,099.50	1,086	1018
销量（万吨）	1072	1072	1033
产销率（%）	102.57	98.71	101.47
销售区域	华北和东北		

2. 公司生产的煤炭主要为动力煤，作为煤炭需求量最大的动力煤市场，其增长速度快于国内煤炭需求的平均增长速度。根据“十五”电力工业调整规划，燃煤电厂对煤炭需求仍将持续增加，其中“十五”后三年火电厂年均新开工规模为 1,850 万千瓦，年增加电煤需求量 5,000 万吨以上，考虑现有机组煤耗下降等因素，2003—2010 年电力工业煤炭需求年均增长 3,600 万吨，而同期国内一般煤炭需求年均增长量为 3,000 万吨左右，可见动力煤市场的供需缺口将更大。公司现有 4 个煤矿属于成熟型矿井，开采规模增长潜力不大。塔山工业园项目达成后，矿井设计原煤年产量达 1,500 万吨，所产原煤全部入洗，入洗后商品煤产量约为 1,050 万吨；同家梁矿主立井提升能力及筛选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该矿的年提升能力从 300 万吨提高到 350 万吨左右。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提高公司的煤炭产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 目前全世界高岭土的需求已经达到 4,000 万吨以上，我国高岭土的需求在 270 万吨左右，煅烧高岭土的主要市场和消费领域是油漆涂料、造纸、橡胶和塑料制品、电缆、陶瓷等，其中油漆涂料和造纸是我国优质煅烧高岭土的最主要的消费领域，随着这些行业的不断增长，对高岭土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塔山矿区石炭二叠纪煤系高岭岩储量 2.59 亿吨，并且品质极为优良，是国内最优质的煤系高岭土资源，塔山煤系高岭岩深加工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吨煤系高岭土产品，将可以利用塔山矿井开采煤炭和加工洗选煤炭过程中废弃的煤矸石为主要原料，对矸石中伴生的优质煤系高岭岩进行深加工，生产出附加值高、国内市场紧缺的煅烧高岭土，使煤田中与煤伴生的高岭土资源得到合理利用，既很好地解决了高岭土原矿原料来源的问题，又共用了矿井、选煤厂的地上、地下设施，大大降低高岭土加工成本，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 塔山矿区铁路专用线项目是塔山工业园的重要配套，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经营发展将不会受到铁路运输能力的制约。

四、塔山工业园区项目简介

1. 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

我国富煤、贫油的资源禀赋特点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基础性地位，从稳定我国煤炭产量的战略出发，《煤炭工业“十五”规划》指出了“适时建设开工一批有市场、经济效益好的接续矿井，增强煤炭工业发展后劲”。大同矿区是我国大型煤炭生产基地之一，具备矿井建设的技术及资源优势。同时，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大同矿区的发展也非常关心，多次亲临现场视察，公司决心以建设现代化的塔山矿井为起点，保证企业煤炭产量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 是适应煤炭市场的需求及满足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从塔山矿井 3—5 号煤层的煤炭情况看，煤炭经过洗选加工后的灰分能够满足市场要求，且具有特低硫、特低磷、高热量的优质动力煤特点；另外，具有运输距离短、机械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等竞争优势。因此，塔山矿井的开发将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 是增加公司资源储备、保持矿区稳定和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

目前大同矿区内侏罗系煤田已全部开发利用，没有建新井的可能性。本公司所属煤矿开采的煤系均为侏罗系，可采年限也只有 15 至 30 年左右。若要继续保持公司的煤炭产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必须尽早开发石炭二叠系煤田。塔山矿井开采煤系为石炭二叠系煤系，共含煤 13 层，矿井地质储量 50.74 亿吨，工业储量 47.64 亿吨，可采储量 30.71 亿吨，其中主采煤层(3 号、5 号、8 号煤层)合计可采储量 26.47 亿吨。塔山矿井的设计和生产将采用国内领先的技术和设备，设计生产能力达年产原煤 1,500 万吨，为特大型矿井。塔山矿井的开发将极大地增强公司的资源储备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为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出于对生产安全的保障和资源合理利用的考虑，从 1998 年开始，国家对煤炭行业实施了“关井压产、总量控制”的行政干预和政策调控，对非法、低效的小煤矿坚决关闭，对国有老矿、贫矿予以破产处理。在国家政策干预下，煤炭产量和销量结构得到优

化。限制供给的宏观政策继续发挥作用将对煤炭行业的发展及整体效益的提高提供了有利保障。塔山矿井的建设不仅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对扩大国有重点煤矿产量比重，增加优质煤炭产量，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为国家长期提供稳定的优质煤炭，保持煤炭市场的稳定等具有一定作用，符合国家煤炭工业调整政策。

2. 塔山工业园区的规划构成及建设规模

塔山工业园区已立项的规划建设内容为，以建设塔山矿井为龙头，配套建设相应的选煤厂；利用采煤过程中采出的伴生高岭土建设高岭土煅烧厂，并建设铁路专用线以满足塔山矿煤炭外运需要及为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提供运输服务。远期规划包括：利用选煤厂洗后的煤泥和煤矸石为燃料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利用电厂排出的粉煤灰和煤矸石等工业废弃物为原料建设砌体材料厂、水泥厂和粉煤灰陶粒轻骨料厂。从而形成一条技术起点高、经济效益好的工业生产链。

塔山工业园区位于塔山井田东部杨家窑村附近，距公司总部平旺新区约 10 公里。塔山工业园区占地 231.87 公顷，工业园区南邻杨家窑村，西北接同煤集团化工分厂，东临泉榆公路，西侧为山麓。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塔山矿井、选煤厂和高岭土深加工厂有着紧密的工艺联系，规划布置于工业园区的南部。塔山矿井工业场地位于工业园区的最南端，布置有主、副平硐、矿井辅助生产设施和行政设施，矿井采用主斜井、副平硐、分区立井、分区通风、两水平出煤的开拓方式，井下布置三个盘区，配备四个综采工作面。选煤厂紧靠矿井，布置在矿井场地的北侧，由主斜井井口运出的原煤，通过栈桥直达选煤厂场地，产品煤通过栈桥输送至铁路装车点外运，工艺合理，煤流顺畅。选煤方法采用块煤浅槽分选、末煤重介旋流器分选、煤泥压滤回收的联合工艺。高岭岩加工厂与选煤厂对称地布置在铁路专用线的东西两侧，从选煤厂高岭岩仓运出的高岭岩通过栈桥直达该场地。高岭岩分选采用动筛加手选联合分选方法。上述三个项目加上铁路专用线经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 317,614.53 万元，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78,850.86 万元，其中高岭岩加工厂及铁路专用线两项目全部由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塔山矿井及选煤厂由公司与同煤集团、大唐国际合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资，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3. 塔山工业园区的可研报告的编制及项目的审批情况

2001年9月，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同煤集团委托编制了《大同矿区总体发展规划(修改)》，对塔山井田范围内的石炭二叠系煤层的地质条件、原煤品质、设计生产能力等进行了论证。2002年7月8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基础[2002]1088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山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发展规划，“同意总体规划井田划分第二方案，新建塔山矿井1,500万吨/年”。2003年5月，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塔山矿井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和大同煤矿集团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可研报告中有关投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测算部分进行修订，形成《塔山矿井初步设计说明书》。2003年8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报请国务院审批后，以发改能源[2003]967号文《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山西大同塔山工业园区塔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批准了塔山工业园区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4]1173号《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山西大同塔山工业园区塔山煤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2004年6月22日)，塔山工业园区塔山煤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国务院批准。2004年9月20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设计发[2004]525号文《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塔山工业园区塔山矿井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了经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和大同煤矿集团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再次修订编制的《塔山矿井初步设计》。2004年11月25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设计发[2004]792号文《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选煤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了经湖南第一工业设计院编制的《塔山选煤厂初步设计》。

(一)塔山工业园区年产原煤1,500万吨塔山矿井项目

1. 项目概况

塔山井田位于山西省大同煤田东翼中东部边缘地带，井田内赋存有侏罗系和石炭二叠系两个煤系。塔山矿井开采煤系为石炭二叠纪煤系，矿井煤炭地质储量50.74亿吨，工业储量47.64亿吨，可采储量30.71亿吨，其中主采煤层(3号、5号、8号煤层)合计可采储量26.47亿吨，占全矿井可采储量的86.19%。煤层厚度大，夹矸层数多，但赋存稳定。各主要可采煤层以1/3焦煤和气煤为主，为富灰、特低硫、高挥发分、高发热量煤种。其中主要煤层的原煤灰分在26%左右；除8号煤层属中硫煤外，其余煤层原煤含

硫量都在 0.5% 以下，均属特低硫煤；挥发分均在 37% 左右；原煤发热量在 4,857—5,778 卡/克之间，是优质的动力煤。总之，塔山矿井煤炭储量丰富，地质构造简单，煤层赋存稳定，煤质优良，有条件建设成为高度集中化的现代化矿井。

2. 项目工艺技术情况

塔山矿井按照建设高产高效现代化矿井的模式进行设计。主要生产设备将由国外引进，技术和装备属世界一流，矿井采煤综合机械化程度达 100%。生产系统设计上的主要特点有：采用国内外最先进的放顶煤及大采高采煤工艺，配备大功率采煤机及工作面配套设备，引进无轨胶轮车辅助运输系统，用连续采煤机进行巷道掘进，用大功率胶带输送机集中运煤。井田开拓方面的主要特点是：采用主一副平硐开拓方式，矿井最终形成的生产布局是集中出煤、集中设备运输、分区上下人员、分区通风的分区开拓的生产布局，实现井下开拓、开采及地面生产系统最优化。

3. 供电供水情况

(1) 供电

塔山矿井初期电源将引自四老沟 110 千伏变电所。根据塔山矿区修改后的总体规划，同煤集团拟在塔山矿井附近建设一座 4×50MW 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利用矿井选煤厂煤泥及煤矸石进行发电，变废为宝，同时可以向矿井进行热电联供。塔山矿井建设的电力充足，可以保证塔山矿井的建设及生产用电。

(2) 供水

塔山矿井工业用水取自井下水处理后复用。册田水库协议供水量 30,000 立方米/日（同水资办[2002]第一号；生活用水取自下窝寨水源地，下窝寨水源地供水量为 7,000 立方米/日，可供塔山工业园区 2,000 立方米/日。这些可靠的供水水源基本上能够满足塔山工业园区及矿井生产及生活用水的需要。

4. 项目环保情况

塔山矿井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可能造成的主要污染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等四类。大气污染源有矿井工业场地锅炉房和盘道村场地热风炉房，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的污废水主要为矿井排水和工业场地生活污水；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煤矸石、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主要噪声源有工业场地的综合修理车间、

坑木加工厂、锅炉房、热风炉房、风井场地通风风机和井下水处理站等。

矿井投产运营后，对锅炉房的锅炉配套安装 XD-6 型除尘器，对热风炉房的锅炉安装 XDGG-L5 型多管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井下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可用于工业园区生产补充水，剩余部分进行深度处理后用于矿区生活、消防及井下洒水；生活污水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进行二级处理。矿井建设期间产生的煤矸石首先用于工业场地填沟，剩余的矸石运往选煤厂矸石场处理。风井场地和工业场地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运往矸石场填埋。塔山矿井由于工业场地距村庄居民点较远，并有绿化林带和建筑物的屏蔽，所以对周围声学环境影响不明显。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注意提高安装精度，采用有效的减震措施，从而降低设备的噪声强度；对风机房、水泵房及坑木加工房等高噪声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对工业场地进行绿化，以净化空气，减少污染，改善工作环境。

5. 项目选址、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

塔山矿井位于杨家窑村附近，距公司总部所在的新平旺地区约 10 公里，矿井占地 21.40 公顷。大同市南郊区人民政府以南政征土字[2002]第 1 号文件《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塔山工业园区申请供地的批复》，同意按设计要求向公司出让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塔山矿井的采矿权，与公司合作投资塔山矿井的同煤集团正在办理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有关手续，将在该等手续办理完毕后转让或租赁给塔山公司有偿使用。

6. 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塔山矿井工程初步设计，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9,059.53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1,179.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880.1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矿建工程、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工程预备费及其他费用。预计达产后年产量可达 1,500 万吨，建成现代化高产高效大型矿井(二套综采和四套连采设备)。

7. 项目市场分析及效益预测

塔山矿井的主要用户为电煤用户，也可作为锅炉用煤及民用煤。从目前国内外电煤

的供需情况来看，市场供不应求，出口煤数量不断上升，国内市场供应趋于紧张，特别是 2003 年国内有十几个省、直辖市出现了拉闸限电的情况。另外，随着国家关闭四类小煤矿政策的执行，煤炭市场价格的放开，电煤市场还有一定的上升空间，所以塔山矿井的建设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塔山矿井设计原煤年产量达 1,500 万吨，所产原煤全部入洗，入洗后商品煤产量约为 1,050 万吨，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见下表。根据煤质情况，主要用作动力煤，也可用于工业锅炉和民用煤使用。

品 种	全水分 Mt (%)	灰分 Ad (%)	全硫 St, d (%)	发热量 Q _{net, ar} (Kcal/Kg)
块 精 煤	8.00	14.25	≤0.50	6,100
末 精 煤	8.00	13.60	≤0.50	5,900

根据同煤集团与用户签订的煤炭买卖长期合同(见下表)，石炭二叠系煤炭用户的总需求量超过 1,500 万吨/年。另外还有部分用户在寻求订立合同。所以，塔山矿井建成后，产品市场是有保证的。

用户名称	煤炭买卖时间	煤质要求			合同订销量 (万吨/年)
		灰分 (%)	低位发热量 (大卡/公斤)	全硫 (%)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4.1—2006.12	15—18	>5000	<1	650
广东省电力燃料公司	2004.1—2006.12	15—18	>5000	<1	400
上海电力燃料公司	2004.1—2006.12	15—18	>5000	<1	250
大同第二发电厂	2004.1—2006.12	15—18	5500—5700	<1	200
合 计					1500

经营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16.50%，投资回收期 10.90 年，净现值 77,199 万元，投资利润率 11.96%，投资利税率 20.44%。

*经营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根据《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塔山矿井初步设计说明书》进行修订。

8. 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

(1) 协议投资方及其变更

鉴于新建矿区涉及与地方政府、居民的大量协调工作，为依托同煤集团在当地的政治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关系，便于与地方协调工作的顺利开展，考虑到同煤集团已先期垫

付资金进行了投资建设，及同煤集团在办理可研批复、采矿权手续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同时，考虑到引入具有紧密业务合作关系的战略投资者，完善项目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项目将由公司与大唐国际及同煤集团共同投资建设。

2003年11月18日，公司与同煤集团签订了《关于共同开发建设大同塔山工业园区塔山矿井及洗煤厂项目的合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与同煤集团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双方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中，公司出资比例为51%，同煤集团出资比例为49%。为稳定煤炭需求，与煤炭消费客户形成更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完善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大同煤业与同煤集团协商，对原合资协议进行变更，在保持大同煤业出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同煤集团同意降低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同时引入大唐国际作为战略投资者。2004年6月29日，大同煤业与同煤集团、大唐国际签署了《发起人投资协议书》，约定各方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30,000万元，其中：大同煤业出资比例仍保持51%不变；大唐国际投资比例为28%；同煤集团投资比例为21%。

考虑到大同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因审核原因可能无法很快到位，为避免给塔山项目的工程施工及运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三方经协商，决定先由各方按上述出资比例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先期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暂定名为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负责塔山煤矿及选煤厂的筹建工作，并约定同煤集团为塔山矿井及配套选煤厂建设所垫付的工程前期费用支出，在塔山公司成立后，由塔山公司归还同煤集团。同煤集团和大唐国际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项目公司增资（塔山矿井的采矿权由同煤集团办理完毕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有关手续后租赁给项目公司有偿使用）。2004年7月15日，大同煤业与同煤集团、大唐国际共同出资5,000万元成立了塔山公司，其中：大同煤业出资2,550万元，出资比例为51%；大唐国际出资1,400万元，出资比例为28%；同煤集团出资1,050万元，出资比例为21%。

根据工程进度对资金的需求，并考虑到山西省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变更，2004年12月15日，公司与同煤集团及大唐国际再次签署《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发起人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将三方对塔山煤矿及配套选煤厂的投资总额变更为242,000万元，各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时，约定第二期增资的金额。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三方对塔山公司的第二期增资已全部到位，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第二期增资完成后，各方对塔山公司的出资合计为38,579.00万元，其中公司累

计出资合计 19,67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1%。

(2) 新增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1994 年 12 月 13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482 号，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翟若愚。大唐国际现有主要股东包括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等。大唐国际的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

(3) 项目的最新进展

塔山矿井已于 2003 年 2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完成矿井巷道工程 16,302 米，完成首采面投产所需总进尺的 88.81%，其中主平峒 3,500 米，副平峒 3,500 米，辅运巷 935 米，皮带巷 1105.5 米，回风巷 903 米，进风立井 470 米，回风立井 460 米，盘道回风联巷 558 米等。矿井主要设备已到货安装，首采面设备进行了地面联合试运转，预计将于 2006 年下半年投产。

(二) 塔山矿井配套选煤厂项目

1. 项目概况

塔山选煤厂是塔山工业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选煤厂对塔山矿井的原煤进行分选加工，生产出优质动力煤和副产品煤系高岭岩，同时选煤厂生产出的煤泥和矸石又是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的原料。设计规模为年入洗原煤 1,500 万吨，大型关键设备均为引进，工艺流程先进，为高产高效的现代化洗煤厂。

2. 项目工艺技术情况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塔山选煤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的选煤方法为全重介的选煤方法，采用块煤、末煤分别入洗方式。块煤浅槽分选、末煤重介旋流器分选、煤泥压滤回收的联合工艺流程。高岭岩分选采用动筛加手选联合分选方法。介质密度自动控制采用了目前先进、可靠、精确的自动控制系统。重介选煤工艺先进、分选精度高、分选效率高；块煤采用浅槽分选，有利于后续高岭岩的分选，末煤采用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系统更具灵活性；分选按独立的洗选单元设置，生产操作方便易行，灵活性强。

3. 原材料供应及供水、供电情况

塔山选煤厂为塔山矿井的配套设施，全部入选原煤均来自塔山矿井，塔山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原煤 1,500 万吨，能够保证选煤厂的入选原煤需要。选煤厂电源将引自四老沟 110 千伏变电所和塔山工业园区拟建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水源由塔山工业园区总体统一考虑供给。

4. 项目存在环保问题及对策

本项目建成后会产生煤尘、煤泥水、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针对这些污染将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1) 煤尘治理

为了控制和减少煤尘排放，设计中采用了以下措施：采用密封通风式圆筒仓储煤，有效控制了储煤扬尘；在原煤储煤仓、块煤储煤仓地道，各设一座通风机房，内设离心风机，利用风道达到地下走廊通风的目的。

(2) 煤泥水治理

选煤厂煤泥水治理流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水及厂房内各种跑、冒、滴、漏废水共计水量为 4,500 立方米 / 小时，全部进入两台直径 45 米高效浓缩机进行沉淀处理，浓缩机的溢流作为循环水返回主厂房重复使用，底流到压滤车间回收煤泥，滤液和一部分循环水进入一台直径 24 米浓缩机进一步净化，产生再生清水，作为生产补充清水。

(3) 生活污水处理

选煤厂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350 立方米 / 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塔山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 固体废弃物处理

选煤厂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矸石，其中：末矸石年排放量 74.10 万吨，与压滤煤泥一起送到综合资源利用电厂作为燃料使用；块矸石年排放量 131.55 万吨，用汽车运至矸石场临时堆放场地，作为建材原料，以备建材厂取用。在建材厂投产前，矸石需要分层碾压，分层覆土；建材厂投产后，块矸石直接用汽车运至建材厂作为原料使用。

(5) 噪声控制

选煤厂产生的主要噪声污染源是各种设备和溜槽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的主要防治措施是：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减震措施，降低设备的噪声强度；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以隔离噪声；对各厂房内的各种溜槽，尽量减少落差，以减少煤块的撞击能量，在溜槽内侧镶上耐磨降噪衬垫，降低金属板的噪声辐射；对于各种型号的清水泵、煤泥水泵，在其进、出口处安装管道柔性橡胶接头，同时在水泵机基础上设置隔振器。

(6) 场区绿化

绿化具有调温、吸尘、净化空气、减弱噪声等功能。选煤厂绿化范围包括工业场地、厂内外道路绿化等。场地绿化面积为 7.5 公顷，绿化系数为 33%，建设完成后基本实现园林化。

5. 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权

塔山选煤厂选择在塔山工业园区内，位于园区的东侧。园区内设有铁路专用线，从韩家岭车站接轨，与大秦线相连；口泉至鹅毛口的公路已通至工业园附近，公路运输非常方便。塔山工业园区占地 231.87 公顷，大同市南郊区人民政府以南政征土字[2002]第 1 号文件《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塔山工业园区申请供地的批复》，同意按设计要求向公司出让土地使用权。

6. 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由湖南第一工业设计院编制并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塔山选煤厂工程初步设计，塔山选煤厂设计总投资 43,449.14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

7. 市场及效益预测

由于塔山选煤厂为塔山矿井的配套设施，故选煤厂的市场分析及效益预测与塔山矿井的市场分析及效益预测是一致的。

8. 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以公司为主，以组建项目公司的形式与同煤集团、大唐国际共同投资建设。公司拟主要以募集资金投资，在项目公司中占 51% 的股份，取得控制权，该项目已于 2004

年4月份正式开工，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全厂土建、安装工程全部完工；原煤系统、原煤准备系统完成了带煤试运转；主选车间洗选系统完成了一条线的带煤试运转；高岭岩洗选系统工程全部完成，完成空运转，尚未带煤进行调试；煤泥水处理系统工程全部完成，完成空运转；产品储运系统工程全部完成，带煤调试完毕；厂区道路、广场工程初具规模。

(三) 塔山煤系高岭岩深加工项目

1. 项目概况

高岭土是一种高岭石族矿物为主要成分的粘土，因其独特的工艺性能，成为许多行业不可缺少的矿物原料。高岭土具有良好的分散性、可塑性、结合性、耐火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等优异的物化性能，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建材、石油、医药等众多行业。近年来，世界高岭土市场兴旺，主要是由于造纸、涂料、陶瓷工业和其它非金属材料行业对高岭土的需求量日益增加所致，特别是北美和欧洲造纸工业对涂料、塑料和煅烧高岭土消费量上涨，以及高岭土用途的不断扩大促使高岭土生产不断增加。目前，世界高岭土工业已逐步发展成为必不可少的独立工业体系。

高岭土包括软质高岭土和煤系高岭土，其中我国的软质高岭土主要分布南方地区。煤系高岭土是我国的优势非金属矿资源，储量居世界之首，主要分布在华北、东北、西北的石炭二叠系煤中，以煤层中夹矸、顶底板或单独形成矿层等形式存在。塔山矿区石炭二叠纪煤系高岭岩储量2.59亿吨，并且品质极为优良，是国内最优质的煤系高岭土资源。

本项目利用塔山矿井开采煤炭和加工洗选煤炭过程中废弃的煤矸石为主要原料，对矸石中伴生的优质煤系高岭岩进行深加工，生产出附加值高、国内市场紧缺的煅烧高岭土，使煤田中与煤伴生的高岭土资源得到合理利用。既很好地解决了高岭土原矿原料来源的问题，又共用了矿井、选煤厂的地上、地下设施，大大降低了高岭土加工成本。本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吨煤系高岭土产品。

2. 项目工艺技术情况

本项目煤系高岭土深加工工艺利用目前国内外最成熟的生产技术，采用先磨细后煅烧工艺，主要生产工序是磨矿、干燥、煅烧、改性。具体来说：煤系高岭土粗矿从选煤厂的选矸车间，经过运输皮带，到达煤系高岭土深加工厂的原料准备系统，并装仓缓存。

粗矿石经过精选矿及粉碎制浆车间，通过 X 光电分选机的精细选矿，无用的矸石矿物入尾矿仓，然后集中处理；精矿石经过大型管磨机的粉磨，经过大型高效多转子分级机和高效收尘器，得到 325—600 目干粉，加水、加药充分搅拌，通过四组湿式搅拌磨的湿法剥片、超细，然后喷雾干燥到水分 1%左右，再经过涡流散碎机的解聚，干的粉末进入煅烧工序。经过大型管磨机粉磨到 1250 目的粉末，直接进入煅烧工序。煤系高岭土粉末进入回转煅烧窑，经过脱水、脱炭、脱羟基的反应，有害的炭质及有机物脱除，高岭石发生相变反应，生成变高岭石，得到最终的煅烧高岭土产品。

3. 原材料供应及供水、供电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煤系高岭岩原料为塔山矿井石炭二叠系 3—5 号煤层夹矸中的高岭石，直接取自于塔山选煤厂选矸工序后的选矿车间。塔山矿区石炭二叠纪煤系高岭岩储量达 2.59 亿吨，井田内高岭岩粘土岩与石炭二叠纪地层紧密共生、埋藏深、分布面广、赋存不稳定，不具备单独开采条件，但根据矿井采煤的要求，随同煤炭作为矸石一起开采出来，经过后续的选矿工艺，可以得到较纯的高岭岩。考虑到矿井开采及动筛选矿的实际情况，塔山矿井及选煤厂每年可提供 16.35 万吨左右的煤系高岭岩粗矿石。而生产 5 万吨/年的煤系高岭土加工厂，每年需要原矿(纯度 80%以上)约 8 万吨左右。因此，塔山煤系高岭岩深加工厂的原料资源丰富，有条件建成全国最大的高岭岩开发基地。

选煤厂电源将引自塔山工业园区拟建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水源由塔山工业园区总体统一考虑供给。

4. 项目存在环保问题及对策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会产生大气、水、噪声、尾矿等污染，针对上述污染将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1) 大气污染治理

粉尘污染治理：原矿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机走廊，粉尘对大气环境无影响；破碎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与设备配套的专用收尘器降粉尘回收，收尘效率为 98.5%，收尘器出口粉尘浓度 ≤ 100 毫克 / N 立方米，排入环境的粉尘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50 毫克/升)。

(2) 废气污染治理：燃油炉及配套除尘器由国外购置，购置设备性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01)有关标准限值。

(3) 污废水治理

湿法超细车间生产排水含 SS 约 420 毫克/升，经沉淀池沉淀后出水 SS 约 315 毫克/升，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沉淀池及隔油池出水水质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 噪声治理

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破碎机和球磨机，破碎机和球磨机装有减震装置，预计建设项目最可能造成污染的边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III 类标准。

(5) 尾矿处理

在精选矿车间设有尾矿储仓，定期外排。

(6) 水土保持

产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林带宽度 50 米。厂区内进行绿化工程，绿化系数为 27%。

5. 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拟建在塔山工业园区内，工业场地围墙内占地面积 87,222 平方米，与塔山矿井、选煤厂共建。大同市南郊区人民政府以南政征土字[2002]第 1 号文件，同意按设计要求向塔山工业园区出让土地使用权。

6. 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塔山煤系高岭岩深加工厂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26,313.63 万元，拟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012.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1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工程预备费及其他费用。

7. 市场及效益预测

煅烧高岭土经过煅烧、超细、改性后，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耐磨性、良好的遮盖力、白度高、比表面积大、比重大、对红外线良好的吸收性、对电的抗阻性，可以广泛地应用于造纸涂料、塑料、橡胶、催化剂载体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工业用途。全世界高岭土的需求已经达到 4,000 万吨以上，我国高岭土的需求在 270 万吨左右，煅烧高岭土的主要市场和消费领域是油漆涂料、造纸、橡胶和塑料制品、电缆、陶瓷等，其中油漆涂料

和造纸是我国优质煅烧高岭土的最主要的消费领域，随着这些行业的不断增长，对高岭土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

中国优质煅烧高岭土的需求预测量见下表：（单位：万吨）

消费领域	2005 年	2010 年
造 纸	10	18
油漆涂料	15	27
橡胶及塑料	5	9
电 缆	3	5
其 他	5	8
国内需求合计	38	67
出 口 量	7	25
总 计	45	92

据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塔山煤系高岭岩深加工厂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60%，投资回收期 5.36 年。

8. 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将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工，建设期 18 个月。

(四) 塔山工业园区矿区铁路专用线项目

1. 项目概况

塔山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是塔山工业园的重要配套项目。铁路专用线在北同蒲线的韩家岭车站(大秦铁路起点站)接轨，上、下行分别引入，下行线经展线跨北同蒲正线后与上行线并行向西跨越大运公路，之后以单线经过墙柜堡和西房子村，跨越口泉河后，转向西南从五村北经过，跨越泉榆公路至郊城，再跨泉松路后仍然沿泉榆路至塔山装车站，专用线全长 19.60 公里。铁路专用线在满足塔山矿煤炭外运需要的同时，还要为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提供运输服务。

该项目已经北京铁路局《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新建铁路专用线工程可行性研究审查意见的通知》(京铁师函[2003]294 号)审查，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3]967 号文《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山西大同塔山工业园区塔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批准立项。2004 年 10 月 15 日，北京铁路局太原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塔山铁路专用线工程施工设计概算》。

目前公司下属四个矿所生产的煤炭主要通过口泉沟铁路运输。2003年口泉沟铁路运输量1,925万吨,满足公司铁路运输的需要。新建塔山铁路专用线年运输能力可达2,000万吨,塔山矿井经洗选后产量1,050万吨,高岭岩加工厂生产能力为5万吨,塔山矿区铁路运输不占用公司现有铁路专用线。目前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经营发展均不会受到铁路运输能力的制约。

2. 项目工艺技术情况

根据专用线的运量,专用线等级为工企1级,结合相邻路的主要技术标准,专用线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 (1) 线路等级: 工企1级;
- (2) 正线数目: 单线(部分双线);
- (3) 牵引种类: 电力;
- (4) 机车类型: SS4;
- (5) 限制坡度: 重车方向4%, 轻车方向12‰;
- (6) 最小曲线半径: 350米;
- (7) 牵引定数: 6,000吨, 预留10,000吨;
- (8) 至发线有效长: 1,050米, 预留1,700米;
- (9) 闭塞类型: 继电半自动。

塔山专用线通信系统采用技术相当成熟,并能满足未来发展要求的SDH光传播系统构成塔山专用线的通信基础传输网。

3. 能源供应情况

铁路专用线电源由塔山工业园变电站接引一路10KV专线电源沿专用线引至辛庄,供塔山、辛庄信号电源和站场照明的综合电源。另外,就近分别在塔山、辛庄各接引另一路10KV电源作为信号备用电源。

4. 项目存在环保问题及对策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运营中,主要会造成大气、噪声、污水等污染,针对上述污染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 (1) 对于路基工程引起的植被破坏,扬沙扬尘及粉尘颗粒对空气质量的污染,在设

计过程中，加强对路基边坡及地面裸露的覆盖。

(2) 针对煤炭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洒落及飞扬，列车运行过程中对附近居民及村镇的噪声污染，主要采取在铁路两侧植树造林绿化的措施，以净化空气，减少噪声污染。设计过程中在铁路选线时，尽量远离村镇及居民区，使铁路两侧的噪声值符合有关规定。

(3) 车站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均进行处理后统一排放，不得随便排入附近河流。

(4) 对专用线的环境保护应与塔山工业园区以及矿区环境保护规划统一协调。

5. 项目建设及投资规模

专用线位于山西省大同市西南郊区，分上下行自韩家岭车站南咽喉接轨，向东做环线展线后上跨北同蒲铁路(上行线 K23+280 处)向西北延伸，至 CK8+300 后再向西南延伸，至终点后做一环线。途中设辛庄站，终点为塔山站，全线长 19.60 公里。

根据北京铁路局太原勘测设计院编制的《塔山铁路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后的《塔山铁路专用线施工设计概算》，本项目总投资 48,792.23 万元，拟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内容包括沿线设大桥 1 座，中桥 4 座，小桥涵 120 座及配套工程，另需对韩家岭车站进行改造。全线填方 198.62 万立方米，挖方 47.68 万立方米，用地 1,084.86 亩。

6. 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工程建设已顺利完成且具备验收条件，但尚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五、同家梁矿主立井提升能力及筛选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解决同家梁矿主井提升能力及与之相应的地面筛选装运系统。2003 年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 240 万吨/年，井下运输能力为 250 万吨/年，地面筛分系统为 260 万吨/年，主立井为 10 吨双箕斗提升，根据现井下生产能力，主井提升能力及地面筛选装运能力不能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成为制约生产的主要因素。本项目是在原系统的基础上，进行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后提升选煤能力达到 350 万吨/年。

2.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70 万元，拟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其中主井提升改造费用 1,320 万元，地面选煤系统改造 840 万元，其它配套工程 650 万元，设计费 60 万元。投资估算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单价	数量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小计
1	主井绞车及系统	1,200	1	1,200	120	1,320
2	地面筛选皮带及筛分设备	200	4	800	40	840
3	其他					
3.1	井下煤仓系统			500		500
3.2	地面装煤系统			150		150
4	设计费					60
	合 计					2,870

3. 项目技术情况说明

同家梁矿主井为立井绞车箕斗提升，2003 年核定提升能力为 240 万吨，地面选煤能力为 250 万吨。本项目主要是改造现主井的绞车提升系统，更新箕斗；改造地面选煤楼系统，新增动筛跳汰选煤系统，使整个提升、选煤生产能力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是在原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全部利用原有的厂房、井筒及供水、配电系统，能够满足技术改造要求。

5. 项目存在环保问题及对策

本项目造成的主要污染是固体废弃物，可直接利用原排矸系统进行排矸。

6. 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大同煤矿集团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改造设计，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建筑安装公司负责安装，公司负责募集资金。本项目的准备期为 10 个月(包括设计、设备采购)，现场施工工期为 1.5 个月，项目计划于 2006 年“十·一”矿井检修期间施工(根据矿井检修时间确定)，预计在 2006 年 11 月投产。

7.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财务分析和预测以改造前后技术工艺的产量和效益比较为基础。本项目与改造前的生产能力相比，年生产能力可提高 60—110 万吨。设备折旧按照 6 年计算。项目实施后，年提升能力提高 60 万吨，吨煤利润 15 元计算，本项目年净收益为 900 万元。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亿元至【 】亿元，每股净资产由 2.56 元提高到【 】元至【 】元，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因此，发行后公司降低了财务风险，增强了将来运用财务杠杆、获取杠杆收益的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该等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更重要的是，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是公司实施前述发展计划的重要战略步骤，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塔山矿井及配套选煤厂的建成投产将大大提高公司资源储备及生产规模；对现有矿井的技术改造有助于提高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高岭岩加工厂的建设投产可为公司开启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原《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下述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百分之五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二)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修改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变更：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34,469.09 万元现金股利。股利已发放。

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33,409.24 万元现金股利。股利已发放。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37,026.28 万元现金股利。股利已发放。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由老股东享有,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享有公司在公开发行后的利润。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开募股披露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基准,基准日以前的滚存利润由老股东享有,基准日后的利润由所有股东享有,具体利润分配数依据经审计的已实现利润数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7,026.28 万元。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37,026.28 万元。股利已派发完毕。

同煤集团对上述决议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上述决议的含义是: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滚存利润归老股东享有;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利润以发行后的持股比例由新老股东共享;同煤集团承诺:如果大同煤业其他七位股东对上述决议存在异议而要求 2006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前的利润由老股东独享并据此提出分配股利的要求,则由此引发的纠纷及损失,同煤集团将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管理和责任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处，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钱建军，对外联系电话是：0352-7010476。

二、重要合同

除关联交易协议外，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状况，本公司确定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为重要合同。

(一) 关联交易协议

目前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包括：《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产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二) 塔山公司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履行期限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DBT 德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004.10	2005.4	前刮板输送机	461.14 万美元	完成
2	上海芬雷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	2003.5	2004.2	矿用轴流式通风机	830.00	完成
3	唐山德伯特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	2003.7	2004.1	固定带式输送机	4,144.54	完成
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	2004.10	2005.6	放顶煤液压支架	3,475.16	完成
5	北京彩泽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	2003.7	2003.11	防撕裂阻燃钢丝绳芯输送带	3,337.12	完成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履行期限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执行情况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大同煤炭支行	借款合同	2005.5	2006.5	5,000.00	5.58	完成	信用
2	中国银行大同市分行	借款合同	2005.5	2006.5	6,000.00	5.58	完成	信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	借款合同	2005.11	2006.11	5,000.00	5.58	执行中	信用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	借款合同	2005.11	2006.11	4,000.00	5.58	执行中	信用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	借款合同	2005.8	2006.8	3,000.00	5.58	执行中	信用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	借款合同	2005.10	2006.10	5,000.00	5.58	执行中	信用
7	中国银行大同市分行	借款合同	2005.5	2006.5	7,000.00	5.58	执行中	信用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	借款合同	2005.6	2006.6	4,755.00	5.58	执行中	信用

(四) 购销合同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履行期限	数量(万吨)	价格	执行情况
1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煤炭买卖	2004.12	2005.12	146.00	市场价	完成
2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煤炭买卖	2004.12	2005.12	110.00	市场价	完成
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	2005.1	2005.12	300.00	市场价	完成
4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	2005.1	2005.12	36.00	市场价	完成
5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	2005.1	2005.12	54.00	市场价	完成
6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	2005.1	2005.12	28.00	市场价	完成
7	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煤炭买卖	2005.1	2005.12	242.00	市场价	完成
8	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煤炭买卖	2005.1	2005.12	110.00	市场价	完成
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	2005.1	2005.12	12.00	市场价	完成
1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	2005.1	2005.12	10.00	市场价	完成
1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	2005.1	2005.12	18.00	市场价	完成
1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	2005.1	2005.12	11.00	市场价	完成
1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	2005.1	2005.12	12.00	市场价	完成
1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	2005.1	2005.12	24.00	市场价	完成
15	广东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	2006.3	2006.12	50.00	市场价	执行中
1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	2006.2	2006.12	50.00	市场价	执行中
17	北京华北电力燃料总公司	煤炭买卖	2006.1	2006.12	242.00	市场价	执行中
1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电厂	煤炭买卖	2006.3	2006.12	40.00	市场价	执行中
19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煤炭买卖	2006.3	2006.12	100.00	市场价	执行中
20	山西省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	煤炭买卖	2006.2	2006.12	6.00	市场价	执行中

21	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煤炭买卖	2006.1	2006.12	180.00	市场价	执行中
2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	2006.1	2006.12	6.00	市场价	执行中

（五）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06年5月，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三、同煤集团与中国信达债转股事项和公司涉及中国信达债权的相关事项

（一）同煤集团与中国信达债转股事项

1. 原债转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0年3月30日签署的《大同矿务局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债权转换股权协议》及2000年9月21日签署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债权转换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承继

同煤集团依法承继大同矿务局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债权转换股权

①协议约定的债转股金额为人民币514,142万元。

②中国信达对同煤集团的贷款债权所对应款项自上述载明日期起至债转股完成日止的期间连续结计利息，该利息作为未转换为股权的债权，在债转股完成后作为新公司对中国信达的负债。

③协议各方将通过实施债转股组建新公司，在新公司的股权结构中：

山西省人民政府以对同煤集团拥有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76,938万元作为对新公司出资，按1:1比例折合股份376,938万股；出资额最终依据经财政部确认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数额加以调整和确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方向新公司的出资额加以验证。

中国信达以其对同煤集团拥有的金额为 514,142 万元之债权所对应的资产转换为对新公司的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 514,142 万股。

(3) 新公司组织机构

新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其组织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名额的分配依据各方股东的出资比例确定。

(4) 资产剥离及人员安置

通过债转股，同煤集团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对其现有的承担社会职能和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子弟学校、托儿所、医院、公安、武装等部门的资产进行剥离，交由地方政府管理。

同煤集团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将按照积极推进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的原则对同煤集团现有人员进行安置。

(5) 股权退出

中国信达自新公司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逐步减持直至完全不再持有新公司的股权。在股权渐退期内，山西省人民政府和新公司按协议确定的债转股价格回购中国信达所持新公司股权。在股权渐退期内，未经中国信达同意，山西省人民政府不得将其持有的新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在股权渐退期内，任何第三方欲购买新公司的股权，中国信达享有优先转让的权利；山西省人民政府应全力协助中国信达向该第三方转让中国信达在新公司的股权。

(6) 债务利息

停息日为 2000 年 4 月 1 日，中国信达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按持股比例参与新公司该年度利润分配。若债转股方案最终未能获得国务院批准，则拟转股之贷款债权应补计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停计的利息，并由同煤集团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和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7) 协议有效期

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国信达不再持有新公司的股权之日止。

2. 同煤集团未按时实施债转股的具体原因

(1) 大同矿务局改制

2000年3月30日《大同矿务局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债权转换股权协议》签署后，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88号文《关于大同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大同矿务局于2000年7月13日改制设立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同煤集团改制后需要较长时间调整和完善内部结构治理及理顺外部各方面事务关系，该等客观因素致使债转股工作相应延迟。

(2) 发行人设立

2001年7月，同煤集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决定以优质煤炭资产联合其他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函[2001]194号文批准，同煤集团以主要煤炭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联合其他7家发起人，于2001年7月25日共同发起设立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发行人设立事项，影响了债转股工作的有序进行。

(3) 发行人减资

发行人改制完成后，同煤集团由于将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盈利性资产全部注入股份公司，留存资产盈利能力较差，同时由于承担着矿区大量的社会职能，导致同煤集团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如果同煤集团的生存能力不能得以解决，势必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为此发行人制订了相关减资方案，在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于2002年12月进行了减资，并于2002年12月30日领取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上述减资行为，牵涉了同煤集团大量精力，致使债转股工作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4) 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定

根据国家债转股政策，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国信达将依法进入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新公司首先要对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该等问题需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组建适应新公司发展需要的精干高效的管理团队尤其需政府谨慎考虑和双方多次磋商。由于几次协商中，双方对上级部门债转股相关规定要求理解不一致，未达成一致意见，也拖延了债转股的实施。

(5) 资产剥离及人员安置

根据债转股协议，实施债转股时，同煤集团及其现有出资人应对其现有的承担社会

管理职能和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非经营性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子弟学校、托儿所、医院、公安、武装等部门的资产进行剥离，交由地方政府管理；同煤集团及其现有出资人应按照积极推进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的原则对同煤集团现有人员进行安置。对于该等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和社会安置问题，由于地方政府的财力有限，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比较困难，进展一直比较缓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债转股的实施。

(6) 同煤集团增资

2003年10月13日，山西省经贸委、省煤炭工业局向省委、省政府提交了《关于做大做强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总体思路是以大同、宁武煤田为资源基地，以大秦、京包、京原、朔黄铁路为运输依托，以大同动力煤为品牌标志，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手段，将同煤集团建设成为我国最大的煤电企业，并进入世界“十大”煤炭企业的行列。

2003年10月2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作为议案之一审议了上述方案，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2003]11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省经贸委和省煤炭工业局的汇报，并指出，整合北部动力煤资源，做大做强同煤集团不仅符合国家十大煤炭基地建设的规划，也是省煤炭产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切实可行的；要在改革、发展、稳定的前提下，依托科技进步，推进省煤炭体制改革，把同煤集团发展成为我国大型的动力煤基地。

2003年11月1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尽快实施做大做强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会议纪要》，提出要加快推进方案的实施。

2003年12月18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山西省朔州市矿业公司、大同市煤炭工业局、朔州市煤炭工业局、忻州市煤炭工业局签订了股东协议，共同对同煤集团进行增资。

2003年12月19日，同煤集团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353,308.00万元变更为551,117.56万元。

同煤集团本次增资行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后续时间跨度长，客观上延缓了债转股工作的施行。

3. 债转股工作的进展情况

2004年6月23日，同煤集团与中国信达签署了《〈债权转换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已签署的有关债转股协议及已经完成的债转股资产评估、确认、报备等工作的基础上，尽快推进债转股新公司注册登记工作。

(2) 双方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协调意见解决债转股实施中存在的递延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剥离问题，在此基础上尽快完成债转股新公司注册工作；并在原《债权转换股权协议》和《〈债权转换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落实有关实施细节。

(3) 同煤集团承诺：必须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债转股。同煤集团将在与中国信达的债转股实施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完成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中国信达承诺：不采取任何诉讼或其他司法手段向同煤集团主张债权。

(5) 中国信达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同煤集团之控股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承担连带责任的要求。

(6) 中国信达承诺：不向同煤集团提出恢复计息的要求。

山西省人民政府于2004年6月23日向中国信达出具了相应承诺，称将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协调意见解决山西省煤炭企业实施债转股中存在的问题，并协助中国信达做好债转股的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同煤集团等6户企业债转股后新公司的注册工作，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

4. 债转股工作的最新进展

2005年12月11日中国信达与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朔州矿业公司、大同市国资委、朔州市国资委和忻州市国资委等签订了《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主要内容为：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注册资本为1,703,464.16万元，其中中国信达将其享有的对原大同煤矿债权697,674.3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40.96%；山西省国资委以原大同煤矿的净资产及各级财政部门批准转增的国家资本金共计人民币925,528.59万元出资，出资比例54.33%；其余出资人合计出资比例为4.71%；同煤集团注册前清产核资中形成的损失先核销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不足部分由山西省国资委以后年度红利弥补，其他各方不承担责任。同煤集团变更注册后，任何由于一方在新公司

变更注册前的行为给新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不实、涉诉、担保、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均由责任方承担，补足或核减其出资额。

(二) 公司涉及中国信达债权的相关事项

2001年9月6日，中国信达与同煤集团、公司签署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三方同意将中国信达债权中的23,500万元重组进入公司，由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根据该协议，三方确认协议项下公司向中国信达清偿的截至2001年4月1日的债务余额为23,500万元，中国信达同意协议生效后该重组债权自2001年4月1日停止计息。协议约定的公司还款期间为2001年9月30日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于2002年底实施减资后，公司与同煤集团和中国信达确认就截止2002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信达的上述债务尚未偿还完毕的金额为16,800万元，并就该等债务的还款计划重新进行了约定。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对信达的上述债务尚未偿还完毕的金额为4,800万元。

上述协议约定的重组进入公司的23,500万元债务，未包括在前述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确认的中国信达对同煤集团的转股额514,142万元内。

(三) 同煤集团债转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涉及原《债权转换股权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原《债权转换股权协议》，中国信达有权以公司和同煤集团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主张债权，则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照原先由同煤集团投入相关经营性资产，与同煤集团共同承担连带责任。鉴于中国信达在补充协议(二)中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公司要求其承担偿债连带责任，则排除了公司因同煤集团债转股事项，导致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2005年12月11日中国信达与山西省国资委等签订的《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的规定，债转股工作实施完成后，同煤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为山西省国资委。

债转股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新)同煤集团成立后，任何由于一方在新公司成立前的行为给新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不实、涉诉、担保、主辅分离、辅业

改制等，均责任方承担，补足或核减其出资额。因此，新公司的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根据《债权转换股权协议》规定，中国信达自新公司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八年内，逐步减持直至完全不再持有新公司的股权。在股权渐退期内，山西省人民政府和新公司将按协议确定的债转股价格回购中国信达所持有的新公司股权。由于资产管理公司的处置不良资产的特殊职能，中国信达对同煤集团股权的持有存在暂时性和阶段性。因此，即使中国信达在债转股后新公司中暂时取得实际控制人地位，随着股权渐退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转移，该等风险对同煤集团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应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 律师和保荐人关于同煤集团债转股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同煤集团债转股事宜的最新进展情况，分别发表了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新集团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评估、验资等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新集团公司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出资人协议》的规定，新集团公司成立后，任何由于一方在新集团公司成立前的行为给新集团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不实、涉诉、担保、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均由责任方承担，补足或核减其出资额。因此，新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根据《债权转换股权协议》规定，信达自新集团公司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八年内，逐步减持直至完全不再持有新集团公司的股权。在股权渐退期内，省政府和新集团公司将按协议确定的债转股价格回购信达所持有的新集团公司股权。由于资产管理公司的处置不良资产的特殊职能，信达对新集团公司股权的持有存在暂时性和阶段性。因此，即使信达在债转股后新集团公司中暂时取得实际控制人地位，随着股权渐退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转移，该等风险对集团公司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应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保荐人认为，同煤集团与中国信达已就完成债转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但同煤集团债转股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新同煤集团的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由于中国信达对同煤集团股权持有的暂时性和阶段性，即使信达在债转股后新集团公司中暂时取得实际控制人地位，随着股权渐退和实际控制人

地位的转移，该等风险对集团公司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应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重大投资事项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准格尔—朔州新建铁路线的议案》，公司拟投资 3 亿元左右用于该铁路线山西省境内征地拆迁费用，该费用经评估机构审核并经铁路公司股东会认可后作为公司参股该新建铁路线的出资额。准格尔—朔州新建铁路线全长 160 公里，通过能力 3,000 万吨。铁道部拟把该新建铁路线组成多元化投资的公司，各企业参股，参股单位可按照参股比例享有该铁路运力的优先使用权。

五、公司股东大会会通过发行 H 股的决议

2006 年 3 月 20 日，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的议案》：公司计划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基本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概况

1、上市地点：本次发行 H 股上市地为香港联交所。

2、发行种类：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的主板挂牌上市的股份。

3、发行方式：本次 H 股发行方式采取由香港公开发售与国际配售相结合的全球发行方式。

（二）发行规模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部分）H 股。如按市场情况需要实施超额配售，H 股的超额配售规模将不超过 H 股发行规模的 15%。

（三）发行对象

本次 H 股发行对象为境外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

（四）定价方式

本次 H 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累计订单及簿记建档，依据当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估值

水平进行定价。

(五) 本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六) 具体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内确定。

六、重大诉讼事项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未了结或可预见之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同煤集团的重大诉讼事项

同煤集团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诉讼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李泽民 李泽民
 吴永平 吴永平
 曹贤庆 曹贤庆
 赵 克 赵克

张有喜 张有喜
 胡耀庭 胡耀庭
 张 跃 张跃

王保玉 王保玉
 张忠义 张忠义
 郭可沐 郭可沐

独立董事：
 朱晓喜 朱晓喜
 祁永忠 祁永忠

邓万凰 邓万凰
 余志强 余志强

王稼琼 王稼琼

监 事：
 张立和 张立和
 吴建明 吴建明
 李成山 李成山

李世棋 李世棋
 徐殿军 徐殿军

宋必胜 宋必胜
 蔡蔚 蔡蔚

高级管理人员：
 刘福忠 刘福忠

钱建军 钱建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保荐代表人: 陈桂平

雷茂

法定代表人: 俞昌建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明子 王建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强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勇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李勇

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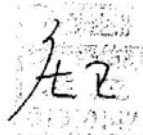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赵旭峰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杜翠峰



山西大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采矿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责任人：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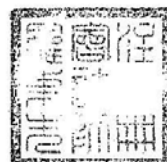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

罗永光
李亮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联系

(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30—4：30

(二) 查阅地点：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公司办公楼

1. 发 行 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公司办公楼

电 话：0352—7010476

传 真：0352—7011070

联 系 人：钱建军

2. 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辰运大厦3层

电 话：010—84975885

传 真：010—84976076

联 系 人：陈桂平、雷茂、岑东培、刘晓山、陈光明、黄梦、于莉、海育华

(三) 查阅网址：

<http://www.sse.com.cn>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桂平、雷茂

见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首创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同煤业”）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的详细核查，认为其申请文件符合有关要求，未发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首创证券在自愿担任大同煤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基础上，特向贵会推荐大同煤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见附件二“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保荐的说明”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股票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

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保荐的说明

(本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



二〇〇六年五月廿九日

保荐代表人: 陈桂平

雷茂

签名

陈桂平

雷茂

二〇〇六年五月廿九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乐军

签名

赵乐军

二〇〇六年五月廿九日

保荐人的法定代表人: 俞昌建

签名

俞昌建

二〇〇六年五月廿九日

保荐人公章: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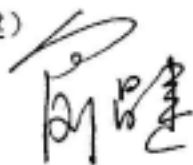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陈桂平、雷茂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指定岑东培担任本项目主办人。上述保荐代表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文件允许的范围内，以《保荐协议》为依据，代表我公司行使相应权利。

如陈桂平或雷茂因违反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被贵会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除名，本公司将另行选派合格保荐代表人担任该项目保荐代表人，并另行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俞昌建）



附件二：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大同煤业”）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定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聘任首创证券作为其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发行人优势及发展前景、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与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同意向贵会保荐大同煤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保荐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685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25 日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李泽民

发行人经营范围：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仅限有许可证的下属机构从事此三项）；机械制造、修理；高岭岩加工、销售；工业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及本公司铁路线维护（上述需取得经营许可的，依许可证经营）

2、产品和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采掘、加工和销售业务。公司下属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 4 个矿，属于大同煤田，全部位于口泉沟，所采煤层为侏罗

系煤层，可采储量3.80亿吨，为天然的优质动力煤，产品只需经过筛选过程便可直接销售，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公司4个矿井年均产量为275万吨，远高于国内同类重点煤矿矿井的平均生产能力，与国外技术装备先进的矿井相比，规模上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采煤机械化程度达100%，保证了煤炭生产的高产高效。公司拟投资开采的塔山井田石炭二叠系煤炭储量丰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煤炭产品已形成了“大友”、“大沫”、“口泉”和“大有”四大知名品牌，在煤炭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连续三年实际产销量均超过1,000万吨。受益于煤炭价格的上涨，2005年公司销售收入突破30亿元。

3、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度)	2004年12月31日 (2004年度)	2003年12月31日 (2003年度)
资产总额	4,762,213,229	3,721,093,188	2,468,155,310
负债合计	3,146,991,453	2,220,529,565	1,198,663,929
股东权益合计	1,426,088,534	1,311,430,401	1,269,491,382
主营业务收入	3,146,230,297	2,487,232,348	2,027,248,968
利润总额	711,884,969	589,177,262	345,035,328
净利润	448,750,564	385,532,846	225,904,071
每股收益	0.8059	0.6941	0.4057
每股净资产	2.5610	2.3551	2.2798

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突出。

4、发行前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10	90.89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1,750	3.14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400	2.5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00	1.26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50	0.63
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	0.63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350	0.63
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	0.31
合 计	55,685	100.00

二、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2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额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 4、发行方式：网下通过累计投标询价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通过市值配售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5、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具体投资方向如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批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 投资额
1	年产原煤1,500万吨塔山矿井项目	发改能源[2003]967号、 发改能源[2004]1173号、 晋发改设计发[2004]525	199,059.53	103,745.00
2	塔山矿井配套选煤厂项目	发改能源[2003]967号、 晋发改设计发[2004]792	43,449.14	
3	塔山煤系高岭岩深加工厂项目	发改能源[2003]967号	26,313.63	26,313.63
4	塔山矿区铁路专用线项目	京铁师函[2003]294号	48,792.23	48,792.23
5	同家梁矿主立井提升能力及筛选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晋经贸投资备字[2003]第 180号	2,870.00	2,870.00
合 计			320,484.53	181,720.8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产能将扩大到2,500万吨，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竞争力。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 2003 至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第一，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角度看：

- 1、大同煤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原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大同煤业得到了山西省政府以晋政函[2001]194 号文的批准。
- 2、自 2001 年 7 月 25 日设立以来，股份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 3、大同煤业设立时 8 家发起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实际从事煤炭采选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 2003 至 2005 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2003 年的增资行为以及近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对其实施债权转股权的安排，不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二，从发行人独立性来看：

- 7、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形成了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8、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同时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包括采矿权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

证、煤炭经营资格证书和商标等无形资产。

9、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10、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下设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11、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12、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在相关招股文件中已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尽可能地减少了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综合服务、塔山项目建设和托管经营，对公司将来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号》，披露完整，不存在隐瞒或遗漏。

由于特定的历史背景，同煤集团与发行人均从事煤炭采选业务。但发行人与同煤集团的煤炭经营业务在原煤品质、生产成本、销售价格、运输区位及细分市场等方面存在差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出现直接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情况；通过一系列的协议安排和措施，避免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利益冲突。

13、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第三，从规范运营的角度看：

1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相关规则和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行职责。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

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截至 2005 年末发行人没有对外担保。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第四，从财务与会计来看：

2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沛。

22、发行人的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专项内控鉴证报告，发表了无保留的

核查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没有复杂的交易模式和金融产品。

2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近三年审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2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6、发行人同时具备了下列条件：（1）03至0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2,590、38,653和44,875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106,057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法规要求不少于3,000万元之规定；（2）03至0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950、89,084和64,553万元，三年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3,587万元，符合法规要求不少5,000万元之规定；同时03至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2,725、248,723和314,623万元，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766,071万元，也符合法规要求不少于30,000万元之规定；（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5,685万元，符合法规要求不少于3,000万元之规定；（4）发行人2005年12月31日扣除采矿权后的无形资产为零，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零，符合法规要求不高于20%之规定；（5）发行人200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37,026万元，符合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之规定。

2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9、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申报文件中无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

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发行人无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五，从募集资金运用来看：

3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应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

3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控股子公司资源储量丰富，预计开采年限超过 100 年，成为发行人长远投资价值的重要保证。

3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为了缩小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在合作项目中采用了由发行人与同煤集团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但发行人保持了对项目公司的控股地位，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6、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要求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中，规范使用。

据此，首创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妨碍其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

发行人具有的明显的优势，包括：

1、**资源优势。**与众多煤炭企业所面临的煤炭资源储备不足的状况相比，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煤炭资源禀赋优势。所属4个矿目前开发的煤层为侏罗系煤层，可采储量为3.80亿吨，其中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储量达上亿吨，属稳定型矿井。侏罗系煤层具有低灰、高发热量等优点，是国内优质动力及冶金用煤；煤层赋存稳定，构造简单，埋藏浅，倾角小，适合机械化开采，可实现矿井的安全高效生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塔山矿井项目，开采煤系为石炭二叠系煤系，其可采储量达30.71亿吨，矿井设计服务年限122年，可实现大规模集约化开采。同时这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品牌和市场优势。**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矿井所开发的侏罗系煤层出产的煤炭具有低灰、高发热量等显著优点。公司作为优质动力煤生产企业，已形成了“大友”、“大沫”、“口泉”和“大有”四大世界知名品牌，在华北地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高度采掘机械化优势。**煤炭综合机械化开采是当前煤矿实现高产高效的重要途径。我国采煤机械化程度平均为42%，国有重点煤矿为75%；与之相比，公司4个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100%。高度采掘机械化为公司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有利于公司依靠综合机械化技术与装备实现煤炭生产的高产高效。

4、**区位及运输优势。**发行人是山西省能源化工工业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地理环境看，所处区域是京津唐工业发展的能源供应区域，又是环渤海经济圈的辐射地带，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从运输条件看，有铁路与整个华北乃至全国广大地区相连，主要铁路干线有京包、同蒲和年运量达1亿吨的大秦铁路直达全国最大的现代化煤炭码头秦皇岛港，煤炭产品和开发的开发的商品可便利地运往各地。

5、**发展前景展望。**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发行人初步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发行人依托或借助同煤集团强大资源平台和其在我国能源开发战略中的特殊地位，加速推进资源储备、产业整合、规模化经营及产业深化，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公司价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塔山矿井就是公司实施资源储备战略的重要举措。塔山矿井的开发将极大地增强公司的资源储备优

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根据发行人与同煤集团签署的有关协议，发行人可以通过公司收购或同煤集团增资等方式，在五至十年内逐步将同煤集团现有煤炭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纳入大同煤业，届时发行人将成为国内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

五、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的提示

1. 公司的收入基本上来自煤炭销售，业务及经营业绩与煤炭销售价格和煤炭市场形势存在密切关系。公司的煤炭产品面临着较大的煤炭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风险。

2. 煤炭生产企业对煤炭资源具有直接的依赖性。随着煤炭的开采，可采储量逐渐减少，若公司不能加大煤炭资源的储备、提高公司煤炭储量水平，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3. 中央政府机关及地方机关，均在很多方面对我国煤炭行业实施监管。与政府机关已有的或者新的政策、监管有关的责任、要求，均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4. 煤炭生产过程中易产生安全隐患，倘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本公司的投资项目可能因多项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延迟或者受到重大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批准及许可证、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环保、政策等方面，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重大影响。

6. 同煤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90.89% 的股份，发行后持股比例为不低于 60.48%，占绝对控股地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7. 同煤集团与中国信达已就完成债转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但同煤集团债转股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新同煤集团的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由于中国信达对同煤集团股权持有的暂时性和阶段性，即使信达在债转股后新集团公司中暂时取得实际控制人地位，随着股权渐退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转移，该等风险对集团公司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应不构成

实质性重大影响。

六、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和结论

首创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对大同煤业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大同煤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大同煤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通过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的详细核查，认为其申请文件符合有关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首创证券在自愿担任大同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基础上，向贵会推荐大同煤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附件二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保荐的说明》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俞昌建）



保荐人公章（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廿日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日期：2006年5月22日

概况	发行人名称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1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	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大同矿务局办公楼
	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主发起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煤炭采掘、加工、销售；机械制造、修理				
股本结构	项目	发行前(股)	占总股本(%)	发行后(股)	占总股本(%)	发行前(股)
	国家股	506,100,000	90.89	506,100,000	60.48	506,100,000
	国有法人股	50,750,000	9.11	50,750,000	6.06	50,750,000
	外资股					
	其他法人股					
	原内部职工股					
	拟发社会公众股			280,000,000	33.46	
	其他					
合计	556,850,000	100.00	836,850,000	100.00	556,850,000	
基本数据	发行前一年末(2005年末)资产与业绩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净利资产(万元)	142,609	资产负债率(%)	66.08	拟发行方式	
	税后利润(万元)	44,875	净资产收益率(%)	31.4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每股利润(元)		0.806		发行价格	
	无形资产(不含采矿权)/净资产(%)		0		摊薄市盈率	
中介机构	发行总市值(万元)		210,000		发行价格	
	保荐人、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陈桂平 雷茂	电话 (10)84975885
	发行人律师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唐丽子	电话 (10)68085588
	财务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	罗东先	电话 (10)65542288
	资产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庄卫	电话 (10)65542288
	采矿权评估机构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公司		联系人	王全生	电话 (10)84262744
土地评估机构	山西大地房地产咨询评估		联系人	杜翠华	电话 (351)758671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2005年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会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4-5
-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6
- 合并利润表附表	7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0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12
-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13
- 会计报表附注	14-49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
富华大厦A座9层

9th Floor,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 Yang Men Bei Da Ji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贵方函件编号
your reference

本所函件编号
our reference

审计报告

XYZH/2005A6119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及2005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大同煤业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系根据会计报表附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大同煤业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2005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2006年3月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

罗东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26,210,756.90	1,381,378,365.26	1,228,174,726.2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六、2		18,550,000.00	39,056,94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六、3	91,201,434.78	103,962,156.63	157,208,731.67
其他应收款	六、4	339,642,781.42	295,970,851.38	94,752,133.49
预付账款		22,843,197.53	3,739,675.61	3,168,424.28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六、5	186,074,575.05	180,322,988.82	116,199,513.30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65,972,745.68	1,983,924,037.70	1,638,560,469.0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6	1,992,616,874.75	1,839,694,393.04	1,724,976,786.47
减：累计折旧	六、6	1,261,945,554.76	1,115,497,488.02	1,001,190,192.04
固定资产净值	六、6	730,671,319.99	724,196,905.02	723,786,594.4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730,671,319.99	724,196,905.02	723,786,594.43
工程物资	六、7	107,660,720.17	374,166,653.09	
在建工程	六、8	1,547,930,305.05	536,415,370.32	213,311.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386,262,345.21	1,634,778,928.43	723,999,905.4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93,825,845.83	99,710,390.83	105,594,935.83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16,152,292.32	2,679,830.79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9,978,138.15	102,390,221.62	105,594,935.8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762,213,229.04	3,721,093,187.75	2,468,155,310.2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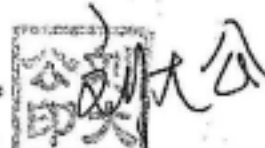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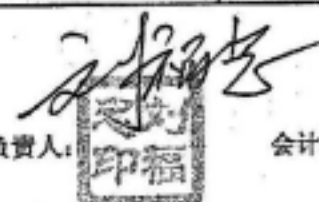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397,550,000.00	397,550,000.00	397,55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2	440,119,231.42	239,492,933.07	59,799,817.70
预收账款	六、13	37,769,312.10	65,381,631.74	50,826,786.77
应付工资	六、14	67,829,000.25	54,592,849.18	52,470,939.56
应付福利费		6,385,168.65	6,008,151.75	6,383,745.10
应付股利				15,950,395.85
应交税金	六、15	37,646,689.45	35,781,245.81	27,959,513.31
其他应交款	六、16	24,728,470.10	17,533,852.34	30,318,373.81
其他应付款	六、17	390,212,482.23	175,195,673.83	160,953,757.65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六、18	48,000,000.00	48,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19	277,745,470.65	209,938,567.65	139,450,598.85
流动负债合计		1,727,986,824.85	1,249,474,905.37	1,121,663,928.6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六、20	1,300,000,000.00	848,000,000.00	7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21	119,004,628.37	123,054,660.0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419,004,628.37	971,054,660.00	77,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146,991,453.22	2,220,529,565.37	1,198,663,928.60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六、22	189,133,221.89	189,133,221.8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556,850,000.00	556,850,000.00	556,850,000.00
资本公积	六、24	271,771,147.88	271,771,147.88	271,674,121.01
盈余公积	六、25	227,204,639.15	159,892,054.58	101,912,127.72
其中:法定公益金		75,734,879.72	53,297,351.53	33,970,709.24
未分配利润	六、26	370,262,766.90	322,917,198.03	339,055,132.95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未确认投资损失(累计)				
股东权益合计		1,426,088,553.93	1,311,430,400.49	1,269,491,381.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62,213,229.04	3,721,093,187.75	2,468,155,310.2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27	3,146,230,296.69	2,487,232,348.05	2,027,248,967.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27	1,383,777,290.91	1,097,446,022.93	801,240,940.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六、28	57,097,981.91	45,121,369.23	29,860,047.1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705,355,023.87	1,344,664,965.89	1,196,147,980.07
加：其他业务利润	六、29	1,462,779.56	1,700,351.57	1,489,203.05
减：营业费用	六、30	654,786,088.14	518,970,015.25	669,464,109.31
管理费用	六、31	322,948,364.56	222,346,625.51	157,747,711.78
财务费用	六、32	12,044,953.05	15,775,535.14	26,312,155.96
三、营业利润		717,038,397.68	589,273,131.56	344,113,206.07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13,481.00	173,015.50	1,001,414.19
减：营业外支出		5,466,909.75	268,885.56	79,292.74
四、利润总额		711,884,968.93	589,177,261.50	345,035,327.52
减：所得税		263,134,405.15	202,644,415.78	119,131,256.22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本年）				
五、净利润		448,750,563.78	386,532,845.72	225,904,071.30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合并利润分配表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净利润	448,750,563.78	386,532,845.72	225,904,071.3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917,198.03	339,055,132.95	147,036,672.34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771,667,761.81	725,587,978.67	372,940,743.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876,056.38	38,653,284.57	22,590,407.13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437,528.19	19,326,642.29	11,295,203.56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4,355,177.24	667,608,051.81	339,055,132.9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4,092,410.34	344,690,853.7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370,262,766.90	322,917,198.03	339,055,132.95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1,043,639.65
收到的税费返回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18,860,681.53
现金流入小计		3,109,904,32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208,61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058,80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945,296.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33,158,273.48
现金流出小计		2,464,370,99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33,32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56,154,618.92
现金流入小计		56,154,61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3,379,312.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93,379,31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224,69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97,5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897,5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5,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5,476,240.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61,026,24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3,75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832,391.64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8,750,563.78
加：少数股东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7,174,191.09
固定资产折旧		111,079,743.66
无形资产摊销		5,984,54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59,770.90
财务费用		21,963,314.7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386,693.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5,642,67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5,350,566.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33,325.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6,210,756.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1,378,365.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832,391.64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5年12月31日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减少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46,008,496.59	15,261,602.77				170,224.82	170,224.82	61,099,874.54	32,539,083.49							93,638,958.03	
其中：应收账款	36,890,073.59	15,261,602.77						51,151,676.36	32,539,083.49							83,690,759.85	
其他应收款	10,118,423.00					170,224.82	170,224.82	9,948,198.18								9,948,198.1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1,177,342.57	3,976,482.96						15,153,825.53	14,635,107.60							29,788,933.13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11,177,342.57	3,976,482.96						15,153,825.53	14,635,107.60							29,788,933.13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说明：由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因此合并与母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一致。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斌

王和志

王和志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利润	119.58	102.53	94.22	124.59	104.20	103.42
营业利润	50.28	44.93	27.11	52.39	45.67	29.75
净利润	31.47	29.47	17.79	32.79	29.95	1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7	29.48	17.75	32.89	29.96	19.48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利润	3.06	2.41	2.15	3.06	2.41	2.15
营业利润	1.29	1.06	0.62	1.29	1.06	0.62
净利润	0.81	0.69	0.41	0.81	0.69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81	0.69	0.40	0.81	0.69	0.40

以下为计算各项指标所使用公式：

-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3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 4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8,128,435.51	1,304,285,100.70	1,228,174,726.2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18,550,000.00	39,056,94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七、1	91,201,434.78	103,962,156.63	157,208,731.67
其他应收款	七、2	309,883,837.94	64,312,295.99	94,752,133.49
预付账款		14,039,586.79	3,739,675.61	3,168,424.28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86,074,575.05	180,322,988.82	116,199,513.30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99,327,870.07	1,675,172,217.75	1,638,560,469.0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3	196,847,026.87	196,847,026.87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96,847,026.87	196,847,026.87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989,596,710.95	1,837,012,931.24	1,724,976,786.47
减：累计折旧		1,261,462,738.97	1,115,168,867.20	1,001,190,192.04
固定资产净值		728,133,971.98	721,844,064.04	723,786,594.4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728,133,971.98	721,844,064.04	723,786,594.43
工程物资		22,930,361.50	218,311.50	
在建工程		355,878,603.33	51,000.23	213,311.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106,942,936.81	722,113,375.77	723,999,905.4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3,825,845.83	99,710,390.83	105,594,935.83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3,825,845.83	99,710,390.83	105,594,935.8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196,943,679.55	2,693,843,011.22	2,468,155,310.2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550,000.00	397,550,000.00	397,55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379,094,713.51	204,067,339.18	59,799,817.70
预收帐款		37,769,312.10	65,381,631.74	50,826,786.77
应付工资		67,829,000.25	54,592,849.18	52,470,939.56
应付福利费		6,025,104.99	5,931,467.28	6,383,745.10
应付股利				15,960,395.85
应交税金		35,129,974.07	35,664,677.87	27,959,513.31
其他应付款		24,701,707.41	17,533,437.41	30,318,373.81
其他应付款		378,005,214.30	172,697,980.42	160,953,757.65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8,000,000.00	48,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7,745,470.65	209,938,567.65	139,450,598.85
流动负债合计		1,651,850,497.28	1,211,357,950.73	1,121,663,928.6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7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9,004,628.37	123,054,660.0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19,004,628.37	171,054,660.00	77,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770,855,125.65	1,382,412,610.73	1,198,663,928.60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556,850,000.00	556,850,000.00	556,850,000.00
资本公积		271,771,147.88	271,771,147.88	271,674,121.01
盈余公积		227,204,639.15	159,892,054.58	101,912,127.72
其中:法定公益金		75,734,879.72	53,297,351.53	33,970,709.24
未分配利润		370,262,766.90	322,917,198.03	339,055,132.95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未确认投资损失(累计)				
股东权益合计		1,426,088,553.93	1,311,430,400.49	1,269,491,381.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96,943,679.58	2,693,843,011.22	2,468,155,310.28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46,230,296.69	2,487,232,348.05	2,027,248,967.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83,777,290.91	1,097,446,022.93	801,240,940.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7,097,981.91	45,121,369.23	29,860,047.1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705,355,023.87	1,344,664,955.89	1,196,147,980.07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62,779.56	1,700,351.57	1,489,203.05
减：营业费用		654,786,088.14	518,970,015.25	669,464,109.31
管理费用		322,948,364.56	222,346,625.51	157,747,711.78
财务费用		12,044,953.05	15,775,535.14	26,312,155.96
三、营业利润		717,038,397.68	589,273,131.56	344,113,206.07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13,481.00	173,015.50	1,001,414.19
减：营业外支出		5,466,909.75	288,885.56	79,292.74
四、利润总额		711,884,968.93	589,177,261.50	345,035,327.52
减：所得税		263,134,405.15	202,644,415.78	119,131,256.22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本年）				
五、净利润		448,750,563.78	386,532,845.72	225,904,071.30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母公司利润分配表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净利润	448,750,563.78	386,532,845.72	225,904,071.3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917,198.03	339,055,132.95	147,036,672.34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771,667,761.81	725,587,978.67	372,940,743.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875,056.38	38,653,284.57	22,590,407.13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437,528.19	19,326,642.29	11,295,203.56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4,355,177.24	667,608,051.81	339,055,132.9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4,092,410.34	344,690,853.7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370,262,766.90	322,917,198.03	339,055,132.95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1,043,639.65
收到的税费退回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18,860,681.53
现金流入小计		3,109,904,32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208,61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058,80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945,296.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33,158,273.48
现金流出小计		2,464,370,99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33,32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6,971,840.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现金流出小计		196,971,84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71,84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7,5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97,5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5,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6,055,515.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62,635.08
现金流出小计		952,268,15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18,15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56,665.19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8,750,563.78
加：少数股东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7,174,191.09
固定资产折旧		111,079,743.66
无形资产摊销		5,884,54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59,770.90
财务费用		21,963,314.7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386,693.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5,642,67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5,350,566.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33,325.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6,128,435.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4,285,100.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56,665.19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5年12月31日
			因资产价 值回升转 回数	其他原 因减少数	合计			因资产价 值回升转 回数	其他原 因减少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46,008,496.59	15,261,602.77		170,224.82	170,224.82	61,099,874.54	32,539,083.49			93,638,958.03	
其中：应收账款	35,890,073.59	15,261,602.77				51,151,676.36	32,539,083.49			83,690,759.85	
其他应收款	10,118,423.00			170,224.82	170,224.82	9,948,198.18				9,948,198.1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1,177,342.57	3,976,482.96				15,153,825.53	14,635,107.60			29,788,933.13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11,177,342.57	3,976,482.96				15,153,825.53	14,635,107.60			29,788,933.13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说明：由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因此合并与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一致。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审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1]194号《关于同意设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山西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68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由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原名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秦皇岛港务局)、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大同铁路多元经营开发中心)、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七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25日注册成立,并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4000010094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13,700千元,其中集团公司将相对独立的生产单位——四台矿、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马脊梁矿、燕子山矿、云岗矿、晋华宫矿及供销系统——器材处、煤炭经销部(运销处)等单位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负债剥离后,以经审计、评估(基准日2001年3月31日)确认之净资产1,446,024千元按70%的比例折合为投入股本,计1,012,200千元,占注册资本的90.89%;其他发起人以现金145,000千元按70%的比例折合为投入股本,计101,500千元,占注册资本的9.11%。

本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投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投入资本 (千元)	折合股本 (千股)	所占比例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6,024	1,012,200	90.89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50,000	35,000	3.14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8,000	2.5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000	14,000	1.26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7,000	0.63
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00	0.63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0,000	7,000	0.63
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500	0.31
合计	1,591,024	1,113,700	100.00

本公司2002年11月8日一届六次董事会、2002年12月8日2002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2]213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按组建时的原始投资额的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0%减资,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减少50%,与原折股比例一致。具体减资方案是将马脊梁矿、云岗矿、燕子山矿、晋华宫矿、四台矿、器材分公司、仓储分公司整体以及本公司管理总部的部分资产、负债转回集团公司,并以2002年8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减少集团公司投入资本,其他发起人同比例以现金收回方式减少投入资本。本公司于2002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56,850千元。

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发起人投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投入资本 (千元)	折合股本 (千股)	所占比例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3,024	506,100	90.89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5,000	17,500	3.14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4,000	2.5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0,000	7,000	1.26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500	0.63
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500	0.63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5,000	3,500	0.63
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750	0.31
合计	795,524	556,850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情况见本附注六所述。

本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煤炭采掘、加工、销售、机械制造和修理等。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公司在改制设立后的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煤炭销售市场对于新成立公司的认可有一过渡期,另外办理铁路运输账户等变更手续也较为繁琐,须经北京铁路局和大同铁路分局的批准,因此铁路立户许可证直到2003年9月1日才变更到本公司,加之中间又经历减资过程,因此本公司2003年1-8月实际架构与法律形式存在不尽一致的地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本公司设立时,依据资产重组方案,销售机构(煤炭经销部)重组入本公司,尽管在销售过程中,销售、运输计划由本公司煤炭经销部办理,并由其代表本公司参加全国煤炭订货会,但在对外签署合同上,根据全国煤炭订货会的行业规定和惯例,全国煤炭订货会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仅限于在经审查确认资格的重点煤矿和重点用户之间进行选择 and 签订合同,因此2003年1-8月,由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共同对外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并导致上述期间本公司不能对外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由集团公司根据实际销售额对外开具,应收货款由集团公司进行代收,相关经营性费用支出也主要由集团公司代支。

(2) 本公司设立时,依据资产重组方案,物资供应机构(器材处,后分设为采购和仓储两个分公司)重组入本公司。2002年末减资时,物资供应机构退还给了集团公司,本公司拟成立独立的物资供应部门,但由于2003年上半年遭受“非典”等客观原因,本公司独立的物资供应部于2003年9月方才正式成立。因此2003年1-8月本公司所需物资主要由集团公司负责供应。

(3) 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2003年1-8月,增值税由集团公司合并申报并代为缴纳。

2、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原则,按设立时的实际架构将2003年1-8月的销售业务作为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纳入本公司的会计核算,所涉及的相关会计报表事项处理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协议,为集团公司销售煤炭作为资产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代理销售行为处理,2003年1-8月本公司收入与集团公司收入划分以直达煤、国内下水煤、出口煤的各自实际销售量乘以按2003年9、10月各自分开的外销价测算出的2003年1-8月不同类别的价格确认。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资源税按各自销售量和实际税率计算确定,增值税之销项税按主营业务收入和实际税率计算确定,附加税费根据应交流转税额和实际附加费率确定。

营业费用之直接费用如铁路运费、港杂费用、水资源费等按各自销售量划分,人员费用、机构管理等间接费用全部归入本公司营业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按本公司各矿核算的产品成本确认。

本公司2003年1-8月所需材料配件主要是委托集团公司进行采购,并按市场价结算。

3、从2003年9月份开始本公司与集团公司销售合同、发票已分开,收入也各自入账,相关运营费用也独立支付入账。2003年9月以后,公司的物资供应部正式独立运作,公司不再依靠集团公司,逐步开始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税金也已独立申报和缴纳,费用性支出按本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独立审批和开支。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相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本公司成立时所投入的资产与负债以评估价值入账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以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债券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7、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a.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b.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c.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为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产品等。

(2)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材料(配件)入库和领用按计划成本核算, 期末按材料成本差异率在已领用材料(配件)和期末结存材料(配件)之间分摊材料(配件)价差, 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成本。本公司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 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至50%, 或虽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 或虽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难以恢复的长期投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2000元及2000元以上)。

(2)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物、矿井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计价: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本公司成立及增资时收到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后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其中:参照财政部财建字(2004)119号文的规定,矿井建筑物按原煤产量计提井巷工程费,并作为矿井建筑物的折旧处理(借:生产成本,贷:累计折旧),计提标准为2.50元/吨。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10-40	2.42-9.70
机器设备	3	8-15	6.47-12.13
运输设备	3	6-10	9.70-16.17
办公等其他设备	3	5-8	12.13-19.40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含大修),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增计后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余金额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

1)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3)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4)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5)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7) 对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等确定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账面价值的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工程项目分别计提。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对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在建工程,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 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在基本建设期间发生的不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列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开办费, 并在该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转入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截止当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数, 乘以资本化率计算得出。资本化率为专门借款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利率 (或专门借款的利率)。

13、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 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采矿权从取得使用权之日起, 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摊销。可使用年限是根据资源评估报告得出。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 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无形资产, 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 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 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 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的子公司开办费从该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性转入损益。其他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6、收入确认方法

A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
- (3)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 (4) 与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出口煤采用委托代理方式,内销煤采取自销方式,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出口煤:采用FOB价结算,煤炭已装船、报关、商检后,代理商开出销售发票并提供给本公司一联,本公司收到代理商的销售发票后确认收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内销煤:根据合同规定,对于到场交货方式的(主要为电煤),按煤炭发到客户并经供销双方验收确定数量和质量指标后确认收入;对于直达煤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装运煤炭的火车到达国家铁路的起点站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下水煤采用离岸交货方式的,按煤炭装上轮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利润分配

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四、税项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3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 [2003]1288 号文件和[2004]1386 号文件,本公司 2003 至 2005 年度应缴纳的所得税并入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合并缴纳。

2、增值税

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3%,出口外销产品执行“免、抵、退”政策,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税率为 13%,2004 年 1 月到 2005 年 4 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03]222 号文件,退税率调整为 11%。2005 年 5 月 1 日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05]75 号文件,退税率调整为 8%。

本公司材料销售收入按 17%税率计缴增值税。

3、营业税

本公司代理销售煤炭等的代理费收入适用营业税,代理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4、资源税

本公司原煤开采适用资源税,从量计征,按原煤销售量及洗煤产品领用原煤吨数之和作为计税数量,税率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为每吨 1.60 元,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晋财税(2004)67 号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资源税税率由每吨 1.6 元调整为每吨 3.2 元。

5、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流转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和 3%。

6、房产税

本公司在 1980 年以前修建的房屋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在 1980 年以后修建的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房屋以房产原值的8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7、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本公司代扣代缴。

8、矿产资源补偿费

本公司矿产资源补偿费计缴标准为矿产品销售收入与核定的开采回采系数85.1%乘积的1%。

9、地方行政管理费

根据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晋地税二发[2002]84号文件和[2003]116号文件,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0.25%提取行政管理费,上交山西省煤炭工业局。

10、水资源补偿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1996]6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水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资源补偿费计提缴纳标准为原煤每吨2.00元、洗煤每吨3.00元,由大同市地税局代收。该标准是按代收代缴的思路制定,内含增值税,所以本公司实际执行时全部按原煤标准换算为不含税金额每吨1.77元计提缴纳。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50,000	196,750	51%	采煤及洗选加工	纳入合并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简称“塔山公司”)是依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规定,由本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15日共同投资组建,塔山公司目前主要负责进行塔山煤矿及选煤厂工程的建设。塔山煤矿设计年生产原煤的能力为1500万吨,截止2005年12月31日矿井工程完成首采面投产进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的88.81%,预计2006年7月第一个采煤工作面开始投入生产。

塔山公司注册资本50,000千元,股东首期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500	5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10,500	2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4,000	28%
合计		50,000	100%

上述出资业经山西省亚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晋亚强验[2004]48号),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10268。

根据工程进度对资金的需求,经塔山公司股东会通过,各股东同比增加了第二期出资,截止2005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如下(单位:千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96,750	5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81,020	2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8,020	28%
合计		385,790	100%

2、合并塔山公司对本公司会计报表的影响:

塔山公司会计报表于2004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由于其尚处于基建期,没有利润表,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简表:

项目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项目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28,082	77,094	应付账款	61,025	35,426
其他应收款	32,604	231,658	其他应付款	15,052	2,497
预付账款	8,804	0	长期借款	1,300,000	8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2,537	2,353	其他负债	2,904	194
工程物资	84,730	373,948	负债合计	1,378,981	838,117
在建工程	1,192,052	536,364	所有者权益	385,980	385,980
长期待摊费用	16,152	2,680			
资产总计	1,764,961	1,224,097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总计	1,764,961	1,224,097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现金	4	3
银行存款	1,626,207	1,381,375
合计	<u>1,626,211</u>	<u>1,381,378</u>

2、应收票据

上年余额 18,550 千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零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煤炭供应紧张,现款结算增加,应收票据结算方式减少。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217	45%	3,911	55,727	36%	2,786
1-2年	4,814	3%	481	5,957	4%	596
2-3年	4,457	2%	1,337	41,242	27%	12,373
3-4年	41,192	23%	32,724	27,893	18%	16,251
4-5年	26,312	15%	25,338	7,308	5%	2,159
5年以上	19,900	12%	19,900	16,987	10%	16,987
合 计	<u>174,892</u>	<u>100%</u>	<u>83,691</u>	<u>155,114</u>	<u>100%</u>	<u>51,152</u>

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参见附注三.7.(2),其中对三年以上无业务往来且未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9,537 千元。

(2) 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78 千元,主要原因是正常结算的在途资金增加。

(3) 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89,999 千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1%。

(4)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0,800	90%	1,910	300,392	97%	7,569
1-2年	36,612	10%	6,467	2,182	1%	218
2-3年	5	0%	2	1,716	1%	858
3-4年	634	0%	317	1,629	1%	1,303
4-5年	1,540	0%	1,252			
合计	<u>349,591</u>	<u>100%</u>	<u>9,948</u>	<u>305,919</u>	<u>100%</u>	<u>9,948</u>

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参见附注三.7.(2)。

(2)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应收款项属于往来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情形,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4%,主要原因为本年应收集团公司款增加较大。

(4) 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335,970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4%。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及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详见本附注八.(三)。

5、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11,918		5,310	
原材料	176,601	29,789	148,358	15,154
低值易耗品	106		106	
库存产品	27,220		41,703	
委托加工物资	19			
合计	<u>215,864</u>	<u>29,789</u>	<u>195,477</u>	<u>15,154</u>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价值进行了检查,由于所使用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及其他材料形成积压待处理 33,099 千元,根据估计其可回收价值与账面金额的差额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 建筑物	井巷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2005年1月1日	187,781	331,932	1,257,966	20,216	41,799	1,839,694
本期增加	8,441	493	156,184	1,211	27,321	193,650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8,441	493	156,107	1,211	27,011	193,263
本期减少	37		37,282	3,408		40,727
其中:出售减少						
2005年12月31日	196,185	332,425	1,376,868	18,019	69,120	1,992,61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	90,881	244,042	741,867	15,109	23,598	1,115,497
本期增加	10,818	26,512	122,107	1,453	24,925	185,815
其中:本期计提	10,818	26,512	122,107	1,453	24,925	185,815
本期减少	36		36,025	3,305		39,366
2005年12月31日	101,663	270,554	827,949	13,257	48,523	1,261,946
固定资产净值						
2005年1月1日	96,900	87,889	516,099	5,107	18,202	724,197
2005年12月31日	94,522	61,871	548,919	4,762	20,597	730,671

(2) 经检查,本公司期末没有发现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工程物资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5,418	8,974
专用设备	22,930	32,313
预付大型设备款	4,049	332,662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75,264	218
合 计	107,661	374,167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公司工程物资比上期期末减少 266,506 千元,主要因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塔山公司本期在建工程领用工程物资所致。

8、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 预算	2005年 1月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固	其他 减少	2005年 12月31日	其中:借 款费用 资本化	资金 来源	投入 占预 算比
塔山矿井	1,977,640	269,927	586,208			855,796	72,116	借款及 自有资金	43%
塔山选煤厂	434,490	266,437	69,819			336,256	16,928	借款及 自有资金	77%
铁路项目	500,012		349,724			349,724	18,106	借款及 自有资金	70%
其他	6,321	51	199,027	193,263		6,154		自有资金	97%
合计	2,918,463	536,415	1,204,778	193,263		1,547,930	107,150		
其中: 借款费用		40,111	67,039			107,150	107,150		

期末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塔山矿井、塔山选煤厂和铁路项目建设投资增加。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率按购建固定资产借款的利率 5.76% 确定。

经检查,本公司期末没有发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项目 名称	取得 方式	原值	2005年 1月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出	本期 摊销	累计 摊销	2005年 12月31日	剩余 摊销年限
采矿权	收购	117,690	99,710	0	0	5,884	23,864	93,826	16年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塔山公司之开办费用。本年较上年增加 13,472 千元是生产准备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员工资、培训费用等。

1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5年 12月31日	年利率	2004年 12月31日	备注
保证借款	0		397,550	集团公司担保
信用借款	397,550	5.58%	0	
合计	<u>397,550</u>		<u>397,550</u>	

12、应付账款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40,119	239,493

* 期末账龄超过3年的应付账款金额7,845千元。

* 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与供应商未结算款项增加以及铁路分公司新增应付账款41,316千元。

* 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本公司5%及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款详见本附注八.(三)。

13、预收账款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37,769	65,382

*截止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18,044千元。

* 本公司预收秦皇岛五星物料储备公司9,232千元,账龄3年以上,主要原因是客户账簿毁坏,暂时无法核对退款。

* 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及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款。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应付工资

本公司期末应付工资余额 67,829 千元,其中以前年度计提工效挂钩工资结余 36,098 千元。

15、应交税金

税种	适用税率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	21,682	21,386
营业税	5%	0	64
资源税		8,445	10,9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978	3,252
企业所得税	33%	0	93
个人所得税		2,542	0
合计		<u>37,647</u>	<u>35,781</u>

个人所得税本期增加的原因是,以前年度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本年转入应交税金核算。

本公司2003年1-8月,增值税由集团公司合并申报并代理缴纳,其它税种,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等均由本公司独立申报并由集团公司代理缴纳,集团公司缴纳完毕后向本公司开具内部划转单,由本公司向集团公司结算。本公司2003年至2005年所得税由集团公司合并缴纳,因此期末将应交的所得税余额转入集团公司汇总缴纳,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其他税种均由本公司独立申报缴纳。上述纳税方式及2003-2005年的纳税额均已取得税务部门的确认。

16、其他应交款

项目	计费基础	计缴标准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上级管理费	销售收入	0.25%	22,434	15,895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27	342
矿产资源补偿费	销售收入	0.85%	2,268	1,297 *2
合计			<u>24,728</u>	<u>17,534</u>

*1: 为应向山西省煤炭工业局上交的行政管理费。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为大同市矿区地矿局代山西省地矿局收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计缴标准为矿产品销售收入与核定的开采回采系数 85.1%乘积的 1%。

17、其他应付款

(1)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0,212 千元,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款详见本附注八.(三)。

(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05年12月31日	帐龄	经济性质
集团公司	178,896	1年以内	垫付基建款及往来
大同社保局	62,842	1-2年	社会统筹款
大同地方税务局	34,274	1-3年以上	水资源补偿费
本公司	7,493	1-2年	职工教育经费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690	1年以内	住房公积金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有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款项 32,649 千元。

1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条件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8,000	48,000
合计	48,000	48,000

信用借款是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还款期内免息贷款。

19、其他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277,745 千元为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和预计的土地破坏之恢复费用,本公司根据财政部(92)财工字第 380 号文及财政部财建字[2004]119 号文的规定,按原煤产量每吨 6 元计提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其他流动负债。发生维简支出且未形成固定资产时,核销计提的维简费;借记其他流动负债——维简费,贷记相关科目。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	0	48,000
保证借款	*2	1,300,000	800,000
合 计		1,300,000	848,000

*1: 信用借款是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还款期内免息贷款。

*2: 如本附注五所述, 保证借款是塔山公司因工程建设需要发生的固定资产借款, 由集团公司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供保证。

21、长期应付款

期末余额 119,005 千元, 全为计提尚未使用的煤矿安全基金, 本公司依据山西省晋财电(2004)320号文规定, 并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 从2004年4月1日起, 按原煤产量每吨15元提取安全费用。

按规定标准计算的提取金额, 借记“制造费用(提取安全费用)”科目, 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安全费用)”科目。于未来期间使用已提取的安全费用时, 在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 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 如有关支出最终将形成固定资产, 则在“在建工程”科目下单列项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 待有关安全项目完工后,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的, 按实际成本, 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 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同时, 按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 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 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05年发生与煤矿安全基金有关的费用性支出 82,279 千元, 形成固定资产支出 74,406 千元, 合计 156,685 千元冲减了煤矿安全基金。

22、少数股东权益

为合并塔山公司之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81,057	81,05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8%	108,076	108,076
合 计		189,133	189,13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3、股本

项 目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100	506,100	506,10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17,500	17,500	17,500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14,00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7,000	7,000	7,00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3,500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3,500	3,500	3,500
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0	1,750	1,750
合 计	<u>556,850</u>	<u>556,850</u>	<u>556,850</u>

* 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2月验证(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一)。

24、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其他	合计
2003年12月31日	<u>238,674</u>	<u>33,000</u>	<u>271,674</u>
本期增加	0	97	97
本期减少	0	0	0
2004年12月31日	<u>238,674</u>	<u>33,097</u>	<u>271,771</u>
本期增加	0	0	0
本期减少	0	0	0
2005年12月31日	<u>238,674</u>	<u>33,097</u>	<u>271,771</u>

25、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公益金	合计
2003年12月31日	<u>67,942</u>	<u>33,970</u>	<u>101,912</u>
本期增加	38,653	19,327	57,980
本期减少	0	0	0
2004年12月31日	<u>106,595</u>	<u>53,297</u>	<u>159,892</u>
本期增加	44,876	22,437	67,313
本期减少	0	0	0
2005年12月31日	<u>151,471</u>	<u>75,734</u>	<u>227,205</u>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22,917	339,055	147,036
加: 本期净利润	448,751	386,533	225,90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	44,875	38,653	22,590
提取法定公益金(5%)	22,437	19,327	11,295
分配普通股股利	334,093	344,691	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70,263</u>	<u>322,917</u>	<u>339,055</u>

* 根据 2004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 2003 年度净利润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公益金后, 按各股东实际投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344,691 千元, 已分配现金股利大于 200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原因系本期预计了土地破坏之恢复费用并追溯调整了 2003 年度的损益。

* 根据 2005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 2004 年度净利润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公益金后, 按各股东实际投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334,093 千元, 已分配现金股利大于 2004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原因系本期预计了土地破坏之恢复费用并追溯调整了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的损益。

* 根据本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开募股披露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股票前的老股东享有。

27、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销售	2,374,561	1,983,619	1,544,692
国外销售	771,669	503,613	482,557
合计	<u>3,146,230</u>	<u>2,487,232</u>	<u>2,027,249</u>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1,151,031	954,092	626,958
国外销售	232,746	143,354	174,283
合计	<u>1,383,777</u>	<u>1,097,446</u>	<u>801,241</u>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本公司目前尚无直接进出口权,通过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秦皇岛分公司、中国五矿集团矿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出口。

* 本公司200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890,495千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28%。

28、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基数	比例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16,797	13,311	8,897
资源税	煤炭销售量	*1	33,102	26,105	17,15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7,199	5,705	3,813
合计			<u>57,098</u>	<u>45,121</u>	<u>29,860</u>

* 资源税按煤炭销售量计征,税率在2004年7月1日前为每吨1.60元,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晋财税(2004)67号文,自2004年7月1日起资源税税率由每吨1.6元调整为每吨3.2元。

29、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收入	支出	利润
2005年度			
材料销售	4,099	4,546	-447
托管/代销煤	2,000	110	1,890
其他	2,410	2,390	20
合计	<u>8,509</u>	<u>7,046</u>	<u>1,463</u>
2004年度			
材料销售	9,976	10,200	-224
托管/代销煤	2,000	110	1,890
其他	2,009	1,975	34
合计	<u>13,985</u>	<u>12,285</u>	<u>1,700</u>
2003年度			
材料销售	5,442	5,855	-413
托管/代销煤	2,000	110	1,890
其他	12	0	12
合计	<u>7,454</u>	<u>5,965</u>	<u>1,489</u>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03年至2005年托管/代销煤收入是为集团公司托管资产和代销煤的手续费收入[详见本附注八.(二).8]。

30、营业费用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备注
工资性支出	9,189	8,421	6,367	
业务招待费	5,996	4,965	4,652	
铁路运输费	467,559	366,440	463,909	*1
港杂费	103,574	86,988	136,407	*1
水资源补偿费	17,045	17,428	17,698	
其他	51,423	34,728	40,431	*2
合计	<u>654,786</u>	<u>518,970</u>	<u>669,464</u>	

*1: 2004年出口煤和国内下水煤销售量减少,相应铁路运输费和港杂费减少,导致当期营业费用减少。2005年出口煤和国内下水煤销售量增加,相应铁路运输费和港杂费增加,导致当期营业费用增加。

*2: 其他主要内容为筛选加工费、商检化验费等。

31、管理费用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备注
工资性支出	39,048	30,577	17,588	*1
工会经费	10,454	7,598	5,738	
职工教育经费	7,841	5,699	4,303	
职工保险费	122,293	86,850	59,915	*2
办公费	5,169	4,772	2,469	
差旅费	3,255	2,403	1,157	
固定资产折旧	702	139	210	
房产税	692	1,326	1,247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1,765	1,765	1,765	
采矿权摊销	5,884	5,884	5,884	
咨询、评估及审计费	2,218	1,832	449	
矿产资源补偿费	22,261	16,875	17,252	
坏账及减值准备	47,174	19,068	10,621	
住房公积金	15,695	2,655	3,939	*3
其他	38,497	34,904	25,211	*4
合计	<u>322,948</u>	<u>222,347</u>	<u>157,748</u>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本公司近两年较大幅度提高了职工工资水平, 导致工资性支出增加较大。

*2: 职工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费用, 近两年保险费增加系职工工资基数增加导致。

*3: 住房公积金增加由于本公司从2004年11月起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提高。

*4: 其他主要内容为省级管理费、业务招待费、土地使用税、土地破坏之恢复费用等。

32、财务费用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利息支出	21,963	25,540	29,521
减: 利息收入	10,038	9,857	3,247
加: 其他支出	120	93	38
合计	<u>12,045</u>	<u>15,776</u>	<u>26,312</u>

* 由于平均存款余额增加较大, 因此2003年以后利息收入增加。

3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5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0,038
其他业务收入等	8,823
合计	<u>18,861</u>

3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5年度
业务招待费	4,292
差旅费	10,370
办公费	6,314
计划服务费等	8,150
其他业务费用	4,032
合计	<u>33,158</u>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子公司之塔山公司收到塔山指挥部的工程往来款 56,155 千元。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与合并会计报表数一致。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1,941	94%	1,910	68,734	92%	7,569
1-2年	15,712	5%	6,467	2,182	3%	218
2-3年	5	0%	2	1,716	2%	858
3-4年	634	0%	317	1,629	2%	1,303
4-5年	1,540	1%	1,252			
合计	<u>319,832</u>	<u>100%</u>	<u>9,948</u>	<u>74,260</u>	<u>100%</u>	<u>9,948</u>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参见附注三.7.(2)。

(2)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的应收款项属于往来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情形,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307,734 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6%。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95,658 千元,其中 50,898 千元为铁路分公司支付的办理土地使用权款项,其他 244,760 千元为正常往来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所占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权益调整	累计权益调整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51%	196,847		97	196,847	0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所述。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彭建勋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采煤及洗选加工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贾海棠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11,176	5,511,176	5,511,176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持股金额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100	506,100	506,100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196,750	196,750	--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89%	90.89%	90.89%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51%	51%	--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母公司持有股份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二)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团公司	190,021	6%	178,992	7%	69,058	3.41%

*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所属的煤气厂、化工厂等单位销售原煤,按照市场价结算。

2、采购物资

关联方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团公司	48,858	17%	51,031	20%	168,368	74%

* 本公司从集团公司采购材料、配件等以采购成本价结算。

* 本公司在2002年12月减资时,将材料供应机构划归了集团公司,本公司拟新组建单独的物资供应机构,独立对外采购备品配件和材料。但因“非典”等原因影响,本公司的物资供应机构到2003年9月才正式组建,并逐步独立采购。因此2003年通过集团公司采购的物资比例较高。

3、采购设备

本公司所需部分设备由集团公司代为采购,2003年采购金额为98,422千元,2004年采购金额为19,929千元,2005年采购金额为24,359千元,均按市场价(采购成本加运杂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费) 结算。

4、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集团公司	4,099	10,109	5,442

*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所属的机构销售材料以采购成本价结算。

5、资产租入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协 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集团公司	租赁土地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1,765	1,765	1,765
集团公司	租赁房产	房屋租赁合同	518	518	518
合 计			2,283	2,283	2,283

上述租赁费用的定价原则是按租赁标的物应计的折旧或摊销额确定。

6、商标许可使用

本公司于2003年8月与集团公司达成商标权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集团公司无偿将其依法取得的“大友”、“大沫”、“口泉”、“大有”注册商标转让给本公司使用。

7、接受综合服务

关联方名称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集团公司	矿山救护、消防	1,899	1,899	1,899
集团公司	维修服务	18,538	21,266	19,135
集团公司	铁路专用线	39,124	40,075	40,696
集团公司	采购水	8,895	8,253	8,092
集团公司	采购电	67,262	61,311	53,596
集团公司 *1	工程设计、勘测、监理	20	12,987	0
宏远公司 *2	工程施工	169,489	129,366	0
集团公司 *3	工程施工	15,606	19,750	0
集团公司 *4	职工福利及职工教育	53,908	40,066	28,525
合 计		374,741	334,973	151,94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以上综合服务定价政策是按公允市价确定,本公司本年度已按协议付款。

*1 集团公司所属的地质处等单位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塔山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勘测、监理等服务。

*2 宏远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塔山公司)提供建设安装工程服务。

*3 集团公司所属供电公司、雁崖煤矿等单位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塔山公司)提供建设安装工程服务。

*4 本公司设立时,剥离了所有的非生产经营性单位、部门,因此集团公司承担了本公司之职工子女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小区管理等职工福利相关之服务和职工教育服务,为此向集团公司交纳部分计提的应付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费。

8、委托管理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集团公司	委托管理	2,000	2,000	2,000

2003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将受托经营集团公司所属主要煤矿及精煤公司的资产和受托管理集团公司持有的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2.44%的股权。本公司按委托协议每半年分别收取委托管理费1,000千元,共计2,000千元。

如本会计报表附注二.1所述,本公司2003年1-8月为集团公司代销煤炭收入先入本公司账,然后再转入集团公司。2003年1-8月为集团公司代理销售煤炭19,099千吨,金额为3,679,434千元。代理商品销售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由集团公司享有和承担。

9、接受担保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证的短期借款2003年末为397,550千元,2004年末为397,550千元,2005年末为0千元。

集团公司以资产抵押为本公司取得长期借款在2003年末为125,000千元。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集团公司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两家联合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2004年末为800,000千元,2005年末为1,300,000千元。

10、共同投资及代建工程

(1)如本附注五所述,经本公司200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通过,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一位非关联股东(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了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塔山公司)。

塔山煤矿及选煤厂工程是本公司公开募股资金的主要投资项目,考虑到公开募股资金因审核原因可能无法很快到位,因此塔山项目已由集团公司垫付资金于2003年开始开工建设,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工业园区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塔山指挥部”)负责建设管理。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29日签署的《发起人投资协议书》,集团公司为塔山煤矿及选煤厂工程建设垫付的工程前期费用支出,在塔山公司成立后由塔山公司归还集团公司。根据本公司与塔山公司、塔山指挥部于2004年8月1日签署的《移交塔山煤矿及选煤厂工程的备忘录》,以200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由塔山指挥部将在建的塔山煤矿及选煤厂工程和财务移交塔山公司,移交日的资产总额为531,099千元,其中塔山煤矿264,086千元,选煤厂267,013千元。

(2)为保证塔山煤矿的顺利投产,拟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塔山铁路专用线已于2004年4月开工建设,并由集团公司所属的塔山指挥部代建代管,根据本公司2005年6月28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塔山铁路专用线工程的建设资金由塔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集,并代为垫付,其余建设资金由集团公司垫付。

根据决议要求,本公司于2005年9月15日组建了塔山铁路分公司,作为塔山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管理机构。塔山指挥部以200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向本公司办理了工程和财务移交手续,移交日的资产总额为324,059千元。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备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集团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4,411	240,737	48,591	*1
集团公司	工程物资	4,404	145,880	0	*2
集团公司	预付账款	12,540	0	0	*3
集团公司	应付账款	59,188	0	0	*4
集团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8,896	0	0	*5
宏远公司	应付账款	23,860	19,305	0	应付工程款

*1: 2004年12月31日应收集团公司款中, 209,661千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塔山公司向塔山铁路专用线垫付的建设款, 当时该工程由集团公司所属塔山指挥部代建, 因此形成应收集团款; 20,500千元是塔山公司预付的办土地证款, 该事项由集团公司所属房地产中心代办。2005年12月31日应收集团公司款中, 20,500千元是塔山公司预付的办土地证款, 50,898千元是铁路分公司预付的办土地证款, 其他为经营业务形成。

*2: 集团公司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处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塔山公司)代理进口设备购买业务, 2004年12月按合同预付设备款。

*3: 向集团公司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处预付配件款。

*4: 向集团公司所属中央机厂以及力泰公司采购设备款。

*5: 如八.(二).10所述, 主要是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塔山铁路分公司垫付的建设资金163,461千元, 其他为业务往来款。

九、或有事项

截止20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经2005年6月28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拟投资3亿元人民币用于准葛尔—朔州铁路线在山西省境内征地拆迁费用,该费用经评估机构审核并经铁路公司股东会认可后作为本公司参股该铁路公司的出资额。该项投资未明确具体支付日期。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

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大额工程发包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支出共计268,155千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支付期间
铁路专用线项目	51,954	31,811	20,143	2006年-2007年
塔山矿井项目	873,109	694,500	178,609	2006年-2007年
塔山煤矿选煤厂项目	418,766	349,363	69,403	2006年-2007年
合计	<u>1,343,829</u>	<u>1,075,674</u>	<u>268,155</u>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须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主发起人投入净资产评估增值及影响

本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投入净资产经评估(基准日2001年3月31日)确认价值为1,446,024千元,评估增值474,245千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应收款项	73,925
存货	-29,942
固定资产原值	685,158
减:累计折旧	244,437
固定资产净值	440,721
其他	-10,459
合计	<u>474,245</u>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评估增值对报告期各期间申报利润表有较大影响,除井巷建筑物的折旧按产量计提外,本公司改制设立后的会计报表是按评估后的原值计提折旧。

应收款项评估增值 73,925 千元系评估机构按有关评估操作规则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从而形成此项增值。

本公司建账时已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集团公司投入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集团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已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补提了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建账日(2001年8月1日)期间的折旧,存货及其他资产已按资产评估结果调整了账面价值。上述调整事项产生的净资产减少已由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确保了出资的完整性。

2、本公司之子公司塔山公司于2005年3月28日发生自然塌方事故,致使工程进度推迟,第一个工作面投产时间由2005年9月推迟至2006年7月。

3、根据本公司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公开募股披露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股票前的老股东享有。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管理层声明书	1-3

页码

1-3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
富华大厦A座9层

9th Floor,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 Yang Men Bei Da Ji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贵方函件编号
your reference

本所函件编号
our reference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当局对2005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控制标准于200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06年5月2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志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声明书

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本声明书是为贵所对本公司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核而出具。

我们尽我们所知并征求了公司其他领导及管理层的意见，现就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声明如下：

1、我们的职责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部门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贵所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2、我们已将所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与本次审查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全部提供给了贵所。这些相关内部控制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1) 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保证所有交易和事项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3、本公司所制定内部控制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货币资金、筹资、采购与付款、实物资产、成本费用、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对外投资、担保等经济业务活动的控制。

(1) 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的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 加强对筹资业务的管理，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

筹资方式，严格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使用。

(3) 建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强化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做到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

(4) 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流失。

(5) 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将盘点结果与账面进行比较，及时分析、解决差异原因，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6) 建立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制定本费用标准，分解成本费用指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落实奖罚措施，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7) 制定恰当的销售政策，明确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强化账款回收的管理，避免或减少坏账损失。

(8) 通过制定与销售、收款有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的确认，准确划分自营与代理业务的界线，并符合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9) 建立科学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招标、投标、评标、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防范工程发包、承包、施工、验收等过程中的舞弊行为。

(10) 建立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1) 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明确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加强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2) 建立了针对关联交易、关联往来的定价、控制、披露的相关制度和程

序，以保证关联交易、关联往来在公允的前提下进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全控制、人员素质控制、风险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5、本公司内部控制是针对自身业务独立制定的，并且独立运作，以确保经济业务的有序进行。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2005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页码
索引	
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
富华大厦A座9层

9th Floor,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 Yang Men Bei Da Ji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贵方函件编号
your reference

本所函件编号
our referenc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这些明细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明细表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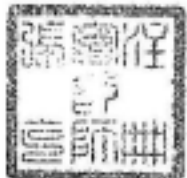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这些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这些明细表内容和金额的证据，评价这些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2006年5月2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3,295.00	4,075.50	1,414.19
煤炭运输亏吨保险赔款	300,186.00	168,300.00	1,000,000.00
非经常性收益小计	313,481.00	172,375.50	1,001,414.19
罚款支出	206,734.75	64,002.52	
税款滞纳金		12,095.41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340,435.90	190,947.63	78,292.74
捐赠支出	303,310.15	1,200.00	1,000.00
非经常性支出小计	1,850,480.80	268,245.56	79,292.74
合计	-1,536,999.80	-95,870.06	922,121.45
所得税影响	64,866.09	31,637.12	-304,300.08
非经常性净损益	-1,472,133.71	-64,232.94	617,821.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说明：

2005年度的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1,340,435.90元由于尚未报经税务局核准，申报2005年度所得税时已进行纳税调增处理，因此对本表所得税已无影响。

**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或“本所”）受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200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及评价

此外，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招股意向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意向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06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经适当核查，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未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之期限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之通知；但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已豁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未按公司章程规定之期限发出会议通知之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组成的董事小组。本所认为，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完成后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 晋政函[2001]194 号《关于同意设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400001009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自 2001 年 7 月 25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采掘、加工、销售等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信永中和”）2006年3月8日出具的XYZH/2005A6119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568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2006年5月22日出具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

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568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2006年5月11日大同市地方税务局征收二分局和大同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

1. 2001年3月28日，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原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原秦皇岛港务局，以下简称“秦皇岛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原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国贸”）、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大同铁路多元经营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同铁实业”）、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下简称“煤科总院”）、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地煤集团”）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

2. 2001年5月30日，山西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68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股权管理方案。

3. 2001年6月1日，省政府晋政函[2001]194号《关于同意设立大同煤业股

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筹建发行人。

4. 2001年7月11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各发起人已认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7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1,591,024,121.01元,其中股本1,113,700,000.00元,资本公积477,324,121.01元。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4,751,860,268.04元,负债总额为3,160,836,147.03元。

5. 2001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2001年7月25日,发行人获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400001009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国有股权的设置、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减资

根据2002年12月8日,发行人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产调整实施方案》决议,即采取各股东同比例减资的方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减少集团公司投入发行人之出资,以现金方式减少其他股东出资,相应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本次减资”。

2002年12月19日、21日、24日,发行人连续三次在《中国工商报》刊登减资公告,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

2002年12月27日,省政府晋政函[2002]213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调整股权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减资事宜。

2002年12月30日,发行人在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发行人保留了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4个煤矿以及运销公司的相关资产,将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岗矿、燕子山矿、四台

矿 5 个煤矿以及器材供应处、技术中心和煤质监测中心的相关资产、负债退还给集团公司。本次减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1,370 万股缩减为 55,685 万股，缩减比例为 50%，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发行人减资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第一次刊登公告后，取得主要债权人关于其减资的同意函，但在自第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未满足 90 天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集团公司 200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日存在所有债务提供担保的承诺函》，集团公司承诺对截止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之工商变更登记日存在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所认为，集团公司的承诺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债权人利益，且省工商局据此准予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加工、销售。发行人持有证书号为(晋)煤经营编号第 0382 号《煤炭经营资格证书》。本所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 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03 年 8 月之独立性问题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第(一)部分。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其发起人。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之发起人集团公司、中煤集团、秦皇岛港、华能集团、宝钢国贸、同铁实业、煤科总院及地煤集团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企业法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51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晋财企[2001]65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核的通知》、信永中和为发行人成立时出具的《验资报告》，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岗矿、燕子山矿、四台矿、器材供应处、运销公司、技术中心和煤质监测中心 13 个单位的与煤炭生产系统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投入发行人，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权属证明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集团公司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利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为该等权利证书之合法持有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省政府晋政函[2001]194号《关于同意设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68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有关问题的批复》及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51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根据省财政厅晋财企[2002]143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省政府晋政函[2002]213号《关于同意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的批复》，本所认为，公司减资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根据发起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仅限有许可证的下属机构从事此三项）、机械制造、修理；高岭岩加工、销售；工业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及本公司铁路线维护（上述需取得经营许可的，在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公司所属的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等4个煤矿分别持有《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塔山公司”）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塔山煤矿的开采、生产。集团公司正在办理塔山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取得手续，并拟在取得塔山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后，将塔山煤矿的采矿权依法转让或出租给塔山公司。塔山公司将在依法受让或租赁塔山煤矿采矿权后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手续。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已开展的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无违反各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委托中煤集团、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代理其煤炭出口业务。除此之

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任何经营。

(六) 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仅限有许可证的下属机构从事此三项)、机械制造、修理。2006年3月20日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之决议,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仅限有许可证的下属机构从事此三项)、机械制造、修理;高岭岩加工、销售;工业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及本公司铁路线维护(上述需取得经营许可的,在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已办理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 (1) 发行人主要的关联企业为集团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
- (2) 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90.89%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集团公司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涉及共同投资设立塔山公司;发行人租赁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办公场所;集团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电、水、生活供暖、通讯服务、铁路专用线服务、设备维修、矿山救护、公安保卫、消防卫生、绿化环保、职工教育服务、物资供应(材料、备品备件、火工产品、水泥等)、煤质检验、工程施工、地质勘探、技术服务、退休管理、档案管理、职工子女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小区管理等职工福利等综合服务;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提供转供电、转供水和煤炭供应等服务;集团公司与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选购权协议》;集团公司委托发行人经营资产及股权;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使用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

(二) 同业竞争

根据集团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含煤炭生产、加工。为此，集团公司采取与发行人签署《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选购权协议》等措施，以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将其所属的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冈矿、燕子山矿、四台矿等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集团公司持有的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轩岗煤电”）52.44%的股权委托发行人经营管理；集团公司授予发行人一项不可撤销的独家选购权，即发行人有权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按独立的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的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冈矿、燕子山矿、四台矿和精煤公司等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集团公司煤炭销售业务均委托发行人统一销售；除在上述协议中经发行人同意保留的业务以外，在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不会而且将促使其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营业范围的业务；集团公司逐步将其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纳入发行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集团公司采取的上述措施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发行人所属的煤峪口矿等 4 个煤矿共拥有 320 处房产，其中 315 处房产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其余 5 处、面积共计 3815.2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 租赁房产

200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总面积为 25911.52 平方米的 4 处房产，发行人每年支付总额为 51.79 万元的租金（含物业管理费），租赁期限 5 年。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 200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并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修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总面积为 1,015,510.15 平方米的 34 宗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均为从集团公司租赁取得。

(三) 工业产权及特许经营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大友”“大有”“大沫”“口泉”四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 2004 年 1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依法拥有“大有”、“大友”、“大沫”、“口泉”四个注册商标专用权。

2. 特许经营权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晋）煤经营编号 0382 号《煤炭经营资格证书》，可以通过铁路经营出省和省内销售原煤、精煤。发行人所属的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 4 个煤矿分别持有国家有权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生产机器设备于发行人设立时，由集团公司以经营性资产作为其向发行人出资而获得；发行人设立后，由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和忻州窑矿 4 个煤矿的综合采综掘设备，包括采煤机、皮带运输机等设备。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亦不存在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煤炭销售合同和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

(二)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三)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四) 根据 2006 年 5 月 11 日由山西省环境保护局(“省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者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集团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 减少注册资本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2. 收购综采综掘设备

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综采综掘设备。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省财政厅晋财企[2002]151 号《关于核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综采综掘设备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该等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39936 万元，评估确认值为 39767.85 万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厅以晋财企函[2002]15 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偿转让资产的批复》同意上述综采综掘设备的转让。

3. 收购采矿权

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集团公司收购原租赁使用的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 4 个煤矿的采矿权。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1]第 68 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该等采矿权的转让价格为 11769.09 万元。2003 年 9 月，经省国土厅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转字（2003）第 002 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转让批复》批准，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四个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者外，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者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于 2001 年 7 月 22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0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其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个别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等程序上的瑕疵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内容及决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关于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之情形，本所认为，鉴于该等情形已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豁免，不影响该等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职工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为王稼琼、祁永忠、朱晓喜、邓万凰和余志强。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所得税	33%
增值税	煤炭产品内销增值税税率为 13%； 出口煤炭享受 8% 的出口退税； 材料销售按 17% 计增值税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资源税	税率为 3.2 元/吨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塔山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税率
所得税	33%
增值税	13%
城建税	7%
资源税	税率为 3.2 元/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塔山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3]1288 号文，发行人 2003 年度应缴所得税并入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合并缴纳。2004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具国税函

[2004]13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记载，发行人自2004年度起由集团公司在大同市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根据2006年5月11日大同市地方税务局征收二分局和大同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03、2004、2005年度以及截至2006年4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需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关于发行人自2003年9月起方才独立纳税的问题，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第(一)部分论述。

根据大同市南郊区地方税务局和南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塔山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到2006年4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需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06年5月11日，省环保局晋环函[2006]171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证明发行人各所属企业环保机构健全、制度较完善，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近年来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晋环函[2006]171号文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0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4 年 5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0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山西大同塔山工业园区项目中的塔山矿井、选煤厂、高岭岩加工厂、铁路专用线和同家梁矿主立井提升能力及筛选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发行人、集团公司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共同投资组建的塔山公司负责运营塔山矿井和选煤厂，三方在塔山公司中出资比例分别为 51%、21%和 28%。对高岭岩加工厂和铁路专用线采用发行人独立开发建设或与其它方合作建设的方式。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山西大同塔山工业园区项目中的塔山矿井、洗煤厂、高岭岩加工厂、铁路专用线和同家梁矿主立井提升能力及筛选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紧紧抓住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世界能源结构调整给煤炭行业带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利用自身资源、品牌、区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依托或借助集团公司强大资源平台和其在我国能源开发战略中的特殊地位，加速推进资源储备、产业整合、规模化经营及产业深化战略，致力于巩固并不断加强在煤炭采选领域的竞争优势和整体实力，五到十年内将发行人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煤炭采选及深加工企业和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唯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集团公司。根据集团公司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集团公司不存在将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

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自设立至 2003 年 9 月以前之独立性

1. 业务及机构运作的独立性问题

(1) 产品销售

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将煤炭销售系统——运销公司（减资后变更为煤炭经销部）纳入重组范围，并由发行人运销部门负责制定煤炭运输计划、参加全国煤炭订货会。但 2002 年年度的煤炭买卖合同是以集团公司之名义对外签署，2003 年年度的煤炭买卖合同是以集团公司和发行人共同名义对外签署。其原因是，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通过煤炭订货会进行，但又以具有《煤炭经营资格证书》和开立铁路运输帐户为前提。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取得了《煤炭经营资格证书》。由于办理铁路运输帐户变更手续须经北京铁路局和大同铁路分局的批准，直到 2003 年 9 月才办理完毕有关手续。因此，此前发行人未能以自己名义对外签署煤炭销售合同。

自 2003 年 9 月后，发行人以自己名义独立对外签署煤炭销售合同。并与买方重新确认了 2003 年 9 月 - 12 月原由三方共同签署的煤炭买卖合同。同时，为保证销售过程中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煤炭运输过程中的装载车皮均有明确标识，对在港的下水煤或出口煤加强了管理，并独立建账和存放。

(2) 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供应系统——器材供应处纳入重组范围。发行人设立后至其减资前，器材供应处对外签署的采购合同均以集团公司名义签署，但实质上是由发行人的机构和人员来实际实施运作。发行人减资后，器材供应处划回集团公司。发行人物资采购供应部于 2003 年 9 月设立并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

2. 纳税

由于上述原因，发行人自设立至 2003 年 9 月，其煤炭销售合同由集团公司签署或由集团公司和发行人共同签署，导致该等期间发行人不能单独开具增值税发

票，发行人增值税由集团公司合并申报并代理缴纳。集团公司每期缴纳完毕后向发行人开具内部划转单并予以结算。该等期间发行人之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等均由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由集团公司代理缴纳。集团公司每期缴纳完毕后向发行人开具内部划转单并予以结算。发行人自设立至 2001 年 12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独立申报并独立缴纳，2002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由集团公司汇总缴纳。

2003 年 11 月 27 日，大同市国税局征收二分局、大同市地税局征收二分局分别出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税款缴纳的确认》以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2003 年 9 月完税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上述纳税方式及在该等期间的纳税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 2003 年 9 月，存在销售、原材料采购及纳税方面独立性问题。但自 2003 年 9 月后，发行人规范了该等问题。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后之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进展情况

1. 塔山工业园区的塔山矿井和洗煤厂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之一为投资塔山工业园区的塔山矿井和洗煤厂项目。2004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集团公司、大唐国际签订《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发起人投资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组建塔山公司，由塔山公司负责塔山矿井及洗煤厂的筹建、营运等工作；发行人、大唐国际、集团公司分别持有塔山公司 51%、28%、21% 的股权。2004 年 7 月 15 日，塔山公司注册成立并取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0102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与集团公司、大唐国际签订《同煤大唐塔山煤矿公司发起人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集团公司与大唐国际对塔山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各方对塔山公司的出资合计为 38,579.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累计出资合计 1967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塔山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塔山工业园区的铁路专用线项目

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发行人组建了塔山铁路分公司，作为塔山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管理机构。

招股意向书对于发行人上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

本所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进展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三) 集团公司债转股

1999 年，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将其对集团公司的前身原大同矿务局（“矿务局”）的贷款合同项下权利转让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达”），信达成为集团公司的债权人。根据国家相关债权转股权政策，集团公司获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方案。

1. 2000 年 3 月 30 日，矿务局与信达签署《大同矿务局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转换股权协议》（“《债转股协议》”）。信达拟将其受让的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对矿务局的金额为人民币 514,142 万元的债权转换为对债转股完成后组建的集团公司（“新集团公司”）的股权。

2. 2000 年 9 月 21 日，集团公司与信达签署《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 债权转换股权协议 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由集团公司承继矿务局在上述《债转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对《债转股协议》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3. 2001 年 2 月 13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产业[2001]131 号《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 8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批准同意上述协议和债转股方案。

4. 2004 年 6 月 23 日，集团公司与信达签署《关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债权转换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二）》约定：集团公司承诺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债转股，信达承诺不采取任何诉讼或其他司法手段向集团公司主张债权并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5. 2005年12月11日,信达与省国资委、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朔州矿业公司、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出资人协议》”)。《出资人协议》约定:

(1) 协议各方共同组建新集团公司;

(2) 新集团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703,464.16万元,其中信达将其享有的对集团公司债权697,674.3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40.96%;省国资委以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及各级财政部门批准转增的国家资本金共计人民币925,528.59万元出资,出资比例54.33%;其余出资人合计出资比例为4.71%;

(3) 新集团公司注册前清产核资中形成的损失先核销新集团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不足部分由省国资委以以后年度红利弥补,其他各方不承担责任;

(4) 新集团公司成立后,任何由于一方在新集团公司成立前的行为给新集团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不实、涉诉、担保、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均由责任方承担,补足或核减其出资额。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集团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评估、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该等情形,新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程度之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可能性。

7.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集团公司的债转股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塔山矿井顶板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2005年3月28日,塔山公司井下辅助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1人死亡。

2005年10月19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煤安监调查字[2005]50号文《关于山西省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3·28”特大顶板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认定上述事故为责任事故,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决定对塔山公司处以罚款5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05年11月10日,大同煤矿安全局(处)下达晋煤监同罚字[2005]第(33028)号《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塔山公司因上述顶板事故处于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塔山公司上述顶板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 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发行前滚存利润由老股东享有,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享有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后的利润。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开募股披露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基准,基准日以前的滚存利润由老股东享有,基准日后的利润由所有股东享有,具体利润分配数依据经审计的已实现利润数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议案,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2005年12月31日以前的滚存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5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润由所有股东享有,具体利润分配数依据经审计的已实现利润数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第4项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1.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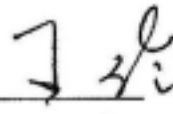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建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4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5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公司 200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地咨询	山西大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原山西大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为公司本次发行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 XYZH/2005A611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信永中和为公司本次发行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01 年 7 月 11 日《验资报告》	信永中和为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2002 年 12 月 27 日《验资报告》	信永中和为公司减资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和评报字[2001]第 4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公司为公司设立出具的和评报字[2001]第 4026 号《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入“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和评报字 XYZH/V102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公司为公司收购资产出具的和评报字 XYZH/V102064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书》
晋大地估字[2001]第 021 号《土地估价报告》	大地咨询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环保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省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省工商局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国资委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发改委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煤炭局	山西省煤炭工业局
省国土资源厅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省经贸委	原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省环保局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省煤监局	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市国土局	大同市国土资源局
市工商局	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质监局	大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矿务局	大同矿务局
集团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集团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原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
秦皇岛港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原秦皇岛港务局）
华能集团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宝钢国贸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原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同铁实业	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大同铁路多元经营投资管理中心）
煤科总院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地煤集团	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塔山公司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轩岗煤电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集团公司	根据《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约定的，拟由省国资委在集团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信达实施债转股及其他股东共同组建的“集团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条例》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2006年5月23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元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等地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唐丽子律师和王建平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唐丽子 律师

唐丽子律师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公司、证券、国际直接投资、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重组及仲裁。

主要执业经历：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上市策划部副总经理，曾参与并负责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东风

汽车集团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余家大型企业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整体策划工作。

1996年加盟金杜后，具体负责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 H 股；吉林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H 股方式在香港创业板上市；汇科数码制造控股有限公司、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多家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 B 股；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发行并上市 A 股。

唐律师为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及法学博士，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加盟金杜前，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及美国杜克大学访问学者。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40 层

电 话：(010) 58785006

传 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tlz@kingandwood.com

(二) 王建平律师

王建平律师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证券法、公司法、金融法、国际投资法。

王律师一九八二年二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一九八四年五月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一九九一年五月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美国密苏里州律师执照。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工作，曾参与了草原法、渔业法、企业破产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海关法等重要立法的起草工作。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独立执业于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

一九九八年初回国加盟金杜后，先后参与并负责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宁波北仑港股份有限公司 H 股；新浪网、香港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旌旗席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NASDAQ）、香港玖源化工有限公司、吉林省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托普长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多家股份公司 A 股发行及上市；山东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B 股的发行及上市；中国光大集团收购丽珠集团法人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组建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的重组。王律师曾在国内外有影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多篇。

地 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40 层

电 话：(010) 58785588

传 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jwang@kingandwood.com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金杜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金杜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金杜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第一、协助承销商对公司进行上市前的辅导；
- 第二、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
- 第三、核查验证与公司重组、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 第四、草拟招股意向书的相关章节并查验招股意向书；
- 第五、草拟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等文件；
- 第六、审查承销协议等有关协议；
- 第七、出具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第八、协助公司处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间的沟通

2003年6月30日，金杜与公司签署了委托合同，接受公司委托，为其A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金杜向公司提交了一份调查文件清单，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金杜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金杜律师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二)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金杜组成专门工作组，工作时间总计2000多小时，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金杜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报告和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金杜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先后向公司发出数份备忘录。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三)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

金杜在2003年6月底接受公司聘任，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因而未参与公司的改制设立，亦未参与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为使公司满足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金杜协助公司确定发行方案、协助公司起草公司重大决议议案、章程修改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招股意向书，审阅承销协议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06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A股发行的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1元；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发行方式为网下通过累计投标询价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通过市值配售方式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为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在发行价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财务报告公布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基础上，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经适当核查，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未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之期限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之通知；但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已豁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未按公司章程规定之期限发出会议通知之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确定发行时间；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要文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并依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决定各项目投资数额；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组成的董事小组。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经省政府晋政函[2001]194号《关于同意设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1年7月25日在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400001009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自2001年7月25日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采掘、加工、销售等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568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承诺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568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2006年5月11日大同市地方税务局征收二分局和大同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省政府晋政函[2001]194号《关于同意设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是以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中煤集团、秦皇岛港、华能集团、宝钢国贸、同铁实业、煤科总院、地煤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1370万元，分为111370万股。其中，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与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作为出资，经评估后净资产为144600万元，折为101220万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9%；中煤集团以现金500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35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3.14%；秦皇岛港以现金400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28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2.51%；华能集团以现金200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14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26%；宝钢国贸以现金100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7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0.63%；同铁实业以现金100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7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0.63%；煤科总院以现金100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70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0.63%；地煤集团以现金500万元作为出资，折为350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0.31%。公司住所为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大同矿务局办公楼；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彭建勋；经营范围为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仅限有许可证的下属机构从事此三项），以及机械制造、修理。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01年3月28日，集团公司、中煤集团、秦皇岛港、华能集团、宝钢国贸、同铁实业、煤科总院及地煤集团八家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

2. 2001年4月10日，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51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批准以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重组方案，即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岗矿、燕子山矿、四台矿、运销公司、器材供应处、技术中心和煤质监测中心共13个单位的与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集团公司开始进行资产重组、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工作。

3. 2001年5月30日，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68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股权管理方案。

4. 2001年5月21日，省工商局以（晋）名称预核企字[2001]第35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 2001年6月1日，省政府以晋政函[2001]194号《关于同意设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筹建发行人。

6. 2001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7. 2001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8. 2001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9. 2001年7月25日，发行人获得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0001009425）。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公司的减资

1.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进行了减资。根据公司为减资制订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调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资产调整实施方案》”),公司保留了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 4 个煤矿以及运销公司的相关资产,将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岗矿、燕子山矿、四台矿 5 个矿以及器材供应处、技术中心和煤质监测中心的相关资产、负债退还给集团公司。此次资产调整采取各股东同比例减资的方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减少集团公司投入资本,以现金方式退还其他股东单位股款,发行人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资产调整后,发行人股本规模由 111,370 万股缩减为 55,685 万股,缩减比例为 50%,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减资属于发行人的回购减资行为,公司用净资产方式向集团公司回购股份,用现金方式向其他股东回购股份。

2. 200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调整的预案。200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调整的决议。

3. 200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调整实施方案》的预案。200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调整实施方案》。

4. 发行人为本次减资编制了基准日为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该资产负债表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5. 发行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了减资通知并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21 日、24 日,分三次在《中国工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6. 2002 年 12 月 20 日,省财政厅晋财企[2002]143 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依照《资产调整实施方案》进行减资后的国有股权设置。

7. 2002 年 12 月 27 日,省政府晋政函[2002]213 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调整股权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按各股东投入资产的 50% 比例进行减资。

8. 2002年12月30日，省工商局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减资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虽然发行人未取得全部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且发行人自第一次刊登公告后未满90天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根据集团公司于2002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日存在所有债务提供担保的承诺函》，集团公司承诺对截至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之工商变更登记日存在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集团公司的承诺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债权人利益，且省工商局据此准予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2001年3月28日，集团公司、中煤集团、秦皇岛港、华能集团、宝钢国贸、同铁实业、煤科总院及地煤集团八家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并在发行人成立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授权筹委会代表全体发起人办理公司设立的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

2001年，公司（筹委会）与集团公司签署了《重组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商标权转让协议书》、《委托经营协议》、《土地租赁合同》、《设备租赁协议》和《采矿权租赁协议书》。其中，《重组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商标权转让协议书》、《委托经营协议》和《土地租赁合同》在履行期间的效力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设备租赁协议》和《采矿权租赁协议书》在履行期间的效力经公司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¹。

2002年12月8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集团公司收购上述《设备租赁协议》和《采矿权租赁协议书》项下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

¹ 2003年8月22日，公司与集团公司重新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产租赁协议》、《注册商标权转让协议》、《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该等协议经2003年9月25日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协议的效力追溯至2003年1月1日；同时，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部分协议的协议》，终止了公司于2001年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商标权转让协议书》、《委托经营协议》、《土地租赁合同》、《设备租赁协议》和《采矿权租赁协议书》，终止的效力追溯至2002年12月31日。

矿、忻州窑矿 4 个煤矿的部分综采综掘设备及采矿权的决议。为此，200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和《采矿权转让协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及事后公司股东大会对其履行期间效力的确认，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 资产评估、国有股权管理、土地使用权处置及验资等事项

1. 有关资产评估情况

(1) 2001 年 4 月 9 日，集团公司以同煤董发[2001]44 号《关于股份制改造评估立项的申请》向省财政厅呈报资产评估立项申请；2001 年 4 月 12 日，省财政厅以晋财企[2001]60 号《关于核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通知》同意对集团公司进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立项评估。

(2)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立项批准，集团公司委托中和公司对拟投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中和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和评报字[2001]第 4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

(3) 2001 年 5 月 30 日，省财政厅以晋财企[2001]65 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核的通知》确认了和评报字[2001]第 4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 国有股权管理

(1) 公司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

2001 年 5 月 30 日，经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68 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按照 1:0.7 的比例折股，计 111370 万股，分别由集团公司持有 1012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89%；中煤集团持有 3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4%；秦皇岛港持有 2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华能集团持有 1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6%；宝钢国贸持有 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3%；同铁实业持有 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3%；煤科总院持有 7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63%；地煤集团持有 350 万股，占总股本 0.31%。上述集团公司持有的 101220 万股为国家股，其他发起人持有的股权均为国有法人股。

(2) 公司减资时的国有股权管理

2002 年 12 月 20 日，经省财政厅以晋财企[2002]143 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各股东按 50%比例减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55685 万股，分别由集团公司持有 506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89%；中煤集团持有 1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4%；秦皇岛港持有 1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华能集团持有 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6%；宝钢国贸持有 3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3%；同铁实业持有 3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3%；煤科总院持有 3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3%；地煤集团持有 175 万股，占总股本 0.31%。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性质不变。

3. 土地使用权处置

(1) 大地咨询接受集团公司的委托，对当时由集团公司使用的总面积为 4067493.82 平方米的 7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晋大地估字[2001]第 021 号《土地估价报告》。

(2) 2001 年 5 月 28 日，省国土资源厅以晋国土资函（2001）222 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将上述 79 宗国有土地按工业用途授权集团公司经营，土地面积共计 4067493.8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33197.55 万元，使用年限为 50 年；同意集团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内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租赁予公司。

(3) 根据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签署并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修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目前公司租用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等共计 34 宗土地的使用权，总面积 1015510.1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

4. 验资

2001年7月1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2001年7月11日《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各发起人已认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7月9日,公司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1,591,024,121.01元,其中股本1,113,700,000.00元,资本公积477,324,121.01元。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4,751,860,268.04元,负债总额为3,160,836,147.03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国有股权的设置、土地使用权的处置、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1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关于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和发起人投入资产作价及资金到位情况说明的报告》、《关于设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适当时候申请发行A股并在国内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章程修改及申请发行A股并上市等相关事宜的议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加工、销售。公司持有证书号为(晋)煤经营编号第0382号《煤炭经营资格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土地系向集团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等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和

注册商标；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煤炭销售系统。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财务部、金融证券部、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部、规划发展部、物资采购供应部、安全监察部、审计部和煤炭经销部共 11 个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采掘、加工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适当核查，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之规定。

8.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03 年 8 月期间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第(一)部分所述。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八名股东，均为发行人发起人，即集团公司、中煤集团、秦皇岛港、华能集团、宝钢国贸、同铁实业、煤科总院及地煤集团。

1. 集团公司持有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1009042，注册地址：大同市新平旺。注册资本：551117.56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随生。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产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许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

2. 中煤集团持有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008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注册资本：694473.3 万元。法定代表人：经天亮。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07 年 7 月 1 日），煤炭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的勘探、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探、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和机械设备的销售、煤炭制品的销售。

3. 秦皇岛港持有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3001001603，注册地址：海港区海滨路 35 号。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聂振一。经营范围：供下属企业经营：装卸、仓储、运输、引航（过渡期内暂由

公司继续运作，待体制理顺后，按政府规定执行）、拖带、理货（过渡期内暂由公司继续运作，待体制理顺后，按政府规定执行）、计量；水上运输辅助服务；运输代理服务；港务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劳务及其输出；船舶、汽车修理；设备、场地、船舶、房屋租赁；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水、暖、电供应、送变电工程、信息传输、电子技术、计算机及软件服务；消防监控、灭火；餐饮、住宿、海上旅游、幼教、印刷、液化气销售、咨询；港口其他作业（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证及资质后方可经营）。

4. 华能集团持有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100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注册资本：20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小鹏。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和销售。

5. 宝钢国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1050098，注册地址：浦东浦电路370号。注册资本2,149,268,553元。法定代表人：何文波。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经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钢材、废铜、废钢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销、转口贸易，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除专项规定），废钢，煤炭，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化学危险品（限批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 煤科总院持有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329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5号。注册资本：27340.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金华。经营范围：采矿、选矿、煤田地质勘探、水文地质工程、矿山建设、矿山安全环保、地下工程的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工程承包；对煤炭产品的质量检验；煤矸石及粉煤灰综合利用；矿山机械、电器产品、仪器仪表、化工材料及产品、煤炭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市场信息服务。承包境外矿山、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同铁实业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2001003486,注册地址:大同市站北街14号。注册资本:1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治法。经营范围:协调所属企业内部关系;管理所属企业对外投资、经营、管理;铁路客、货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设施、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铁路专用线建设、代管代运营及代维修;财产租赁;装卸仓储(不含煤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8. 地煤集团持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2001002583,注册地址:大同市同云路。注册资本:7837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守礼。经营范围:通过铁路公路经营出省和省内销售原煤(仅供下属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煤矿机械制造、维修、安装、种植业、商业服务(专项许可除外)。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上述发起人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税务登记证等。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

经2001年7月11日《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发起人已全额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111370万股。其中,集团公司持有101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9%;中煤集团持有3500万股,占总股本的3.14%;秦皇岛港持有28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1%;华能集团持有1400万股,占总股本的1.26%;宝钢国贸持有700万股,占总股本的0.63%;同铁实业持有700万股,占总股本的0.63%;煤科总院持有700万股,占总股本的0.63%;地煤集团持有350万股,占总股本的0.31%。上述八家发起人住所全部在中国境内。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集团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以晋财企[2001]51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晋财企[2001]65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核的通知》、2001年7月11日《验资报告》，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主发起人，将其拥有的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岗矿、燕子山矿、四台矿、器材供应处、运销公司、技术中心和煤质监测中心13个单位的与煤炭生产系统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投入公司，剥离上述单位中的非煤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集团公司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其他发起人

根据省财政厅以晋财企[2001]51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2001年7月11日《验资报告》，中煤集团、秦皇岛港、华能集团、宝钢国贸、同铁实业、煤科总院、地煤集团均以现金对发行人出资。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权属证明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集团公司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利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为该等权利证书之合法持有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省政府晋政函[2001]194号《关于同意设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68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省财政厅晋财企[2001]51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所持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股权性质
集团公司	101220.00	90.89%	国家股
中煤集团	3500.00	3.14%	国有法人股
秦皇岛港	2800.00	2.51%	国有法人股
华能集团	1400.00	1.26%	国有法人股
宝钢国贸	700.00	0.63%	国有法人股
同铁实业	700.00	0.63%	国有法人股
煤科总院	700.00	0.63%	国有法人股
地煤集团	350.00	0.31%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11370	100%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减资后的股本

公司于2002年12月进行了减资。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由111,370万股缩减为55,685万股，缩减比例为50%，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省财政厅晋财企[2002]143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省政府晋政函[2002]213号《关于同意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的批复》，公司减资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所持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股权性质
集团公司	50,610	90.89%	国家股
中煤集团	1750	3.14%	国有法人股
秦皇岛港	1400	2.51%	国有法人股
华能集团	700	1.26%	国有法人股

宝钢国贸	350	0.63%	国有法人股
同铁实业	350	0.63%	国有法人股
煤科总院	350	0.63%	国有法人股
地煤集团	175	0.31%	国有法人股
合计	55685	100%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减资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根据公司各发起人的承诺，经金杜适当核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仅限有许可证的下属机构从事此三项）机械制造、修理；高岭岩加工、销售；工业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及本公司铁路线维护（上述需取得经营许可的，在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1. 煤炭经营资格证书

公司拥有证书号为（晋）煤经营编号第 0382 号《煤炭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 采矿许可证

公司所属的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分别拥有《采矿许可证》，情况如下：

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煤峪口矿	1400000321025	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同家梁矿	1400000321023	2003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四老沟矿	1000000320032	2003年9月至2030年9月
忻州窑矿	1400000321024	2003年9月至2010年10月

3. 煤炭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所属的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分别拥有省煤炭局颁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设计能力	有效期限
煤峪口矿	G040201001G4	250万吨	2005年6月9日至2008年2月6日
同家梁矿	G040201003G3	300万吨	2005年6月9日至2008年3月23日
四老沟矿	G040201004G3	320万吨	2005年6月9日至2008年3月23日
忻州窑矿	G040201005G3	230万吨	2005年6月9日至2008年1月10日

4. 发行人所属的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分别拥有省煤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塔山公司为发行人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塔山煤矿的开采、生产。集团公司正在办理塔山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取得手续，并拟在取得塔山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后，将塔山煤矿的采矿权依法转让或出租给塔山公司。塔山公司将在依法受让或租赁塔山煤矿采矿权后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等手续。

6.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已开展的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各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的情形。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委托中煤集团、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代理其煤炭出口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任何经营。

(三) 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仅限有许可证的下属机

构从事此三项) 机械制造、修理。2006年3月20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仅限有许可证的下属机构从事此三项) 机械制造、修理;高岭岩加工、销售;工业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及本公司铁路线维护(上述需取得经营许可的,在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已办理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发行人主要的关联企业为集团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

(2) 集团公司持有公司90.89%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集团公司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重大关联交易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四)部分所述,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公司(筹委会)与集团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商标权转让协议书》、《委托经营协议》、《土地租赁合同》、《设备租赁协议》和《采矿权租赁协议书》。由于公司于2002年年底进行了减资,经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终止了上述协议。

2002年12月8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和忻州窑矿4个煤矿的综采综掘设备及采矿权。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和《采矿权转让协议》。有关收购4个煤矿的综采综掘设备及采矿权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

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一)部分所述。

发行人与集团公司之间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租赁土地使用权

2003年8月22日，发行人和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03年10月13日，双方对该协议进行了修订。双方约定：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总面积为1,015,510.15平方米的34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包括：煤峪口矿9宗，面积278562平方米；同家梁矿7宗，面积313143.3平方米；四老沟矿5宗，面积239420.3平方米；忻州窑矿11宗，面积175068.77平方米；运销处1宗，面积5981.46平方米；计算中心1宗，面积3334.32平方米。集团公司拥有合法出租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该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从2003年1月1日起至该土地使用权届满之日。发行人每半年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额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二分之一，每年的支付总额为178万元。双方于每一年度终止前一个月之前，根据市场租金为依据及租赁范围的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调整下一年度的租金。协议效力追溯至2003年1月1日。

(2) 租赁房产

2003年8月22日，发行人和集团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总面积为25893.52平方米的4处房产，具体包括：煤峪口矿办公楼一处，每年租赁费64413元；忻州窑矿办公楼一处，每年租赁费70134.4元；矿铁公司经销办公楼一处，每年租赁费276260元；集团公司计算中心办公楼一处，每年租赁费107063元。发行人每年支付总额为51.79万元的租金（含物业管理费）。该租金由发行人每半年向集团公司支付，每次支付租金额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二分之一。双方应于每一年度终止之前一个月，根据市场租金包括反映市场价位的物业管理费为依据及租赁范围的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调整下一年度的租金。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03年1月1日起计算。该协议效力追溯至2003年1月1日。

(3) 相互提供综合服务

2003年8月22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2006年5月23日，

双方对该协议进行了修订。双方约定：集团公司按双方不时商定的数量向公司提供服务，具体包括：供电、供水、生活供暖、通讯服务、铁路专用线服务、设备维修、矿山救护、公安保卫、消防卫生、绿化环保、职工教育服务、物资供应（材料、备品备件、火工产品、水泥等）、煤质检验、工程施工、地质勘探、技术服务、退休管理、档案管理、职工子女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小区管理等职工福利相关之服务。集团公司承诺，就其本身提供的服务向发行人收取的款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集团公司就类似服务向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同时，双方约定，发行人应按照双方不时同意的数量向集团公司提供转供电、转供水和煤炭供应服务。双方约定，对供应有关服务的价格应按合同约定的定价标准确定，并于每一会计年度前予以计算和估计。定价标准首先按照国家定价，在没有国家定价的情况下以市场价为收费标准，在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时，按一方供应该服务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确认。如果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提供或促使提供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服务，另一方应尽合理努力提供有关的服务，并且提供该等服务的条款条件应始终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其效力追溯至 2003 年 1 月 1 日。

(4) 股权委托

200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和集团公司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双方约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轩岗煤电 52.44% 的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并赋予公司一项独家选购权。发行人接受该委托管理相关股权，享有轩岗煤电的股东权利，并有权在选购期内行使选购权按选购权价格收购托管股权。委托费每年 100 万元，该委托费由集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向公司支付。委托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如果发行人在托管期限内行使了选购权，则委托期限至发行人完成收购之日止。合同有效期届满，若公司未行使选购权，则公司无须集团公司同意可按照本协议条款继续管理托管股权，直至发行人行使该选购权或将委托资产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协议有效期追溯至 2003 年 1 月 1 日。

(5) 资产委托

200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和集团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双方约定：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晋华宫矿等 5 个矿、精煤公司煤炭销售业务等委托予公司经营，并赋予公司一项独家选购权。发行人接受该委托经营相关资产，并有权在选购期内行使

选购权按选购权价格收购委托资产。委托费每年 100 万元，该委托费由集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委托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如果发行人在委托经营期限内行使了选购权，则委托期限至发行人完成收购之日止。合同有效期届满，若发行人未行使选购权，则发行人无须集团公司同意可按照本协议条款继续经营委托资产，直至发行人行使该选购权或将委托资产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协议有效期追溯至 2003 年 1 月 1 日。

(6) 注册商标

200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集团公司将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大友”“大有”“大沫”“口泉”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并同意未来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7) 共同投资塔山公司

2004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集团公司及大唐国际共同签署《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发起人投资协议书》，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塔山公司。2004 年 12 月 15 日，上述三方签署《同煤大唐塔山煤矿公司发起人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决定对塔山公司进行增资。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持有塔山公司 51% 的股权，为塔山公司的控股股东。

3.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与上述一方是公司的大股东——集团公司的交易，在签署有关协议时，双方遵循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0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

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

(二) 同业竞争

根据集团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含煤炭生产、加工。针对上述集团公司亦从事煤炭生产、加工的问题，发行人与集团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以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1. 委托经营

2003年8月22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将其所属的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冈矿、燕子山矿、四台矿等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委托资产”)和集团公司持有的轩岗煤电52.44%的股权(以下简称“委托股权”)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至2008年6月30日，委托费为每年200万元。

委托期间，发行人对委托资产实行分账管理，为委托资产编制独立的财务报表并不为集团公司垫付任何费用；在煤炭销售方面，集团公司不设立煤炭销售部门，发行人单独设立煤炭销售部门，独立销售煤炭，集团公司生产的煤炭亦由发行人代理销售。发行人独立参加每年的全国煤炭订货会，并代理集团公司签订煤炭订货合同，对于同一品种、同一市场的煤炭需求，发行人优先签订销售合同。在煤炭运输方面，所有的运输计划均由公司办理，同一品种、同一市场的煤炭需求，优先运输公司的煤炭。

对于委托股权，发行人有权以股东身份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选举公司董事、监事；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优先购买轩岗煤电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优先认购轩岗煤电新增发的股权以及享有轩岗煤电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 《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选购权协议》

2003年8月22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选购权协议》，该协议约定：集团公司授予发行人一项不可撤销的独家选购权，发行人有权在2008年6月30日前按独立的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的晋华

宫矿、马脊梁矿、云冈矿、燕子山矿、四台矿和精煤公司等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集团在《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选购权协议》中进一步承诺，除在该协议中经发行人同意保留的业务以外，集团在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集团不会而且将促使其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营业范围的业务。如果集团有任何同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董事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3. 《关于解决增资后同业竞争问题的协议》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署《关于解决增资后同业竞争问题的协议》。该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增资及整合完成后，在煤炭经营相关资产及股权进入公司之前，集团公司新增煤炭销售业务均委托公司统一销售，相关协议将比照前述《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并结合整合的实际情况执行；发行人及集团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采取分步过渡的组合方式，逐步将集团公司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优质资产纳入发行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五至十年内(不迟于 2014 年)使发行人成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措施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发行人所属的煤峪口矿等 4 个煤矿拥有共计 320 处房产，其中 315 处房产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共计 5 处、面积为 3815.2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 租赁房产

2003年8月22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总面积为25911.52平方米的4处房产，具体包括：煤峪口矿办公楼一处；忻州窑矿办公楼一处；矿铁公司经销办公楼一处以及集团公司计算中心办公楼一处。公司每年支付总额为51.79万元的租金（含物业管理费），租赁期限5年。集团公司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2003年8月22日发行人与集团公司签订并于2003年10月13日修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租赁总面积为1,015,510.15平方米的34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包括：煤峪口矿9宗，面积278562平方米；同家梁矿7宗，面积313143.3平方米；四老沟矿5宗，面积239420.3平方米；忻州窑矿11宗，面积175068.77平方米；运销处1宗，面积5981.46平方米；计算中心1宗，面积3334.32平方米。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均为从集团公司租赁取得。

（三）工业产权及特许经营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大友”“大有”“大沫”“口泉”四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2004年1月21日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依法拥有“大有”、“大友”、“大沫”、“口泉”四个注册商标专用权。

2. 特许经营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晋）煤经营编号0382号《煤炭经营资格证书》，可以通过铁路经营出省和省内销售原煤、精煤。发行人所属的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4个煤矿分别持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使用的生产机器设备主要来自集团公司以经营性资产出资的设备部分以及

公司设立后向集团公司收购的部分。根据和评报字 XYZH/V102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综采综掘设备，包括采煤机、皮带运输机等。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亦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煤炭销售合同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

(二)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三) 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四) 根据 2006 年 5 月 11 日由省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出具的承诺，经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者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集团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六) 根据《审计报告》，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

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 减少注册资本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2. 收购综采综掘设备

2002年12月8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向集团公司收购原租赁使用的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4个煤矿的综采综掘设备的议案。双方于2002年12月20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和评报字XYZH/V102064号《资产评估报告》和省财政厅晋财企[2002]151号《关于核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综采综掘设备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该等设备的评估价值为39936万元，评估确认值为39767.85万元。2002年12月31日，省财政厅以晋财企函[2002]15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偿转让资产的批复》同意上述综采综掘设备的转让。

3. 收购采矿权

2002年12月8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集团公司收购原租赁使用的煤峪口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忻州窑矿4个煤矿的采矿权的议案。双方于2002年12月20日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煤思维评报字[2001]第14号至17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以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1]第68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该等采矿权的转让价格为11769.09万元。2003年9月，经省国土厅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转字(2003)第002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转让批复》批准，公司办理了上述四个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者外，公司上述资产变化及资

产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的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者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01年7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 2002年12月8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3年9月25日发行人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3月20日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 2006年5月23日,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九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2006年5月23日,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01年9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03年9月25日发行人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1) 2001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关于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和发起人投入资产作价及资金到位情况说明的报告》、《关于设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适当时候申请发行A股并在国内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章程修改及申请发行A股并上市等相关事宜的议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 200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有偿受让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的议案》、《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关于明确与中国工商银行大同矿务局支行债权债务关系及借贷业务关系的议案》。

(3) 200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调整的议案》。

(4) 2002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调整实施方案（草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综采综掘设备租赁协议的议案》、《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综采综掘设备的议案》、《关于有偿受让煤峪口等四个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5) 200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的审计机构》。

(6) 2003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确认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筹)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委托经营协议、土地租赁协议、商标权转让协议书等协议效力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终止部分协议的协议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产租赁协议和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选购权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换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03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将塔山工业园区项目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由现有股东享有的议案》、《关于增选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

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的议案》、《关于修订 设备租赁协议 的议案》、《关于对部分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8) 200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决增资后同业竞争问题的协议〉的议案》。

(9) 200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塔山矿井及选煤厂注册项目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届满至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期间董事会效力的议案》。

(10) 200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11) 2005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塔山铁路专用线建设资金及工程移交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准格尔 - 朔州新建铁路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证监会要求拟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2) 200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的议

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国有股减持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 H 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议案》。

(13) 200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修订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关于修订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关于修订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 综合服务协议 的议案》。

2. 董事会

(1) 200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 200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研究决定公司的组织机构；聘任总会计师；委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研究制订了公司十项基本管理制度。

(3) 200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采用书面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明确与中国银行大同市矿务局支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及保持借贷关系的决议》。

(4) 200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有偿受让集团公司采矿

权；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集团公司和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同意明确与中国工商银行大同矿务局支行债权债务关系及借贷业务关系。

(5) 200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调整的决议》。

(6) 2002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调整实施方案（草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山西省财政厅报送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告（草案）的议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综采综掘设备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综采综掘设备的议案》；《关于有偿受让煤峪口等四个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7) 2003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采用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修订设备租赁协议的议案》。

(8) 2003年5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03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同意彭建勋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张跃先生为新任董事长；同意刘随生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李泽民先生为新任总经理；同意张跃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钱建军先生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同意《关于规范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2003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确认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筹）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委托经营协议、土地租赁协议、商标权转让协议书等协议效力的议案》、《关于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期间及成立后与大同煤

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议签署有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协议时关联董事未予回避说明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终止部分协议的协议 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综合服务协议 、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房产租赁协议 和 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 资产委托经营协议 、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 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选购权协议 的议案》、《关于更换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03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将塔山工业园区项目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由现有股东享有的议案》、《关于张跃等五名董事提名李泽民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综合办公室工作职责的议案》、《关于修订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的议案》、《关于对部分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决定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03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 2004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董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大同分行、建设银行煤炭支行借贷资金到期续借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解决增资后同业竞争问题的协议>的议案》; 决定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14) 200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5) 2004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塔山矿井及选煤厂注册项目公司的议案》。

(16) 200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会届满至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期间董事会效力的议案》;决定于2004年9月2日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04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保玉、李泽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18) 2004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决定于200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05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不进行2005年度清产核资工作的议案》。

(20) 200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塔山铁路专用线建设资金及工程移交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准格尔-朔州新建铁路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证监会要求拟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2005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张跃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并决议其董事任职保留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为止;选举李泽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张有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同意聘任张有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2) 200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李景中先生辞去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关于张有喜先生提名刘福忠先生担任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23) 200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国有股减持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H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议案》。

(24) 2006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3. 监事会

(1) 2001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立和为监事会主席、李世棋为监事会副主席，并通过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

(2) 2002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3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03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

议：《关于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期间及成立后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议签署有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协议时关联董事未予回避说明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产租赁协议和 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 资产委托经营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选购权协议 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议案》。

(5) 2004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监事会2003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0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张立和先生、李世棋先生、蔡蔚先生、李成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7) 2004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选举张立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李世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

(8) 200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监事会200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2006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监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个别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等程序上的瑕疵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内容及决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关于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之情形,本所认为,鉴于该等情形已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豁免,不影响该等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

律障碍。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泽民、张有喜、王保玉、胡耀庭、张忠义、吴永平、曹贤庆、郭可沐、张跃、赵克和独立董事王稼琼、祁永忠、朱晓喜、邓万凰和余志强；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立和、李世棋、蔡蔚、李成山和职工监事宋必胜、吴建明、徐殿军。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为张有喜先生，总会计师一名，为刘福忠先生，董事会秘书一名，为钱建军先生。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司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03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彭建勋辞去董事长一职，选举张跃为公司董事长；同意刘随生辞去总经理一职，聘任李泽民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张跃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聘任钱建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03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彭建勋、刘随生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泽民为公司董事。

3. 200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李泽民为公司副董事长。

4. 200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朱晓喜先生、邓万凰女士、余志强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晓喜先生的任职从 2004 年 6 月起行使。

5. 200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孙忠义、吴汉庭、卢国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张有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金智新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6. 2004年9月2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立和先生、李世棋先生、蔡蔚先生、李成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代表团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的宋必胜先生、吴建明先生、徐殿军先生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7. 2005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张跃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并决定其董事任职保留至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为止；同意李泽民先生辞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选举李泽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张有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聘任张有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8. 200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李景中先生辞去总会计师职务，同意任命刘福忠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2003年9月25日，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王稼琼、祁永忠为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11月15日，公司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朱晓喜、邓万凰、余志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所得税	33%

增值税	煤炭产品内销增值税税率为 13% ; 出口煤炭享受 8% 的出口退税 ; 材料销售按 17% 计增值税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资源税	税率为 3.2 元/吨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塔山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税率
所得税	33%
增值税	13%
城建税	7%
资源税	税率为 3.2 元/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塔山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3]1288 号文，公司 2003 年度应缴所得税并入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合并缴纳。2004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具国税函[2004]138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记载，发行人自 2004 年度起由集团公司在大同市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根据 2006 年 5 月 11 日大同市地方税务局征收二分局和大同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2003、2004、2005 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

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需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关于发行人自 2003 年 9 月起方才独立纳税的问题，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第(一)部分论述。

根据大同市南郊区地方税务局和南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塔山公司自成立以来截至到 2006 年 4 月 30 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需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06 年 5 月 11 日，省环保局晋环函[2006]171 号《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证明发行人各所属企业环保机构健全、制度较完善，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近年来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晋环函[2006]171 号文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0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4 年 5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06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山西大同塔山工业园区项目中的塔山矿井、选煤厂、高岭岩加工厂、铁路专用线和同家梁矿主立井提升能力及筛选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发行人、集团公司和大唐国际共同投资组建的塔山公司负责运营塔山矿井和选煤厂,三方在塔山公司中出资比例分别为 51%、21 和 28%。对高岭岩加工厂和铁路专用线采用公司独立开发建设或与其它方合作建设的方式。

1. 塔山工业园区项目

(1) 项目核准

塔山工业园区项目已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经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3]967 号《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山西大同塔山工业园区塔山矿井及选煤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批准立项。根据该立项批准,目前经批准的塔山工业园区项目投资主体为集团公司。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应办理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塔山公司的手续。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4]1173 号《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山西大同塔山工业园区塔山煤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塔山工业园区塔山煤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国务院批准。塔山铁路专用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经北京铁路局以京铁师函[2003]294 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新建铁路专用线工程可行性研究审查意见的通知》批准。

(2) 项目初步设计

2004 年 11 月 25 日,省发改委印发晋发改设计发[2004]792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选煤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选煤场工程的初步设计。

(3) 安全设施设计

2005 年 7 月 24 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山西省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塔山矿井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对省煤监局《关于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矿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进行审查的请示》进行了审查，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矿井初步设计安全专篇（2005年6月）》作为塔山矿井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编制及建设依据。

(4) 环境保护

2003年12月11日，省环保局印发了《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建设项目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实施建设，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建设项目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项目设计、建设的环境保护依据。

2004年2月2日，国家环保总局印发了环审[2004]35号《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建设项目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同意省环保局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建设项目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5) 用地

2005年6月24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预审字[2005]218号文《关于大同煤矿集团塔山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根据该复函，国土资源部同意塔山铁路专用线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05年7月9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预审字[2005]234号文《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根据该复函，国土资源部同意塔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 同家梁矿主立井提升能力及筛选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2003年12月8日省经贸委晋经贸投资备字（2003）第180号文件，公司已就同家梁矿主立井提升能力及筛选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山西大同塔山工业园区项目中的塔山矿井、洗煤厂、高岭岩加工厂、铁路专用线和同家梁矿主立井提升能力及筛选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进展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第(二)部分所述。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紧紧抓住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世界能源结构调整给煤炭行业带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利用自身资源、品牌、区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依托或借助集团公司强大资源平台和其在我国能源开发战略中的特殊地位，加速推进资源储备、产业整合、规模化经营及产业深化战略，致力于巩固并不断加强在煤炭采选领域的竞争优势和整体实力，五到十年内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煤炭采选及深加工企业和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唯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集团公司。根据集团公司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集团公司不存在将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在 2003 年 9 月以前曾经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业务及机构运作的独立性问题

(1) 产品销售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设立时，集团公司将销售系统——运销公司（减资后变更为煤炭经销部）重组进入公司，并由公司运销部门负责制定煤炭运输计划、参加全国煤

炭订货会，但 2002 年年度的煤炭买卖合同是以集团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2003 年年度的煤炭买卖合同是以集团公司和公司共同名义对外签署的，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煤炭销售主要通过煤炭订货会进行，但仅限于在经审查确认资格的重点煤矿和重点用户之间进行选择 and 签订合同²。该资格的取得以具有《煤炭经营资格证书》和开立铁路运输帐户为前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取得了《煤炭经营资格证书》，但由于办理铁路运输帐户的变更手续须经北京铁路局和大同铁路分局的批准，直到 2003 年 9 月才办理完毕有关手续。因此，此前未能独立对外签署销售合同。

自 2003 年 9 月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将未履行完毕的煤炭买卖合同的卖方主体变更为公司一方，并与买方重新确认了 2003 年 9 月 - 12 月原由三方共同签署的煤炭买卖合同。同时，为保证销售过程中的独立性，公司对煤炭运输过程中的装载车皮均有明确标识，对在港的下水煤或出口煤加强了管理，并独立建账和存放。

(2) 原材料采购

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供应系统——器材供应处重组进入公司。公司设立后至公司减资以前，器材供应处对外签署的采购合同均以集团公司名义签署，但实质上是由发行人的机构和人员来实际实施运作。公司减资后，器材供应处划回集团公司，发行人独立的物资采购供应部于 2003 年 9 月方才正式成立并独立运作，自此发行人不再依靠集团公司，而是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

2. 纳税的独立性问题

由于上述第 1 部分所述，公司自设立至 2003 年 9 月，对外签署的煤炭销售合同全部是由集团公司签署，或由集团公司和发行人共同签署，导致上述期间公司没有单独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增值税由集团公司合并申报并代理缴纳，集团公司每期缴纳完毕后向发行人开具内部划转单，由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结算。此外，自设立至 2003 年 8 月，发行人其它税种，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² 根据计综合[2000]2382 号《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就 2001 年全国煤炭订货有关问题发出通知》，自 2001 年后，全国煤炭订货会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研究决定召开（通常每年召开一次），并委托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具体主办。全国煤炭订货仅限于在经审查确认资格的重点煤矿和重点用户之间进行选择 and 签订合同。国家组织重点订货以外的，为自主交易订货或市场采购，通常此类订货可能会出现难以保证铁路运输的情形。

资源税等均由公司独立申报并由集团公司代理缴纳，集团公司每期缴纳完毕后向发行人开具内部划转单，由发行人向集团公司结算。除企业所得税外，发行人其它税种自2003年9月以后开始独立缴纳。公司自设立至2001年12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独立申报并独立缴纳，2002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由集团公司汇总缴纳。

2003年11月27日，大同市国税局征收二分局、大同市地税局征收二分局分别出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税款缴纳的确认》以及《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8月——2003年9月完税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2003年9月30日期间上述纳税方式及在该等期间的纳税额。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2003年9月，存在销售、原材料采购及纳税方面独立性问题。但自2003年9月后，发行人规范了该等问题。发行人于2003年9月后之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进展情况

1. 塔山工业园区的塔山矿井和洗煤厂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之一为投资塔山工业园区的塔山矿井和洗煤厂项目。公司2003年11月15日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塔山矿井和洗煤厂项目中采取与集团公司共同开发的方式，其中，公司占51%股权，集团公司占49%股权。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塔山工业园区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资金额。

由于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审批时间超过预期计划，2004年6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引入大唐国际一同参与塔山矿井和洗煤厂项目建设。2004年6月29日，发行人、集团公司与大唐国际签订《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发起人投资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大唐国际、集团公司三方按照51%、28%、21%的投资比例共同出资现金5000万元先期设立塔山公司。塔山公司负责塔山矿井及洗煤厂的筹建等工作。

2004年7月15日，塔山公司取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0001010268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晋亚强验[2004]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6 日，塔山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缴足。

200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在公司、集团公司与大唐国际出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对塔山公司总投资金额由 230,000 万元增加至 242,000 万元；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对塔山公司增资 17,125.8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视项目工程进度、资金需求及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等情况决定对塔山公司后续增资事项。该次董事会批准了公司与集团公司、大唐国际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同煤大唐塔山煤矿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补充协议》。200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大唐国际、集团公司就对塔山公司增资事宜签署了《同煤大唐塔山煤矿公司发起人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上述增资完成后，各方对塔山公司的出资合计为 38,579.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累计出资合计 1967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1%。200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等对塔山公司增资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塔山公司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塔山工业园区的铁路专用线项目

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发行人组建了塔山铁路分公司，作为塔山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管理机构。

招股意向书对于发行人上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进展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三) 集团公司债转股

1999 年，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将其对集团公司的前身原矿务局的贷款合同项下权利转让予信达，信达成为集团公司的债权人。根据国家相关债权转股权政策，集团公司获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方案。

1. 2000年3月30日,矿务局与信达签署《大同矿务局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转换股权协议》。信达拟将其受让的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对矿务局的金额为人民币514,142万元的债权转换为对新集团公司的股权。

2. 2000年7月13日,矿务局经省政府晋政函[2000]88号《关于大同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改制成为国有独资公司——集团公司。其时,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3,308万元。

3. 2000年9月21日,集团公司与信达签署《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关于 债权转换股权协议 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由集团公司承继矿务局在上述《债转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对《债转股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4. 2001年2月13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批准同意上述协议和债转股方案。

5. 2004年6月23日,集团公司与信达签署《关于2000年3月30日<债权转换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集团公司承诺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债转股,信达承诺不采取任何诉讼或其他司法手段向集团公司主张债权并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6. 2005年12月11日,信达与省国资委、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朔州矿业公司、大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签订《延期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出资人协议》,约定:

(1) 协议各方共同组建新集团公司;

(2) 新集团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703,464.16万元,其中信达将其享有的对集团公司债权697,674.3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40.96%;省国资委以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及各级财政部门批准转增的国家资本金共计人民币925,528.59万元出资,出资比例54.33%;其余出资人合计出资比例为4.71%;

(3) 新集团公司注册前清产核资中形成的损失先核销新集团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不足部分由省国资委以以后年度红利弥补，其他各方不承担责任；

(4) 新集团公司成立后，任何由于一方在新集团公司成立前的行为给新集团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不实、涉诉、担保、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均由责任方承担，补足或核减其出资额。

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集团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评估、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该等情形，新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程度之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可能性。

8.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集团公司的债转股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塔山矿井顶板事故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2005年3月28日，塔山公司井下辅助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1人死亡。

2005年10月19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煤安监调查字[2005]50号文《关于山西省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3·28”特大顶板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认定上述事故为责任事故，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决定对塔山公司处以罚款5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05年11月10日，大同煤矿安全局（处）下达晋煤监同罚字[2005]第（33028）号《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塔山公司因上述顶板事故处以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塔山公司顶板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 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发行前滚存利润由老股东享有，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

股东)有权享有发行人在公开发行的利润。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开募股披露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基准,基准日以前的滚存利润由老股东享有,基准日后的利润由所有股东享有,具体利润分配数依据经审计的已实现利润数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议案,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滚存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利润由所有股东享有,具体利润分配数依据经审计的已实现利润数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第 4 项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1.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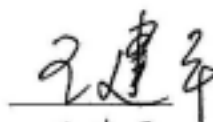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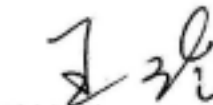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建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订)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6-4-1

6-4-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2
第一节	通知	32
第二节	公告	3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6
第十二章	附则	3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1〕19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400001009425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Tong Coal Industry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大同市新平旺,邮政编码:037003,
电话:0352-7010476
传真:0352-701107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685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煤炭生产的集约化，走高科技、高效率、高效益的路，建成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能源基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仅限有许可证的下属机构从事此三项）；机械制造、修理；高岭岩加工、销售；工业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及本公司铁路线维护（上述需取得经营许可的，依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境内上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11370 万股。其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1220 万股、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认购 3500 万股、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800 万股、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认购 1400 万股、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认购 700 万股、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700 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认购 700 万股、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350 万股。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与煤炭采掘、加工、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 111370 万股，2002 年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进行了减资，减资后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55685 万股，其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50610 万股、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认购 1750 万股、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400 万股、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认购 700 万股、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认购 350 万股、大同同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350 万股、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认购 350 万股、大同市地方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75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十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发行并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经公司各股东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并可采取其他方式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后,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后,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后,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作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后,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股东大会

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相关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一)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比例的财产;

(三)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下;

2. 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以下。

如果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一) 本条第二款（一）、（二）和（三）项的内容超过 30%的比例的；
- (二)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

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接待投资者来访, 回答投资者咨询,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 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 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 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 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 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履行《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设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后,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

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行字[2006]18号

关于核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8,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自本核准通知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接有关

规定处理。

四、本核准通知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主题词：股票 发行 核准 通知

抄送：山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6年6月1日印发

打字：冯伟

校对：段涛

共印21份